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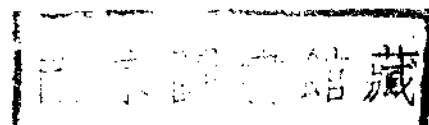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十三日收到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

第十三期

安徽政務月刊

安徽省政務月刊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頤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還應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安徽政務月刊第十三期目次

專載

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
蔣委員長講演對外關係.....	一一
劉主席報告六中全會之新氣象及關於人民服工役.....	一四
本府為本省人民紀念 總理誕辰及服工役開工典禮告民衆書.....	一一二
省政府建設方面最近工作情形.....	一一三
安徽農業前途之展望.....	劉貽燕 一六
人民服工役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劉貽燕 一九
中央法規	
請領護照及簽證須知.....	一
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	一〇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二二二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二四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一四五
保護管束規則	三一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三三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三五
兌換法幣辦法	三七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三八
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	三九
釋藏經典領印規則	四一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四二
醫學教育委員會特設師資獎學金辦法	四四
狩獵法施行規則	四六
私立養雞場登記暫行規則	四九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五〇

修正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草案.....	五八
修正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草案.....	五九
華中體育協進會組織章程.....	六二

本省法規

安徽省各行政督察區每季考核轉縣成績報告書編造辦法.....	一
安徽省各縣縣政府每月行政報告編造辦法.....	二
設立岳西縣治應行辦理事宜.....	三
修正安徽各縣區長獎懲規程.....	四
安徽省各縣戶口調查統計須知.....	八
安徽省各縣戶口調查統計須知.....	一
安徽省實施初步義務教育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辦法	一
修正安徽省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助學貸金章程.....	一三
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地方教育視導分區視導須知及視察要點	一六
安徽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輔導省會私塾辦法.....	一九
安徽省人民服工役實施委員會規程.....	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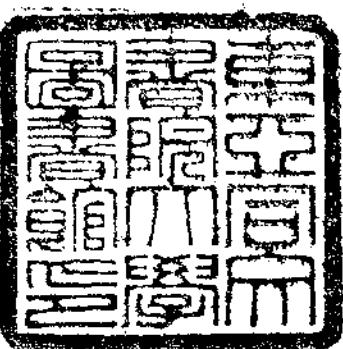
一 安徽省各機關公務員參加懷甯縣人民服工役辦法	一一五
二 安徽省會臨時評定物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一五
三 安徽省整頓工商業團體設計委員會規則草案	一七七
四 安徽省土地局清丈員訓練班招考簡章	一八八
五 安徽省土地局清丈員訓練班規則	三〇
六 計劃	
一 安徽省整理各縣保甲實施方案	一
二 安徽省二十四年水旱災工賑方案	九
三 政務實況	
一 一月來之民政	一
二 一月來之財政	七
三 一月來之教育	一三
四 一月來之建設	一八

附 載

- 省立棉蠶改良場概況.....一
六立霍茶蔬產銷狀況調查報告.....三
安徽省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報告.....一九
安徽省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對於部令應行研究之實際問題研究報告.....二一
安徽省區政訓練所第二期講習班訓練班區長區員名單.....二六

安徽政務月刊 目次

六



專載

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革命之主旨，見之於 總理孫先生之遺教者

，曰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曰以建民國以進大同，曰和平奮鬥救中國，曰吾人必須團結四萬萬人民爲一大國族，建設三民主義的強固充實之國家，始足以生存於今日之世界，是知革命目的，唯在於救國與建國，而革命先烈之前仆後繼，冒萬死而不辭，本黨同志之遵奉主義，爲革命而奮鬥

，以及全國之志士仁人，願奉遵 總理遺教，以共同致力者，凡唯期求救國建國二大使命之完成，使中國由衰危而鞏固，而發揚光大，更以自立立人之步驟，進求世界之大同，如此重大之工作，本黨所以毅然行之者，誠深信國家民族之生存發展，罔不由於自身艱苦之奮鬥，任何國家之復興與改革，亦固不由少數人爲之先領，以感動全國國民相與爲一致之努力。回溯革命先烈之忠勇犧牲，以解除同胞所受之痛苦，無非求此目的之實現，至於近年乃遭此空前



未有之國難，積因甚多，良非旦夕之故，本黨同志，對於總理所遺之使命，與對於國家應負之責任，無日不懔然於負荷之弗勝，而環顧四境，瞻望前途，則又深覺吾黨非圖統一，以自效於國家，則革命大業，將有中斷之危，而民族前途有不可想像之懼。更有見於近年以來，全國同胞在積

竭艱困痛苦之中，對於總理革命救國之主張，認識愈深，其共赴國難之精誠亦日益深著，認為國家前途光明之希望，即寄於此舉國一致之覺悟，由是感奮，集中心力，以審酌乎國家大計，則以爲救國建國，雖事有本末先後之殊，而在中國今日，則非以自身刻苦之奮鬥，澈底更始之覺悟，恢復民族精神，追蹤近代進步，以建立一人力物力并舉發展充實之近世國家，決無以克環境之艱危，致國家於鞏固。爲求得此建設國家之機能，則當不辭任何犧牲，以努力於自強自立之本務，誠以自侮人侮，古有明訓，國家之衰危，既非無因而至，則其由剝而復，由艱困而復興，亦非可以僥倖而致，世上任何民族，當其孕育新生之機能，往往經過極端危險困苦階段，卒獲濟艱難，又罔不由於

九死一生，懷決心，任宏遠巨大之事業。本大會鑑於此等歷史之教訓；願以救國建國同時致力之要義，昭示吾全國同胞，期相與爲同德同心之努力。舉今日要計，有關於建設國家，挽救國難者，爲同胞詳切陳之。

第一崇道德以振人心

總理致力革命，以恢復民族道德爲恢復民族地位之本而推究國家之治亂，外繫於人心之振廉。證以吾黨革命以來，無數先烈之成仁取義，罔非涵濡孕育於數千年來至德要道之所致。是知振衛起敬，宜務其本，而後艱危得以匡濟，國族乃能久安，本大會既通過黨員一致信行之守則，亦期與吾全國同胞努力於復興之先務。綜其要義，厥有四點：一曰切實開揚 總理遺教，一致爲眞切之宣傳，使全國各地家喻户晓，人人盡敬存誠，自知吾民族光榮歷史之尊，與在世界地位之重要，以恢復固有之道德智能，迎頭趕上世界文化，樹民國萬世無疆之基礎。二曰確立興國家社會家族個人現代生活相應，繁簡適中，文質合度之禮制。三曰制定興國家社會公共生活相應，莊敬正大，剛健和

平之樂章，陶育民族道德，潤澤國民奕世不衰之生命。四曰在社會實際之生活上，提倡服務互助整潔有序之習慣，俾養成自然之風尚，以立克己合羣之始基。

第二興實學以奠國本

自來盛衰興廢雖不由於學術，而學術之克呈其偉大之功用，以貢獻於文化之發揚者，則必與時地人事之實際相適應，亦必符合於國家社會整個生存發展之真切要求。國力相競之今日欲舉頭趕上之實，所宜集中心力以圖首要之計，則如下述：一曰中央研究院及一切學術研究機關，與各私立大學之研究工作，必須與國家社會成密切聯絡，俾國家得學術之用，社會獲學術之益。二曰確立獎學制度，迅速盡利推行，使真才有進學之方，實學得輔助之益。三曰促進中國科學之獨立與發展，以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并重，俾學術一方面能盡物之情，一方面能盡人之性，以期增進人力，發展物力，而造成堅實之國力，推進久遠之文明。四曰注重技術之修習，推廣技術專科之設置，以矯偏重理論之風，而收分科專習之益，藉應國家物質建設

迫切之需要。

第三張教育以培民力

關於教育之發展與改進，本黨歷屆大會決議已多。茲重申前議，更舉要端，促政府之決心，集國民之意志。其第一第二兩款之為教育根基，更不待論。至審查國情，尤認為文事教育與武事教育，應根源於同一之精神。而於國民基礎訓練，則兩者尤宜並重，以復吾國固有之良規，而應現代國家之需要。概舉其目，有如下列：一曰實行教科書之統一與改良，裁併不切實用之學科，充實必用學科之內容。二曰積極進行義務教育，改進中小學制度。小學應不升學兩種學生，同謀利益為前提，使貧寒子弟，有普受教育之機會，學生獨立生致用之實學。三曰充實師範教育之制度，推廣師範教育之設置，注重人格之陶冶，與愛國觀念之堅定，以養成中小學健全之師資。四曰發展女子教育，培養仁慈博愛，體力智識兩俱健全之母性，以免種族衰亡之危機，奠國家社會堅實之基礎。五曰增加教育經費

一、獎設教育基金，同時以真實之努力，與精神之注意，節制各級學校之浪费。六曰普遍推行國民訓練，興武教，重武德，以養成國民集團生活之習慣，健全國民身心之發育，培養社會組織之基幹，造成國家獨立自由之實力。七曰推行社會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以教養衛三者一貫兼修之方法，溝通政教之關係，養成國民自救救國之能力。

第四裕經濟以厚民生

現代經濟，以金融為事業中心，現代政治，亦以金融為財政之樞紐。吾國今日當國民經濟組織尚未健全之時，受世界工業國家之重大壓迫。自農村以至於都市，均陷於破產之厄，即是以吾人下最大之決心，行金融之統制。然而國民須知國家所以下最大決心，行此空前之政策者，乃所以挽救當前之大難。至若今後真實之經濟建設，則惟有合望政府與人民為一體，致力於下列各點：一曰確立治水之行政制度，集中事權，以排除省自為政，縣自為謀，與水爭地，與地爭政之積習，開始大禹以後最艱巨之治水工程，防國民百世之災，興國家萬年之利。二曰發展交通，

必須便利大量貨物之運輸，達到時間迅速，運費低廉，保證周到之目的，而後方足成為完善之交通網，以適應國計民生之需要，貨物交通之建設，尤難於思想交通與人種交通之建設，必須全國上下全力以赴之。三曰勸農墾荒，造森林開礦產，獎畜物，勵漁業，因天時地利，人事之宜，別本末先輕後重緩急之道，以期一切興舉有利於全國，而無損於地方，有功於百世，而無害於現代。四曰振興工業，凡一切興國利民福，關係重大之事業，即以國營為原則，一切國有營業，應以原有之整理與新興之事業並重，同時對於一般工業，則應力除與民爭利之弊害，並與以積極之扶助與保護協調勞資關係，而助其發展。五曰確定土地行政制度，完成丈量，規定地價，調整土地分配，促進土地使用，活動土地金融，以增加農業之生產，而謀平均地權，實現民生主義之主張。六曰提倡義務勞動，恢復吾國社會協作之良規，整治地方產業，發展初步建設，用以勞教民之手段，達救濟民生之目的。七曰立計政，嚴審核，統一幣制，調節金融，以期扶植民力，充實國用，暢遂貨

物之流通，培養國家之元氣。

第五 慎考銓嚴考績以立國家用人行政 之本

欲使事無不舉，必須人盡其才。革命之始，諸端草創，作育之道，既不易完全，黜陟之方，亦難期嚴嚴整。今國民政府成立已屆十年，而國家一切建設，隨處需要多量之專材。各級行政機關，又非有適定合格之官吏，懷奉公盡職之數條，無以增進行政之效率。且倖進之途，一日不塞，則抑鬱之嘆，一日不得而舒，因循之習，長此不革，則勤能之士，無由自勵。循環相應，國力人力，兩受其損，艱危之局，何由克濟。故致銓態度之完成，其尊重公務員考績之嚴格履行，實爲當前急切之需要。類而舉之，其尤要者有三：一曰完成銓敍制度之運用，銓敍制度之獨立，爲吾國立國唯一特色。吾國之所謂人治者，實以立嚴密之人事制度爲其要素。自古代之天官，至清末之吏部，名雖不同，均列於百僚之首，掌全國之人事。今銓敍部雖

已設立，而鉅制度之完成尚遠。將欲登進不能，增加行政與建設之效率所宜，應於時勢之演進，逐漸減少例外之權宜。俾賢者有自獻之機，能者有保障之望，此必須全國一致，中央地方協同努力，方能期其效。二曰充分發揮考試制度之效能，自古考試與學校成爲不可分之一貫制度，今之事實亦莫不然，而制度不能盡合，方針不能一致。總理所謂教養有道，鼓勵有方，任使得法之三大方針，尙未能盡利推行。今後必須以遵行遺教之決心，承中國固有制度之精神，採取各國特長，適應現代需要，以立良美完備之政制，謀作育考試與登庸三種程序之相互貫連。此又必頤中央地方政府，一致協力以赴之。三曰嚴格執行各級公務人員之考績，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爲求政務之迅速進行，每以一定之程期，限時日而促其完竣。證以近代新興國家建設之成規，應以此法爲最有效之推進。顧施行既久，多年違奉之誠，轉生欺玩之習，本大會以完成國家一切建設實爲存亡成敗之關鍵，特通過公務人員貽誤國計，應予處罰之原則。期政府著爲明令，使各級官吏，咸自振奮，

以促一切急要事業迅速完成。

亦達減刑息訟之目的，實政府今後所應以全力圖之。

第六尊司法輕訟累以重人民生命財產之權

司法新制，行於吾國在新政中為最早。以教化失效，舊習新制不能相應。良法雖頒，美意未著，今欲漸躋憲治，必須順應民情。所宜完成司法制度之獨立，注重法官任用之程序，推廣調解制度，實行感化政策，培人民守法之德，養社會純樸之風。以期案無積壓，民無冤抑，而達刑期無刑之旨。至於保護未成年之兒童與出獄人，尤為正人心厚風俗之要政。凡此諸端，皆宜即行實施之方針，則有二點：一曰司法制度之最大目的在於保民，而便民尤為保民之第一要義。必須盡力審酌於調度之本身與推行方法之方針。二曰、我國古時以政簡刑清為善政，而今世為減免積壓，乃不得不以辦案多寡，為獎勵之標準。其因此發生之流弊，有非始計所及者，如何收案無積壓之效，而同時

第七重監察勵言官以肅官方而伸民意

考試所以選進賢良，監察所以糾彈失職，相輔為用。凡以促公務之進行，增行政之實效，值此百廢待舉，首宜整肅官方。故目前要義，必須尊重監察權之獨立，保障監察權之行使，使言官舉盡言之責，政府收自勵之效，國無亂法濫職之官，而後人民生守法愛國之信，茲舉其要，約有二端：一曰，總理知人治與法治，兩者相維相繫，而不可分，故立五權憲法，一以復古制之隆，一以濟新制之美。而監察權之獨立於五權之中，一方與考試權具前後相承之體，一方與司法權有左右相維之用。以立法權之健全為其因，以行政權之健全為其果。必如何方能分工合作，完成政府之機構，以收五權制度之大效，觀今鑑古，應求恢宏其作用，而充分發揮其機能。二曰，御史之制，原於史官，春秋大義，即其原則。故諷言者無罪，聞者足戒。自古言官之出身，有最嚴格之規定，雖清要與學官相同，而森嚴實為萬人所敬，故能得不言而人知自愛之益。吾國五權憲法制度，欲為世界萬國所尊崇取法，則監察制度之充實，與運用之適當，政府必須悉力以圖之。

第八重邊政急教化以固國族而成統一

爲實施總理民族主義之遺教，因應國家當前之環境，必須扶助國內各民族文化經濟之發展，培養其社會及家族個人自治之能力，尊重其宗教信仰，與社會組織之優點，以期鞏固國家之統一，增進國族之團結，其基本實施綱領有如下列：一曰，對於邊疆各地，與間在西南各省間之民族，其一切施政綱領，以儘先爲當地土著人民謀利益爲前提。從前大會屢有鄭重之決議，必須切實奉行。二曰，自後國內蒙族藏族新疆回族，以及散住內地各民族，選舉代表，必須在當地有確實籍貫者，期能充分表達各族人民之情意。三曰，對於上列各地民族之教育，中央應切實制定妥善方案，而努力以謀其發展，國家對於各族之教育必須寬籌經費，確立預算。四曰，關於上列各地之經濟建設，應取保育政策，於其原有之產業與技能，應盡力設法，使之逐漸改良俾人民能直接獲益。五曰，政府應培養邊地人才，俾中央各機關得充分任用邊地出身之人員，以收集恩廣益之效，而厚真正統一之力。

第九開憲治修內政以立民國確實鞏固

建國之本，凡以集人民合同之力量，謀人民真正之福利，故一面宜培植民權，一面宜督勸民事，二者之功實相表裏。吾國訓政工作，雖因連年多故，未臻完成，驟言憲治，有越程序。惟三民主義之灌漑，確以普及於全國，則以制作憲典，創共守之軌範，以集合羣力，促地方自治之實現，因應事勢，實爲必要之圖。本大會認爲國民大會，兩應限期召集，俾人民咸知肩負國事之重任，而同時必須修明內政，遵依建國大綱之規定：加紧督促地方自治之早日完成，培民權健實之基礎，即所以造成全國共同之力量。所必須標準而力行者，有如下列：一曰，國民大會，須於民國廿五年以內召集之，憲法草案並須悉心修訂，俾益臻於完善，一面仍宜遵照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斟酌各地實際情形，分別制定程序，切實督促各級公務人員，並喚起人民，共同努力於自治基礎工作之完成。二曰，內務行政之整飭與充實，爲政府所首宜注意。總理制作精義，縣爲地方自治單位，中央政府之內政部，實司其總樞。而建國大綱之實施項目，則爲建國方略諸

般建築等事之基本。國家一切軍政、財政、教育、交通、實業各種重要行政，實莫不以內務行政為基礎。而於徵兵、徵工、經界、治水、勵農，以至發展地方自治、扶助人民自衛，完成保甲組織等，亦無一非內務行政之要端。今後欲造成均衡發展之國家，以舉非常之事業，則內務行政必有充實其機能，完善其組織，俾充分發揮彈應有之職責。三曰，實施均權制度之原則，確定中央與地方之分際，俾充分發揮各省區之政治效率，賦以相當之權力，假以確有之便宜，使因地制宜，各為迅速切實之發展。四曰，保障言論公開，以宣達民意，統一民志。關於言論著作出版之管理，必須悉心改善其方法，積極善導，使於自由發展之中，共趨齊一健全之途。憲法未頒布前，對於人民權利，並宜根據訓政時期約法保護之。

第十條 總理遺教恢復民族自信確立正當之對外關係以保持國家獨立平等之尊嚴而達世界大同之目的

我國以文明最古之國家，中更式微，而淪於次殖民地

之地位。總理致力革命，即為挽救中國之危亡。民族主義之演講中，所以警惕吾人者，言之唯恐其不盡。至於今後乃達茲空前之國難，舉國人民，悲憤痛苦，咸願盡心竭力為國家求光明之出路。吾人以為中國國難之構成，既非一朝一夕之故；欲謀自救救國之道，亦唯有求之於數十年以前先知灼見之。總理遺訓。故第一吾人應切認。總理所倡導之民族運動，實包含對外求自由平等，對內求自立自強之二義，而後者實為前者所由達到之必然的努力。此吾人當切實反省，急起直追。第二決定國際關係，應以整個國家命運，與永久民族利害為對象，而不為一時之變化與感情所牽引。吾人為今日中國之國民，對國家對世界，有當盡之義務，對祖先對後世，有應負之責任。故吾人今日惟有一秉不偏不倚之固有德性，以無畏無懼之精神，權衡於國家百年真正之利害，以定決策。明於因果定律，及人定勝天之意義，而努力於自助自救。其三應知在此國家改造期中，建國之業未就，世界之變方殷。橫逆阻障，非可預知，則必對於完成國家中心基礎工作立共同堅決之信念，盡

心力以排除障礙，期底於完成。同時則以應變赴機，保障國家生存利益之責任，付中樞以當機應付之權能，而一致以聽命。吾人今日唯有以自力奮鬥求自國之生存，亦願本尊重和平、互助之民族天性，與并世各國圖共存。既不欲偏向任何國家，亦不欲妨害任何國家。蓋吾中國數千年來有高尚偉大之國際道德，無間古今，始終信守，繼絕世，舉廢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諸義，實發於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久為人類所應共信共行，以達大

人則亡」之二大遺訓，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人民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在和平未至完全絕望之時，決不放棄和平，如國家已至非犧牲不可之時，自必決然犧牲。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對和平為最大之努力。期以真誠決意，轉捩時局，務達自立自存之目的，與並世國家共同圖勉於世界大同之實現。是為中國國民在此時期中之最大義務，全國國民所宜一致真信力行者也。

上述諸端，乃建國救國之要計，亦團結國民共同努力之前提。其他政治軍事經濟教育，今後致力之方案一如民族地位，與國家自由平等者，即欲以自立者立人，以自教者進而教世界。觀於歐戰後犧牲之大，及其結果，與列強所預期者相反。即可知我中國於三千年前，所以能合千萬邦為一國，合億兆人為一體者，其至理要道，必為世界有國家者之所當效法。吾人不欲託於高遠之理想，以自馳現實之奮鬥。然亦不因一時處境之危難，而暫須喪失其自信。至吾人處此國難嚴重之時期，所持以應付危局者，亦唯有秉持「人定勝天」，與「操之自我則存操之在

民之肩頭。而吾全黨同志實爲其前驅健卒，自來鉅大宏偉之建國良規，必於極艱危之時期，由國民深刻之覺悟，起全國真實之努力，而後於遠大之成就，誠使舉國人人咸有頂天立地，持頗扶危之志氣，深信中國必能成爲富強康樂

之國家。人類不滅，則真理不滅，吾中華民國之光榮，與數千年民族歷史之精神，必與世界同垂無極！願吾舉國同胞，秉此信意，矢忠矢勇，一心一德，以共赴之！

蔣委員長演講對外關係

——十一月十九日在五全大會——

此次大會開幕，一切工作業已過半。連日諸同志開誠討論各項提案，一種精誠團結之精神，彌漫全會，實為國家前途最可慶幸之事。中正今日更願借此全國代表聚首一堂之機會，對於年來吾國之對外關係率直的有所披陳，幸諸同志悉心的加以檢討後，有切實的指示。溯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還，繼續不斷的上海事件，華北事件，接踵而來，全國上下均陷於極度煩悶苦痛之中，中正受全黨同志付託之重，擔任中央常委，實為感覺責任最大，苦痛更深之一人。惟吾人經過長期間國難之結果，深信全國已得到一種深切之體認。體認為何？即吾黨三民主義之第一義，所謂民族運動，決非單純的對外運動，蓋民族運動應有內外

兩面，對外運動僅為民族運動中之一部份，決不足以概民族運動之全部；換言之，對外應向國際為吾民族求獨立平等，對內應向民族為吾國家求自立自強。恭按總理遺教，實早已昭示吾人，總理對外，固主張為吾民族求自由平等，固主張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但同時對內極力主張精神建設，物質建設。吾人每讀「建國大綱」「建國大略」等各種遺著，總理向我全民族要求共同奮鬥，為國家求自立自強之道，實隨處皆是。而民族主義第五講所以昭告吾人者，尤為明顯，故吾人今日頗宜切實反省，十數年來吾全國對一切精神建設，物質建設，所謂自立自強之道，究竟努力至何程度，尤應了解民族運動之兩面，必須同

時平衡進展，方有成功之望。若僅着力於一面之突出，必遭意外之挫折，此必然之勢，今日之所欲披陳者一也。其次，國與國間之關係，及個人與個人間之關係，完全不同。國家與國家間，決無百年不解之仇。徵諸歐洲各國相互間百年來之外交歷史，或合或離，即其明證。蓋國與國間之關係，事態複雜，範圍廣泛，決不若個人相互間之簡單，每有就一事件某一方面觀察，似甲乙兩國決無可合之理；然更就另一事件，另一方面觀察，似甲乙兩國，又決無可離之道。此類情況，各國相互間實例甚多。故國際關係，純係比較的，而非絕對的。易詞言之，決定國際間離合友敵關係，應以整個的國家盛衰，及整個的民族利害為對象，不應以一時的感情及局部的利害為對象。其間權衡緩急，比較輕重，以定決策，實為負責之政治家，與革命黨員應守之規範，吾人每遭橫侮之來，惟有反躬自省。嘗讀民權主義第五章，總理所昭示吾人者，總括其意，以可以減亡我中國者不止一國，此吾人不能不引為猛自警惕者也。因爲此次空前之國難，自有其因果律，決非偶然發生的，

孟子所謂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者，總理亦每引此以告吾人，苟吾人自暴自棄，而不能自強自立，則今日之友邦，皆成爲明日之敵。反之，吾人果能自立自強，則今日之敵，未始不可成爲明日之友。古人所謂自助人助，與自求多福者，皆此理也。吾人丁茲國難之際，惟有努力自助與自求而已。此今日之所欲披陳者二也。尤其是吾黨「國民革命」之使命，尙未完全成功。凡一國在改革過程中，一切對內對外之設施，多半與舊有之利害關係發生衝突或變化，故阻力之來，誹謗之興，乃必然之勢。吾人處此時會，應須注意者約有二點：一、應以完成「國家中心之基礎工作」爲絕對的堅決的共同信條，不應斤斤於一時利害之衝突。孔子所謂小不忍則亂大謀者是也。蓋非常時期之外交，決非普通國家所用之經常手續可資應付。其二，國際關係瞬息萬變，最微妙莫測，每一事變發生，均有當機之斷，迅赴事機之必要，試觀歐洲戰後，東西諸國在革命過程內外兩面所發生之困難與阻力，大都與吾國最近數年間之政象相同，然卒因全國上下有堅決的

共同信仰，負責當局有立斷的應付權能，故均能轉危為安，國基以定，此今日所欲披陳者三也。吾民族佔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其盛衰興亡，影響於全世界之和平，及全人類之福利者，至深且鉅。各友邦之賢明政治家，必能見及於此，而我東鄰日本，關於東亞之和平與彼此兩國之福利亦必關心更切。吾人今日孳孳以求者，不過對本國求自強，對國際求共存而已，豈有他哉。誠能對國內為健全堅實之改進，對各友邦為坦白誠摯之周旋，自信必有內外相諒之一日。吾人於此又下一結論如下：基於上述三項意見，苟國際演變不斬絕我國家生存民族復興之路，吾人應以整

個的國家與民族之利害為主要對象，一切枝節問題，當為最大之忍耐。復以不侵犯主權為限度，謀各友邦之政治協調；以互惠平等為原則，謀各友邦之經濟合作。否則即當聽命黨國，下最後之決心。中正既不敢自外，亦決不甘自逸。質言之，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亦不侈言犧牲。以個人之犧牲事小，國家之犧牲事大；個人之生命有限，民族之生命無窮故也。果能和平有和平之限度，犧牲有犧牲之決心，以抱定最後之目的，深信此必為本黨救國建國唯一之大方針也。

劉主席報告六中全會新氣象及關於人民服工役

——十一月五日在第七八次黨政聯合紀念週——

最近中央六中全會開會，為我們全國人最注意之一件大事。此次到京各中委，其中有平素不常到京者，此可見大家對於國事，均感有精誠團結之必要，因而大家推誠相見，共濟時艱，實與古人多難興邦之理相合。此確為六中全

會之一種好現象。不幸開會之第一日，汪院長突被兇徒刺擊，全國聞訊，均為震驚。現接中央公私方面來電，均言汪院長傷勢並不甚重，據最近中央醫院醫生報告，汪院長自施手術後，精神脈搏體溫均甚良好，所中三彈已取出兩顆，而部之腫已消，臂部創口已合，並未發炎，尚有一彈，藏在肌肉之間，即不取出，亦不妨碍。可見汪院長之傷勢，並無甚危險。不過這個時期，為國家最嚴重的時期，

在精神力量一致團結聲中，忽然發生此不幸事件，非但國內上下震驚，即在敵人方面，定也很注意。這種情形，大家是要知道的。其餘各種情形，連日報紙，均有紀載，現在不必多說。

此外還有一椿事，就是本府曾奉 蔣委員長電令，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明年三月卅一日止，為國民勞動服務水利季節。在這季節以內，人民應遵照人民服工役法規服役。各級官廳公務人員，及當地軍隊官兵，一律均須參加。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學生，在年假寒假期內，亦應各服工十日。現在時期已迫，亟應實施。我們省政府各機關人員，要首先實行，以為人民之表率。因為這件事，是

我們中國的創舉。社會上能知其利益者，尚屬少數。故非各機關提倡不可。提倡方法，就是要以身作則。比如省政府看那一種工作重要，就從那一種工作做起。推之於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都照這樣辦法，自能草偃風從。不過我們為推行便利計，在施行之先，要有一種短期訓話，如服工役之意義，服工役之種類，服工役之利益，都須加以說明，人民自樂於遵從。否則不教而行，恐不免成效鮮著。

若我們能為人民表率，再加一種短時間的訓話，全省人民都能實行做到此事，看來似甚平常，其收穫實不可以數計。如水利，如道路，如造林，若全國總動員去做，其收效之巨，將來更屬驚人。吾敢斷言，今日國人能出少許之努力，他日即可得無限之代價，人又何樂而不為？是則在各機關公務人員，急起領導，樹之風聲，自可為推進社會之原動力，望大家深切注意。

省政府建設方面最近工作情形

劉貽燕

——十一月十九日在第八〇次黨政聯合紀念週報告——

今天應輪建設處報告工作，不過建設事件很多，不能逐項報告，今擇比較重要，而含有普遍性者，分別報告於

各機關人員之工作先行分配開始施工。一面再擇補行典禮日期，這是關於服工役之大略情形。

下：第一件為人民服工役之事。關於人民服工役之開工典禮，因天氣關係，已兩次改期，本來這件事極有意義，我們既遵令奉行，當然望其有成績，所以特舉行開工典禮。一方面要公務員實行服役，以身作則。一方使民衆知道服工役確有重大意義。所以於典禮之外，本府各委員，自本月十二日起，輪流在民衆教育館講演人民服工役之重要，使民衆樂於遵行。同時又想到開工典禮，非常重大，不願在陰雨中舉行使大家精神上感受不痛快，致影響以後之工作。所以有兩次之改期。但時期促迫，不能再緩，所以現在將

第二件為省政府所定二十四年度施政中心工作。關於養的方面之水利建設，上次紀念週秘書長曾將水利建設之十大綱要報告過。不過就十大綱要整個說起來，不外防災與興利兩類。防災一方面，就是江堤之修復，淮堤之修復，以及內河湖堤之一律加高培厚，和積極興修塘堰。復因皖北旱災嚴重，於興修塘堰之外，另加一種鑿井，此皆關於防災之事。至於興利一方面，就是開浚河道，本來六九四個月為規定技術研討之時期。十一月以後之八個月，為實施工作之時期。但七八月間因忙於防汛工作，致原規定

之工作，稍為耽擱一點，但是現在關於對技術上之計劃研究，大致已告完成，最少限度亦可說成功十分之九。如築一步江堤之修復，以及與江堤聯絡內河湖堤之修復，在十月一號以前，已由本處會同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所派委員查勘測量。至十月十五號已將核復之計劃完成，並呈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復核。現全國經委會復核已到，對於我們施工計劃，認為很妥當。其次為淮堤之修復，亦派員踏勘測量，業有結果。因淮堤與導淮委員會有關，所以我們亦請其復核。現此項計劃，亦經導淮會核過，此後唯有按照計劃督促施工。至關於塘堰之興修，廳中有規定即有若干田畝即應修若干塘堰。現在各縣都有報告廳中均已核過，此時各縣都在施工。關於河道之開浚，在廿四年度本預備在南部開四條河，即皖河灰河裕溪河青弋江灰河等三河，都已測完，僅剩皖河因水退很慢，不易施展，所以測勘計劃尚未完成。皖北方面，開兩條河就是淮河濬河，內中濬河去年即與導淮委員會江蘇省政府三方面測量計劃過，今年又複勘一次，現正督促有關各縣分別準備開工。濬河現在也

已經測量完成。本來實施工作時期，原定於十一月一日開始，因為長江流域水退太慢，皖北各縣旱災嚴重，有些縣份，到十月底十一月初纔得雨，農民須補種雜糧，所以有好幾縣呈請延期開工。還有太湖潛山，因有特殊情形，亦不能如期工作。總計現在各縣已在開工者，約在二十縣以上，其中以渦陽縣之努力開井，總計有兩千多口，將來成績，必有可觀。以上為二十四年度水利建設之大略情形。

第三件就是公路，皖南各路與江蘇通車者，已有兩條。與浙江通車者已有三條。與江西通車者已有屯景路一條。大渡口至殷家匯一段，因為修復江堤之加高培厚的關係，須俟江水退落以後，方能施工。大渡口通景德鎮之路已到六合已開工一個月，不久可以完成。虞家窪至蔣廟縣場正在施工。現在趕修之路，在第五區津浦鐵路附近如滁州北縣線雖多，大半為臨時施工不甚完善。現在鋪築路面，雖辦不到，大約橋梁之整理，及舒城至合肥之一段路面鋪勢不可緩，故本處正在計劃中。總之本省公路經全國總

濟委員會規定修築者，差不多已完全通車，現在僅有與湖北之聯絡線，尚未能通車。剗正整理潛山到太湖之路，並修建橋梁，則由太湖可以經宿松，由宿松到湖北一路，即可着手修築。其他尚有皖西至立煌公路，亦須籌劃趕修，似全省之公路，可勉應用，這是公路之最近情形。

第四件就是電訊。關於消息之靈通自以電話為利器，因爲本省財力不足，唯有令各縣自備。現在各縣裝設長途

電話者，約五十縣。不過各縣所用之鉛絲，有十二號者，有十四號者，因之通話不能甚遠。如安慶到合肥即須要將城轉，未免遲鈍。近兩年應用得力者還是無線電台，各縣設立者已有三十三縣，省立電台有五個，臨時電台有三個，通電頗為便利。以後尚須設法推廣，此亦在進行之中，今日報告姑止於是。

安徽農業前途之展望

劉貽燕

——十一月一日——

皖省氣候溫和，土壤肥沃，川原交錯，山脈縱橫，實為天然農業區域。惟向來內以農民知識淺薄，生產技術之落後；外受世界經濟不景氣鉅潮之壓迫；又復重罹災祲，民困甚深，農業乃呈速度衰落之現象。本省特產，如茶絲等品，在國內外市場上，漸失其地位；而人民衣食所需之材料，如米麥棉花，反賴外貨之輸入，以濟不足。夫以農業區域之省分，其衣食資源，均不能自給，其危殆為如何？

貽燕備位鄉邦，撫循所及，能不惕然！故自下車以還，一方從事水利之興修，以戢旱潦之為患；一方開發交通，以期穀貨之暢其流；更進而改善農林建設機關之組織，藉謀生產技術之改良。于農業方面：分設稻、麥、棉、蠶

、及茶業種畜，改良場，負研究試驗指導推廣之責。各縣普行農業推廣所，推行各場改良之成績；于林業方面，分區設場，造林育苗，林區各縣，普設森林施業所，推廣造林。各農林建設機關之基礎，漸次鞏固，其組織亦視前此為健全，而其分佈益臻合理化。本年度吾皖棉絲產量之增加，價值之提高；造林育苗數量之較年前增多；未嘗非各級農林機關之成績也。

然根據農產自給，及海內外市場之需要情形，與夫自然環境之優秀，吾人目前之進步，初不能認為滿意。以棉而言，吾皖三千萬民衆，以每人年用二斤計，年需六十萬擔，本年棉之產量，雖較前此為夥，然未逾廿五萬擔，是

棉業前途，至少可增加三十萬擔皮棉，而無慮乎其銷路之缺乏。以蠶絲而言，入秋以來，海外之需求迫切，絲價飛漲，本省之改良絲早已售罄，來年縱推廣十萬張蠶紙，亦不應其無出路，蓋本省土質宜桑，氣候宜蠶，人工低廉，成本甚輕，自然環境，在在均遠勝於江浙也。外此米、麥、豆、麻、茶葉、菸草之屬，苟能改良生產，擴拓銷路，則前途亦有極大發展之可能！

第以本省財政之支綱，省立農林建設機關經費，年支不足十二萬元，縣立者僅得其半數，欲其事業之突飛猛進，在經濟條件上，尤佔勝着；各種主要農產前途之發展，亦具極大之可能性；惟其能躋農業復興之城與否？則期待吾皖農業人士之一致努力耳！

充事業費，勉圖發展；一方面當與中央農業機關切實合作，借其材力與設備，以充實本省農業機關之內容，以增強工作之效率。力求米麥棉花以及其他日用所需農產品之自給，維持並發展茶絲菸草於其他特產之國內外市場；更推廣畜牧及園藝，以增加農家副業之收入，則農村之復興，庶幾有豸！

本府爲本省人民紀念 總理誕辰及服工役開工典禮告民衆書

——十一月十二日——

本省自奉 蔣委員長送大電令，彷彿人民服工役以來，業經分訂辦法切實遵行。茲當 總理誕辰紀念，同時舉行人民服工役開工典禮，吾人言念 總理遺誨之諄諄，益感此舉意義之重大，爰舉數端，爲我民衆一言之。

征工服役，我國歷史早有明徵：臨時云「我稼既同，士人執宮功」。足見力役之征，由來已久，秦築長城以制匈奴，悉賴民力。漢因秦制，定更賦之法。唐用人民之力，歲凡廿日，閏年則加二日，謂之庸。迨漢唐而後，更無代無之。吾人回顧歷史上豐功偉績，何莫非由先民胼手胝足，沐風沐雨而來？足徵力役之征，自古成績之偉大。迨現

行約法亦規定，服工役爲人民法律上之義務，蓋因古法之意至美，當今有積極仿行之必要，且在今日征工服役，尤有特殊之意義在。蓋在鴉片戰役以後，外來之資本主義勢力摧毀我國固有之經濟組織，於是吾國更陷於經濟總崩溃之地，入超數量，與年俱增。總理常謂我國之民生問題，在於患貧，吾人如何而能救貧，則端賴於集中全國力量從事於生產之工作。我國人口素稱衆多，人工不虞缺乏，苟能集合全民之力，遵照 總理迎頭趕上之意旨，努力於近代化之生產建設，則民族復興，自可企待。而 蔣委員長倡導之民工服役，其意義蓋亦在乎此。

照蔣委員長飭辦民工服役之此次電令，人民於農隙期間，至少應服工役三日，而軍警公務員學生亦均在服役之列，足徵此次征工服役範圍之廣汎，與意義之重大。又規定工事範圍以水利為主，築路造林輔之；蓋因中國以農立國，而水利為農業之本，造林又與農業有密切之關係。至公路建設，不惟與農產之運輸有關，且欲求中國之生產方式由農業而趨於近代化，便利交通，尤為當務之急。

蔣委員長指定此三者為民工服役之範圍，其深思熟慮，深切時宜，吾人于深佩其盡綱領創之餘，蓋均應一致努力，向此目標而邁進者也。

本省政府自奉命以來，因事關復興民族之根本要圖，故督飭進行不遺餘力；惟茲事體大，政府固應負倡導指揮之責，而負工役之實施者，仍所賴於人民。茲當開工之始，凡我人民務各凜國勢之阽危，工役意義之重大，以及蔣委員長之苦心孤詣，而一洗其因循偷惰之惡習，各盡所能，努力於指定之工事。須知社會為有機體之組織，社會組成份子，休戚息息相關；以三數日之時間，完成偉大之事業，個人之犧牲有限，而集腋成裘，聚流成川，他日安享建設完成之益，皆種因於今日之競爭努力者也。且今日舉行人民服工役開工典禮，適值總理誕辰紀念；總理背肝勤勞，從事於國民革命凡四十載，今者總理逝世，已十年矣，民國之初基雖奠，而未來之建設事業方多，吾人能否擔當此項重大責任，胥將於此次征工服役之成績覘之。願吾人民湊匹夫有責之意，而共勉焉！

人民服工役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劉貽燕

今年上半年，進口洋米值國幣七千五百六十七萬二千

八百一十五元，較之去年同期輸入數四千零七十三萬三千四百廿三元，增加幾及一倍；小麥進口值二千九百四十餘萬元，較之去年同期輸入數，亦有增加；更益以麵粉及雜糧等六百五十餘萬元，三項合計共值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六萬三千七百五十九元，佔本年上半年輸入總數五分之一以上。入夏以來，洪水為災，災區之廣，災情之慘，前所罕見，農產收穫，自必銳減，則下半年食糧輸入之激增，或將打破歷年之紀錄。夫我國工商不振，素稱以農立國，而糧食竟不足以自給，須仰給於外人者為數甚鉅，危險孰有甚於此者！蔣委員長有言曰：

「中國今日根本之危機，全在經濟之殘破，以致國民生活日益困窮，而民族之命運，亦因之岌岌危殆，不能生存於二十世紀之今日。故目前我國唯一急要之間題，乃為如何挽救此已就崩潰之國民經濟，而使人民獲得相當之生活，如何解決貨棄於地，而民困於野之矛盾可恥的現象，而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因此認為今日須有一種運動，繼新生活運動之後而起，即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是也。」

故今日捨舉國一致奮起，努力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發展產業而外，則國家民族之滅亡，奚待於外侮之來侮！

欲挽我國經濟之危機，改進人民之生活，必須努力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推行，前既言之矣。然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內容究若何？委座於「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義意」及其實施一文中，指示綦詳，其實施要項凡八：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者，為促起人民以自動改善國民之經濟……政府則以所有之力量，為之排除障礙，且以種種之助力與便利者也。」

一、振興農業；

二、鼓勵墾牧；

三、開發礦產；

四、提倡徵工；

五、促進工業；

六、調節消費；

七、流暢貨運；

八、調整金融。

此八項工作，為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進行之準則。然欲求其完成，則全賴我國一體奮起以赴之。委座於提倡此項運動之始，嘗有言曰：

今者，本省人民服工役已開始實行，所規定之治水，修路，造林等項事業，亦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初步工作也。願我全省民衆，一致奮起，持之以恒，羣向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途邁進。則社會經濟之發展，人民生活之改善，當可指日而待矣。

中——央——法——規

中——央——法——規

請 領 護 照 及 簽 證 須 知

第三百四十六期公報祕字〇〇五八〇二號訓令附件

近年來我國人出國考察及留學者日衆因此請領護照者亦日益增多但一般人對於請照及簽證手續每有未明真相遂不免臨時發生周折往返時頗不經濟茲為發照機關及領照人彼此便利起見特將請領各項護照辦法及簽證手續說明如左

甲 外交護照

(一) 護照條例所規定之第三條第一第二兩項人員均以現任為限

(二) 同條第三第五兩項人員以外交部部令發表者為限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三) 同條第四項人員以國民政府命令發表者為限。

(四) 第六項所稱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除第三項人員另有規定外第一第二第四三項人員如奉令前往他國均得酌量攜帶。

(五) 請領此項護照者應照式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一紙繳相片二張於二日前送請外交部辦理。

(六) 此項護照之簽證由外交部辦理。

(七) 領照人回國後應將護照立送外交部繳銷。

乙、官員護照

(一) 護照條例第四條規定官員護照適用於第三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並非凡屬官員出洋均可領取官員護照。

(二) 官員護照上須填明主派機關及國外任務故此項護照之發給須由主派機關用正式公文送致外交部請予填發各附屬機關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再由該主管機關用正式公文轉請外交部辦理各地方機關應呈請其最高機關如省政府或市政府核准後再由該最高機關用正式公文轉請外交部辦理。

(三) 請領官員護照者應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一紙繳相片二張照費印花費各二元共洋四元如係領取繞道他國過境護照則減收照費一圓印花二圓共三元領照人最好於三日前親到外交部護照室面洽以免周折。

(四) 官員護照之簽證手續須由主派機關備函致關係國領事館或使館聲明該員係本機關所派請予簽證如關係國在南京有使領館者應即在京辦理如無使領館在京可就近在滬辦理各館慣例略有不同倘由領照人親往簽證則各種手續更易明瞭。

(五) 此項護照時效一年如一年屆滿而在外任務尚未完畢者應由原主派機關用正式公文請外交部換給新照。

(六)此項護照領照人回國後應送外交部繳銷

丙 普通護照

(一)普通護照適用於護照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以外之本國人民與歸化人民在我國尚未引用國際間之「南生證書」(Nansen Certificate)以前對於久居中國之無國籍人民離華前往他國時此項護照亦可發給惟再來中國時須經外交部核准方予簽證入境

(二)請領普通護照者均應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一紙附送照片三張(至美國者應送照片四張加填第六項執照一紙此項執照保護照外之附屬文件不另取費)應繳照費為國幣二圓惟學生工人各減收一圓應繳印花稅費均為二圓僑工護照祇收二角如係領取繞道他國過境護照則減收照費一圓印花二圓共三圓領照時亦以親自接洽為妥

(三)請領普通護照者應出具保證文件於二日前送請外交部或其他發照機關核准(前往日本無需護照)至保證文件之種類除遊學護照必須呈驗教育部所發之留學證書外其餘詳見護照條例第九條領照人可隨時查考至前往各國軍事學校肄業之學生在請領護照時須先由我國駐外使館與彼方商定學額准許入學始可前往否則駐華使館雖予簽證亦屬枉然領照人對於此點務須特別注意

(四)普通護照之簽證手續各國不同茲略述如下

(一)英國 英國簽證除須領照人親自前往辦理外南京所發護照上海尚可通融簽證收費數目入境約為十金佛郎過境為一金佛郎

(二)法國 法國對於護照上標明之目的地非常注意必須目的地所屬之國家先行簽證方予過境簽證南京所領護照必須請駐京法領簽證他處法領不能通融簽證簽證時無論過境入境須繳七百圓之保證金或以保證人之保證替代之如

往安南屬地探親等項須有該地商會擔保文件及醫生證明（現由五台山村居住之德醫證明）方予簽證收費數目與英國同

（三）美國 美國以領照人之家鄉或領照地點為主除附填六項執照外尚須醫生證明經濟擔保兩項如係學生事前
并須取得美國大學之許可入學證明文件方可簽證關於收費數目入境暫時旅行或暫時辦理事務或娛樂者與經營商務者
均為美金二圓五角真正海員收費美金二圓學生及久居須經移民局准許者為美金十圓過境免費簽證

（四）比國 比國護照簽證收費數目過境簽證在比國境內不故意停留者為一・五〇俾爾加（Belgas）在比國境
內停留二日者為五俾爾加多次入境簽證有效期為一個月者為七・五〇俾爾加三個月者為一五俾爾加一年者為三〇俾
爾加在比國境內停留不限制時期之簽證為一五俾爾加圓體護照簽證每名按個人護照簽證費十分之一計算其總數須化
零為整最低限度為一〇俾爾加前後屬地之任何簽證均為一五俾爾加如係遊學護照除須有學校許可入學證書方予簽證
外並應呈繳各件如左（比國政府最近規定之辦法）

甲・地方主管官廳正式證明該生確有進比國大學研究高等學問之能力

乙・品行證明書

丙・中級及高級學校之證書

丁・該生所隸之國如有法律規定凡不應兵役者得取銷其國籍則該國政府應發給證書載明不論何時俱應准該生歸國
即該生竟喪失其原來國籍亦仍應准其返國除非該生已取得比國國籍則不在此限

戊・該生所隸之國如有限制貨幣匯票出口之法律該國政府應發證書載明凡係該生生生活費及學費之所必需不阻止其
出口

己・該生之父兄或負責人應擔保該生不致缺乏上款所述之生活費及學費

要之發給人民護照係確切證明領照人之國籍身份性質至關重要如領照時保證人濫予具保或發照後領照人將護照任爲

遺棄轉授他人均非所宜護照時效滿期後如不立即繳銷難免不轉入外人之手流弊殊多此尤為領照人所不可不注意者

附護照條例國內發照機關名單及各國駐華領事館京滬兩地館址一覽表

護 照 條 例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八員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二、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三、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四、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五、公文專差

六、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

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一元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元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國民政府公布之新印花稅法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出洋遊學護照每照改貼印花二元僑工護照每照改貼印花二角）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呈驗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兩介紹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

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無庸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檔
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
費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 內 發 照 機 關 名 單

上海市政府

天津市政府

青島市政府

瀋陽市政府

廈門市政府

廣東省會公安局

烟台公安局

漢口市公安局

開封縣政府

旌化縣政府
喀什縣政府

柯山縣政府

塔城縣政府

伊犁縣政府

雲南特派員

各國駐華領事館京滬兩地館址一覽表

駐京各國領事館館址

英國 蘇家灣十三號

法國 和會街五十號

美國 將軍廟四十二號

駐滬各國領事館館址

法國 黃浦路九號十號9/YowhangPoo Rd

奧國 四川路三百三十號

比國 辣斐德路一千三百號

巴西 181 Avenue Dubai Rm 206 Dubai apartment

黎利	Cathay Mansions , rooms 815/816
哥麥	黃浦灘二十六號
西班牙	羅飛路一千四百四十九號
美國	江面路一千四十八至一千五十號
芬蘭	301 Rue Cardinal Mercier
法國	公館馬路(即法大馬路) 11號
英國	黃浦灘川十三號
希臘	120 Jin Kee Rd
義大利	靜安寺路五百五十五號
墨西哥	Hamilton House, APT. 508
那威	四川路一百十號
和蘭	公館馬路二十五號
波斯	靜安寺路591/5
波蘭	21 Route Pottier
葡萄牙	辣斐德路一千〇五十號
瑞典	圓明園路一百六十九號
瑞士	華鎣路一百三十三號 Savoy aPt. 58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一〇

捷克 江西路二百六十四號 Room 208
蘇聯 黃浦路二號

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公佈

第三四八期公報秘字第〇〇五八〇九號訓令附件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為激勵文武官佐士兵共同努力肅清匪患起見凡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之懲獎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武職官佐士兵者謂負有剿匪責任之陸海空軍軍人及適用軍隊編制及經理等項之地方團隊官兵凡文職官佐兼有前項地方團隊之職務者在執行其兼職時應視同武職

第三條 本條例稱文職官佐士兵者謂負有剿匪責任之一切行政官吏員司及非適用軍隊編制及經理之地方團隊員丁

第四條 同一行爲而有二種以上懲罰者從重懲罰

第五條 同一成績而有二種以上獎勵者合併獎勵

第二章 懲獎之標準

第六條 懲罰分左列五種

一 檢斃

二 監禁

三 降級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七條 嘉勳分左列六種

一 升用

二 進級

三 獎章

四 記功

五 獎金

六 褒獎

前項第四款之獎勳不適用於士兵

第八條 受槍斃者當然褫職受監禁之懲罰者當然免職

第九條 監察分無期及有期

前項有期監禁為二月以上二十年以下

第十條 降級依現仕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自改敍之日起非經一年不得敍進

受降級懲罰而無級可降者比照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一年

第十一條 記過分小過與大過二種積三小過為一大過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進級六個月內記大過一次者降

二級

第十二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辭為之

第十三條 升用依其現任官職升職任用

第十四條 進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進一級或二級改敍

第十五條 獎章分甲乙兩種甲種分三等九級（每等三級）乙種不分等級其給予之區分如左

- 一 甲種一等各級給予文職簡任武職上校以上
- 二 甲種二等各級給予文職委任武職中少校
- 三 甲種三等各級給予文職委任武職尉官
- 四 乙種官佐士兵均得給與之

各獎章暨獎章綬式樣另定之給予獎章時並給執照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六條 記功分小功與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為一大功六個月內記大功二次者進一級或改給高一級之獎章

第十七條 獎金限一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第十八條 褒獎以書面或言辭為之

第十九條 降級與進級記過與記功申誠與褒獎得互相抵銷

第三章 懲獎之事項

第二十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槍斃或監禁之懲罰

- 一 因畏縮或大意對於作戰命令所規定之任務未能達到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因而貽誤軍機者槍斃

- 二 因大意致使部下作無代價之犧牲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如係出於故意者槍斃
 - 三 不遵一定日期時刻到達指定地點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因而貽誤軍機者槍斃
 - 四 未奉命令擅自撤退或擅自放棄城鎮者槍斃
 - 五 對於地方請求剿匪在情況許可時藉詞推諉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因而貽誤軍機者槍斃
 - 六 滯匪糧械彈藥有據者槍斃
 - 七 俘獲重要匪徒致使脫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因受賄釋放或便利脫逃者槍斃
 - 八 縱兵殃民逼使爲匪者槍斃
 - 九 掠取民物者槍斃並按左列辦法連帶處分
- 第一由排長查覺者處班長以三年以下之監禁
 - 第二由連長查覺者處連長一年以下之監禁
 - 第三由營長查覺者處連長排長以一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 第四由團長查覺者處營長連長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 第五由旅長查覺者處團長營長以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 第六由師長以上長官查覺者處師長旅長以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 十 強拉民伕者槍斃指使或強迫他人爲強拉之行爲者同
 - 十一 強索地方招待或藉勢勒索受賄賂未滿五百元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或無期監禁三千元以上者槍斃所受賄款不能追繳時得查封其財產抵償

十三 強取地方團隊槍械者槍斃

十四 封鎖匪區不嚴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因他項企圖故意放棄封鎖責任者槍斃
十五 對於作戰或意外變故所受損失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
應受前項各款之懲罰本人逃遁未獲者其家屬應負交人之責

第二十一條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監禁降級記過或申誡之處罰

- 一 搜查亦匪軍用品隱匿不報或報告數目多寡不實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 二 報告不實張大匪情或妄報肅清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 三 祇圖佔領土地放棄追擊機會任匪遠颺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 四 漠視招撫投誠工作或漠視撫綏難民工作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 五 搜檢投誠人或俘虜之財物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
- 六 強佔民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
- 七 意圖規避藉詞辭職或告假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 八 服務不力者處記過或申誡之懲罰因而貽誤要公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
- 九 下級官佐士兵應受懲處該管長官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第二十二條

- 一 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予升用進級獎章記功或褒獎之獎勵
 - 一 以劣勢兵力擊破優勢匪軍或被優勢匪軍包圍卒能固守待援者
 - 二 抱犧牲精神竭力苦戰使我軍或友軍不利之形勢而轉為有利者

- 三 深入匪區出奇制勝戰績卓著者
- 四 友軍被圍分兵援助賴以解圍者
- 五 遵限肅清股匪或認真剿匪成績卓著者
- 六 納追潰匪得收殲滅之效者

- 九 俘獲若匪或經擊斃證明得實者
- 八 奪獲匪之多數械彈者

- 九 能設法招撫匪區難民並實行組織使匪勢瓦解者
- 十 能設法招撫匪中重要份子使匪勢瓦解者

- 十一 在剿匪期間恪遵命令勤勞卓著者
- 十二 負傷官兵力疾奮勇仍參加戰鬥者

應受前項各款之獎勵如本人亡故者應按照獎勵情形特別優恤其遺族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槍斃或監禁之懲罰

- 一 聞警逃遁或藉詞先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因而失去城池或使民衆受重大之損失者槍斃
- 二 輄境內本無匪患因防禦無方使匪忽然侵入或暴發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
- 三 輄境內發現匪情勦辦不力者處七年以上之監禁
- 四 對於鄰境請求協助在狀況許可時藉口推諉不予協助或協助不力者處五年以下監禁因而貽害重大者處七年以上至十五年之監禁

- 五 縱匪逃脫或疏脫著匪者處三年以上至十五之監禁因受賄釋放者槍斃
- 六 對於封銷匪區辦法奉行不力者處七年以下之監禁因有他項企圖故意放棄封銷責任者槍斃
- 七 苛政虐民逼而從匪者處七年以上至十五年之監禁
- 八 侵吞公款或藉故勒索受賄賂未滿五百元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或無期監禁三千元以上者槍斃所受贓款不能追繳時查封其家產抵償
- 九 藉端私擅籌款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因而從中漁利者照前款規定論罪應受前項各款之懲罰本人逃遁未獲者其家屬應負交人之責
- 第二十四條 文職官佐十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監禁降級登過或申誡之處罰**
- 一 對於地方團隊之組織不力藉口無力剿匪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 二 未奉命令遠離任所施行遙制或已奉命令不在短少時日內設法達到任所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 三 聞警先將眷屬或其他私物遷移其他安全區域因有妨害秩序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 四 意圖躲避匪患藉口辭職或告假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 五 對於匪情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 六 漠視招撫赤匪或漠視難民之救濟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 七 因畏避權勢不卹民艱或違法亂政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八 搜獲赤匪軍用品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降級或記過之懲罰

九 服務不力者處記過或申誠之懲罰因而貽誤要公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降級之懲罰

第十 級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而該管長官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記過或申誠之懲罰
第二十五條 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予升用進級獎章記功或褒獎之獎勵

一 被優勢匪軍包圍而能督率團隊固守待援或毅然出擊足以振起士氣者

二 以劣勢團隊擊破優勢匪軍或擊破重要匪巢或一次俘獲匪槍五十枝以上者

三 負傷官兵力疾奮勇仍參加戰鬥者

四 輄境內原有之大股赤匪能設法剿滅者

五 俘獲著匪或斬斃經證明確實者

六 鄉境係屬匪區防堵得力不使竄入繼續至六個月以上者

七 破獲赤匪之重要機關并搜有證據者

八 能設法招撫匪中重要份子者

九 能於最短期間嚴密民衆組織使能禦匪及確實封鎖匪區者或能隨軍事進展接收復地安輯流亡組織民衆使零匪絕跡者

十 能協同軍事進展構築碉堡修築道路以協助軍事之進行顯著成績者

十一 對於轄境內之民衆盡力撫綏并確實完成保甲普及國民教育使形成有組織之政治軍事化者應受前項各款之獎勵如本人亡故者應按照華勵情形特別優卹其遺族

第二十六條

文武官佐士兵生擒匪首或格斃後獻首級者依左列各款給予獎金

- 一 生擒偽總司令或偽中央蘇維埃主席者各獎十萬元獻首級者各獎八萬元
- 二 生擒偽軍團長者各獎五萬元獻首級者各獎三萬元
- 三 生擒偽軍長偽軍團政委偽中央委員會主席團者各獎三萬元獻首級者各獎二萬元
- 四 生擒偽中央委員偽軍政委偽一二三五六九各軍團及偽第四方面軍各偽師長者各獎一萬元獻首級者各獎五千元
- 五 生擒偽省委偽省蘇委偽師政委偽一二三五六九各軍團及偽第四方面軍以外之各偽師長者各獎二千元獻首級者各獎一千元
- 六 生擒偽縣委偽縣蘇委偽團政委偽團營長者各獎五百元獻首級者各獎三百元
- 七 生擒偽區委偽蘇區委偽連長偽營長政委者各獎二百元獻首級者各獎一百元
- 八 生擒偽游擊司令偽游擊師長偽游擊司令及各縣偽獨立團營長者應呈由本行營斟酌情況給予獎金不得援照一四六各款之規定其同級偽政委亦同

第二十七條

前項各款本行營得斟酌情況照規定獎金數額折半或降低一級給獎隨時以明令變更之

文武官佐士兵奪獲搜獲或誘獲匪之軍用品者依左列各款給予獎金記功之獎勵

- 一 彈壳得自前線者每二百粒獎金一元由後方收買轉繳者每五百粒獎金一元
- 二 步槍馬槍或手槍一支或各種槍彈百顆或手榴彈五十顆或迫擊砲彈十顆或驕馬一頭獎金五元或予記功（土槍不在此內）

- 三 盒子槍一枝或野山砲彈十顆獎金十元或予記功
- 四 手提機關槍一枝獎金二十元或予記功
- 五 輕機關一枝獎金三十元或予記功
- 六 迫擊砲一門獎金五十元
- 七 重機關槍一枝獎金一百元
- 八 野山砲一門獎金二百元
- 九 無線電器材電話器材及其他軍事用之重物品均按其價值比照本條一至八款之規定給予獎勵
- 十 每連每戰役得本條之獎百元以上者連長排長各記小功一次
- 十一 每營每戰役得本條之獎五百元以上者營長營附各記小功一次
- 十二 每團每戰役得本條之獎二千元以上者團長團附各記小功一次
- 十三 每旅每戰役得本條之獎五千元以上者旅長副旅長各記小功一次
- 十四 每師每戰役得本條之獎二萬元以上者師長副師長各記小功一次
- 十五 各級主管計功者其所屬之幕僚如在事出力者亦得由該管主官呈請記功
- 前項軍用品如屬廢物時不得給獎（但經特許者不在此限）如非廠造或槍枝缺槍機砲缺砲門者均減半給獎如屬誘發而其經過特別困難者得增一倍給獎但須將前項軍用品呈繳附近軍械庫驗收後再行給獎如係地方團隊獲得呈繳原屬地方政府者應由原屬地方政府按照本條例給獎
- 武職官佐士兵在作戰時未奉命令擅自退却者按左列各款治罪

第二十八條

一 未奉命而退者槍斃其部隊長

二 師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師長陣亡則槍斃其所屬旅長旅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旅長陣亡則槍斃團長團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團長陣亡則槍斃所屬營長營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營長陣亡則槍斃所屬連長連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連長陣亡則槍斃所屬排長排長不退如所屬官兵退以至排長陣亡則槍斃所屬班長班長不退而班內兵士退以至班長陣亡則槍斃所屬後退士兵

三 全師官兵未退而師長退則槍斃師長全旅官兵未退而旅長退則槍斃旅長全團官兵未退而團長退則槍斃團全營官兵未退而營長退則槍斃營長全連官兵未退而連長退則槍斃連長全排士兵未退而排長退則槍斃排長全班士兵未退而班長退則槍斃班長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凡本條例所稱之武職官佐士兵均準此辦理

第二十九條 武職官佐士兵對於友軍或友隊不相援應者按左列各款治罪

一 奉命應援遲延時刻因而使受援部隊挫敗者槍斃其援軍部隊長
二 同一戰地一部戰鬥激烈無法自救其鄰近部隊于狀況許可之範圍內若不自動援應或援應不力因而使受援部隊挫敗者槍斃其鄰近部隊長

第五章 懲獎之程序

第三十條 制匪區內高級文武官職應受懲獎者由本行營考核行之

第三十一條 制匪區內高級以下之文武官佐士兵應受懲獎者由各該營長官開具事實遞呈本行營核准行之（如生擒或擊斃匪首者須檢同證明文件一併呈核）

第三十二條 前條文武官佐士兵應受懲罰而該管長官未經呈報由本行營查明者依本條例考核行之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已受懲獎者應分別呈報或通知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十四條 文武官佐士兵除依本條例懲罰外應受陸海空軍刑法處分或普通刑事處分者仍應分別送由該管軍法機關或司法機關處斷

第三十五條 凡在普通司法機關已為不起訴處分及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依本條例懲罰

第六章 懲獎之執行

第三十六條 槍斃由該管長官執行但應受懲罰之官佐士兵已呈解高級機關羈押者由高級機關執行

第三十七條 監禁於軍人監獄執行但無軍人監獄之地方得寄押於普通監獄

第三十八條 降級記過或申誡之懲罰核定後由該管長官執行

第三十九條 升用由本行營以命令行之但下級文武官佐士兵由該管長官呈請核定

第四十條 進級記功獎金或褒獎之獎勵核定後由該管長官執行

第四十一條 獎章由主管長官遞呈本行營或核轉軍委會給予獎章之佩帶註銷補給暨處分事項均依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凡與本條例不相抵觸之懲獎法令仍准適用之

第四十三條 應受獎罰之行為在裁判期間尚未確定者依本條例獎罰之

第四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三五四期公報祕字第〇〇五八九七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獎勵依左列之規定

升等

晉級

記功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解職

降級

記過

第四條 公務員年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晉級

二等記功

三等不予獎懲

四等記過

第五條 公務員總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五等降級

六等解職

一等升等

二等晉級

三等記功

四等不予獎懲

五等記過

六等降級

七等解職

前項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不合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時得改晉二級但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級

第六條 年考成績特優者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得詳敍理由送經銓敘部核定行之

第七條 升等人員每機關每次不得逾左列額數

- 一 由薦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十分之一
- 二 由委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二十分之一

第八條 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

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第九條 薦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簡任待遇委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薦任待遇

遇

第十條 薦任或委任職公務員已晉至本職之最高級因年考或總考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

第十一條 簡任職或薦任職公務員之獎懲經核定後除解職應由銓敘部通知主管機關並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免職外其他獎懲由銓敘部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委任職公務員由銓敘部審查核定後通知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三五四期公報秘字第〇〇五八九九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本通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有再上級長官或直接上級長官三人以上者於每屆考績時得組織考績委員會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之并以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各直接長官或各再上級長官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評定之分數等次及考語應提交考績委員會彙核後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之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機關制定之

第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三十九期公報秘字第〇〇五九七九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

考之合併成績

第四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敍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五條 放績標準依公務員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 工作 五十分

二 學識 二十五分

三 操行 二十五分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之等次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 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不滿六十分為四等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二 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不滿六十分為五等不滿五十分為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第七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官等分別總考年考編冊密封送銓敍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會彙核

第八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非因過失退職時得請原任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九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應依銓敘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敘機關
考績合格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酌予展期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務員考績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各省考績表冊送達銓敘部期間表

地 名	期 間	備 考
首 都	（院部會等）	次年一月廢止
蘇，浙，魯，皖，豫，	次年二月底止	上海市比照江蘇 青島市及威海衛行政區比照山東
職，冀，鄂，湘，晉，陝，	次年三月底止	北平天津兩市比照河北 西京比照陝西
閩，粵，桂，川，遼，吉，黑，熱，綏，察， 滇，黔，甘，寧，青，康，	次年四月底止	東省特別行政區比照黑龍江
新 疆	次年六月底止	

考績合格證明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考績時職務

等級及實支俸額

任職年日

右公務員因
於 年 月 退職查該員

會於

年 月 次 (總) 考績經

(一) 銀錢部或某省銀錢委員會 依照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
考績法施行細則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審定分數等次及獎

勳如左特予證明

分數
等次

(機關長官銜名)

中華民國

印

相片

年 月 日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二八

表績考年次第員務公

一、本表標準及分數欄內之「工作」應根據「勤惰情摘要」及「應盡公務員」
二、本表作概況二兩欄所載定其分數二學誠二由長官跡其平日觀察
三、本表系年月上匯加蓋機關印信由長官跡其平日觀察所定之

一、本表係據各項調查統計資料，將各項工作之成績，分數欄內之工
業教育成績，由長官此其平日觀察所載定其分數，一學誠據一勤情摘要公務一及

填表須知

甲

機關至勤惰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 一・出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或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或覆核合格
- 二・經歷 應填載曾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並須注明到差及卸職年月
- 三・現職 如現任司長局長秘書科長科員之類
- 四・掌管職務 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細填載例如推事須載明掌管民事或刑事技正技士須載明掌管設計或其他實驗工作
- 五・等級 如簡任幾級薦任幾級委任幾等幾級之類
- 六・實支俸額 即每日實支數目

乙

初核及覆核欄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科員書記官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爲科長科長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爲司長又如財政部所屬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考績其直接上級長官爲稅務署署長主管長官爲財政部副長是）就各該公務員人事時地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易環境優劣之不同工作之勤惰效率之大小以及處置事件所費時間之多少需用經費之省靡等與其他職務性質相同者互爲比較綜合觀察然後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工作質量及勤惰）學識（包括補習教育成績）操行（包括操守及性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擬定分數皇由再上級長官（如科員考績再上級長官爲司長科長致績再上級長官爲次長是）斟酌決定並記其覆核分數

一・工作概況 本欄內應按各該公務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依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實記載關於普通性質之工作

例如會計人員之出納事項庶務人員之購賣事項秘書科長之撰核稿件事項等關於特殊性質之工作例如下列各種人員所應填載各事項是

子・司法人員之屬於推事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上訴再審及執行調查等事項屬於檢察官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偵查檢驗或其他處分等事項屬於監所人員者如對於人犯之待遇教誨管束狀況及人犯工作情形等事項

丑・財務人員之屬於鹽務者如產區納稅與銷岸發販之年比月比及其他屬於鹽務方面之整頓等事項屬於關務者如辦理關務與監督關政貿易情形之報告與關稅制度之建議改革等事項屬於其他稅務者亦應按其性質翔實填載寅・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贊襄外交編譯條文國外現狀及國際貿易之調查與報告國內政治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海外獨商之監護與救濟僑民教育之振興國際條約之締結等事項

卯・水利人員如測量開濬築堤防水等事項

辰・警務人員如輯捕盜匪保護交通調查戶口維持風俗及辦理一切違警等事項

以上所舉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人員其應填載之事項均不過舉大者其他特殊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當依此類推

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尚有未及列舉而事實上應行列入者仍由各該直轄長官於本欄內盡量填載倘限於本欄篇幅並希由各該機關以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蓋印章以昭慎重

二・標準及分數欄 本欄應先由直接上級長官按照本須知乙項說明於工作學識操行各項下擬定初數分數再上級長官

如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得於覆覈分數欄內更定之其不必增減者仍應照初覈分數填載

三・考 詞 本欄由再上級長官按照初覈各項標準作整個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如有特別意見並應詳細列入以

供最後覆核長官之參考所用詞句務須確切肯定不得用「尚好」「大致尚佳」等模棱字樣如機關

長官只有兩級時則由直接上級長官填具

丙 最後覆核一欄由主管長官（如部會考績其主管長官即為部長委員長）或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填載（如財政部所屬機關長官之考績其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即為財政部長）對於等次獎懲之評定應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款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斟酌初覈覆覈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丁 各機關初覈覆覈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將所屬公務員平時成績隨時記載以作填表時之參考

保 護 管 束 規 則

第三六〇期公報民銓字第〇一七五〇一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保護管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

第三條 依前條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受執行保護管束地之法院檢察官之監督

第四條 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應將受保護管束人連同必要書類交付執行保護管束者

第五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除應負責管束外並應按其情形分別負感化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及其他職業上指導之義務

執行保護管束者為履行前項義務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發命令或申誡不服命令或申誡時並得限制其自由

第六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他關於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每三個月並總報告一次其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時應列舉事實立即報告

第七條 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有隨時調查督促之義務必要時得發布命令其不遵守命令者得予以申斥並得將受保護管束人另交管束

第八條 受保護管束人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其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核准並不得逾一月

第九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如因移居或其他情形不能執行管束時得請求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另交管束其係機關團體因有變更不能執行管束時亦同

第十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受保護管束人管束期間屆滿時應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一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遭受保護管束人逃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官除警察官署執行者應自行追緝外并應就近報告警察官署先予追緝

第十二條 執行保護管束者遭受保護管束人死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第十三條 保護管束非由警察官署行之者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得按其情形委託警察官署代為監督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通知執行保護管束者為第六條之報告時應逕向該警察官署為之

依第一項代為監督之警察官署應將監督之必要情形及所接受之報告隨時報告於委託之檢察官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定法院檢察官之職權於未設法院地方由該管司法機關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第三五二期公報民禁字第〇一六五七八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兼禁烟總監遵奉

國民政府訓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罂粟及罂粟種子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罂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聚衆抗劇烟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罂粟種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罂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六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利用限期戒煙執照而供人吸食鴉片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吸食鴉片者為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願投戒戒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經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前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裁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報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食禁煙罰金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本條例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煙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失

效

第十八條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於邊遠省份因分年禁種尚未達到禁絕期限及各地方販運售吸事項係分年禁絕經另有規定辦法者從其

規定

第二十一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

爲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除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爲審核軍法案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 委員長兼
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三六〇期公報民濟字第〇一七四四六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救災準備金依會計年度撥存之

第二條 救災準備金就每年應撥總額按十二個月計算但遇預算不敷時得先酌撥若干在中央由財政部在各省由財政廳
指定專款分月撥付於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時在市縣應根據勘報災歉原案造具應振戶口清冊呈經省政府復查屬實交省保管委員會核議在省政府應根振勘報災歉原案檢同應振戶口清冊並將省救災準備金原存額數及補助數目呈經行政院交中央保管委員會核議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二項辦理時請辦救災工程或移民機關準用前項程序但經行政院或省政府認為應行補助者得逕交中央或省之保管委員會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三項行之

第四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七條存款時應存國家銀行其未設有國家銀行地方得存殷實銀行均由保管委員會呈報監督機關備案

第五條 中央或各省保管委員會動支救災準備金時其銀行支票須經常務委員全體簽字

第六條 保管委員會應將每月結存之救災準備金造具清冊按月呈報監督機關備案並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考

前項清冊應由保管人署名蓋章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法第九條之規定中央或省之救災準備金均適用之但各省遇有非常灾害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請中央補助時應以省救災準備金全額不敷補助為限

省救災準備金未經依法撥存者不得請求中央補助

第八條 依救災準備金法第十條由保管委員會造報之預算決算並應分送內政部財政部查收

第九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得依照救災準備金法對於省之規定積存救災準備金並按照救災準備金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兌換法幣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地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共團體或個人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以內就近交各地兌換機關換取法幣但列各款不在此限

- 一 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爲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經政府許可者
- 二 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
- 三 在本辦法公布前製成及存有之銀質器具及裝飾品

第二條 兌換法幣機關如左

一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或代理處

二 三銀行所託之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

三 各處鹽地稅收機關

四 各縣政府

第三條 通用銀幣及廠條以外之一切銀類兌換法幣應按其成色估定兌換

第四條 凡無法幣流通地方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或其他銀類者應送交第二條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請其代換法幣

第五條 第二條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收兌之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或其他銀類應即送交附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法幣如有販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者以侵占罪論

第六條 在兌換期間如有對於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或其他銀類之持有人藉端敲詐者以詐欺罪論

第七條 凡適用銀幣與法幣之兌換不得有絲毫差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分別沒收或一併沒收之其意圖偷漏而高價收換銀幣銀類者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對於銀製品用銀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爲原料其必須攏用純銀者所含純銀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在本規則公布以前製成之銀器銀飾暫准照舊出售至售罄爲止其未製成品之銀不得私行出售

第四條 自本規則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銀製品製造者應將製成之銀器銀飾名稱件數及其所含純銀量併現存銀料數量報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當地或就近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報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

第五條 銀製品製造者需用銀料應向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或指定之代理行號購買但應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不作別用之保結同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 銀製品製造者購買銀料其最高限度以本規則公布前三年該製造者出售銀器銀飾平均數量百分之三十爲準其未及三年者以前一年出售數量百分之三十爲準

第七條 銀製品製造者應將每六月售出銀器銀飾所含純銀總量報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發售銀料之中央或

中國交通銀行或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

第八條 銀製品製造者停業時應將所存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銀量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兌換法幣

第九條 銀製品製造者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應勒令停業其有偷漏或竄圖偷漏情事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論罪

第十條 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八條所列事項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隨時派員稽查如查有第九條所列情事時應報由當地行政或司法官署辦理

第十一條 凡屬藝術藥品及其他工業之用銀準用本規則之規定但經財政部特准者得不受第二條及第六條百分之三十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第三四七期公報民濟字第〇一六五七五號訓令附件

一 各省市已着手辦理地政者得依本大綱之規定訓練初級地政人員

二 各省市訓練初級地政人員得依左列各項辦法辦理之

(一) 在省會所在地或市內得設立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

(二) 各省市已設行政人員訓練所者得附設初級地政人員訓練專班

(三) 各省市因特殊情形得委託當地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代辦初級地政人員訓練專班

前項二三兩款之專班其入學標準課程訓練期間等均應與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一律。

三 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地政廳長或地政局長兼任之在未設專管地政機關之地方省由民政廳長市由財政局長兼任之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所長分別聘委之

四 訓練初級地政人員得分設地政三角清丈等班各班應授之課目如下

(一) 地政班 1. 當義 2. 土地測量概要 3. 土地經濟 4. 土地估價及土地稅 5. 土地法規 6. 近代各國土地政策概要 7. 中國歷代土地制度沿革 8. 各國登記制度 9. 都市設計

(二) 三角班 1. 當義 2. 解析幾何 3. 測量學(小三角圖根戶地水準各項測量均已包含在內) 4. 球面三角法 5. 繪圖術 6. 測圓術 7. 最小自乘法摘要 8. 野外實習 9. 土地法規

(三) 清丈班 1. 當義 2. 球面三角法解析幾何 3. 測量學(圖根戶地測量均已包含在內) 4. 面積計算法 5. 測圓術 6. 繪圖術 7. 野外實習 8. 土地法規

各省得斟酌地方需要於上列課目外增授其他課目

五 初級地政人員入學資格以高中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者為合格但清丈班得酌量降低入學資格招收初中畢業及具有同等學力學生

六 初級地政人員訓練期間定為一年清丈班得酌量縮短訓練期間為六個月

七

訓練初級地政人員之班數及名額由各省政府酌定之

八 各省市訓練地政人員應將訓練辦法錄取學生名額及畢業人數成績隨時造冊列表咨送內政部備案

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釋藏經典領印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部令公佈

第三百四十六期公報民濟字一六四九八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凡領印釋藏經典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領印釋藏經典應由領印人繳納保證金每部五百元聲敍需用經典理由并覓具北平佛教會證明書呈請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領印釋藏經典經內政部核准後應由領印人覓具妥適印刷商人訂立合同呈部核定並由部通知柏林寺住持遵辦
第四條 領印釋藏經典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不得將版運出寺外

二 不得損壞版片

三 不得偷印私賣

四 經版印畢上架不得凌亂次序

第五條 領印人及印刷商人違犯前條之規定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其損壞版片者並應負賠償之責其偷印私賣者並應將其工料或其私賣所得之價金一併充公

第六條 印刷釋藏經典期間每年分為三月至四月及九月至十月兩期

每屆印刷經典柏林寺住持須將啟庫及竣工日期分別報部備查

第七條 印刷經典期內禁止閒雜人等入寺遊覽

第八條 釋藏經典印刷完竣由內政部派員點驗經版儲存庫內并於經典裝運時驗封經箱發給護照咨請財政部轉飭沿途關

未查驗放行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技術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公佈

第三五八期公報教字第〇〇五五九六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各官署之技監技正技士技佐及其他技術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簡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具有聲譽之營業機關繼續擔任技術上主要工作六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 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聘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高等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聘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聘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聘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所繼續擔任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依法領有專門職業人員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八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技術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各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國營事業機關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 在立案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各官署曾任與委任職相當之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六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在主管官署登記之營業場所實習四年以上或繼續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七 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八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九 曾任有關技術之雇員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第五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醫學教育委員會特設師資獎學金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教育部

一 醫學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謀便利醫學教育師資之進修起見特設師資獎學金
二 師資獎學金暫定下列二種

（甲）每名每年國幣一千二百元至二千四百元以曾充醫學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助教除外）並有教學經驗者為合格進修期間暫定一年

（乙）每名每年六百元至一千二百元以大學醫學院或獨立醫學院畢業生曾充醫學專科以上學校助教或對於所受師資訓練之學科有特殊興趣者為合格進修期間暫定二年

三 本年度師資進修科別及名額暫定如下生理學三名藥物學二名解剖學三名病理學二名

四 上列各科師資進修班由教育部指定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國立同濟大學醫學院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國立上海醫學院及私立協和醫學院負責分別舉辦並由本會設計聯絡一切進修課程及其設置

五 國內各大學醫學院特科獨立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急需第三條規定之各種師資者得由各院長或校長擇選相當人員填具本會規定之『請求師資獎學金表』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向本會推荐之

六 請求師資獎學金者經本會審查合格並經教育部派長核准後即由本會通知原請求人及其主管者並自受獎學金者到達指定舉辦進修班之醫學院起按月發給獎學金

七 受本會獎學金者如進修期間成績不佳由進修班主辦人員函知本會認為不應繼續獎學金者本會得隨時取消其獎學金於進修期滿後須返原選醫學專科學校任教至少二年

八 受本會獎學金者如中途無故停止進修或不遵守第八條之規定應由保證人負責償還其所領之獎學金全數

九 凡受本會獎學金者在進修期間所需各項實驗或研究費用得向本會請求補助但須將其實驗或研究項目及所需材料與費用按照本會製備之表格逐日填明並經各該進修班主管教授核定簽名送經本會核准後始行發給每獎學員每年所請之實驗或研究費用不得超過二百元

十 凡受本會獎學金人員在進修期間所著之論文均應由各進修班主管教授審核後送交本會代為發表

十一 凡進修期間一切旅費（除進修課程中規定之實習參觀旅行費外）均由受獎學金者自理

十二 凡受獎學金者在進修期間遇有疾患由本會介紹入囑託醫院優待處治其醫療及住院費均由獎學員自理
十三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狩獵法施行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三四七期公報建農字第〇〇七九八八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本規則依狩獵法第十八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就各地方情形分別另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另定之

第四條 獅獵証書分甲乙兩種甲種狩獵証書依本規則所附第一第二書式印藍色文字乙種狩獵証書依第三第四書式印紅色文字

凡以狩獵為職業者發給甲種狩獵證書以狩獵為娛樂者發給乙種狩獵證書

第五條 獅獵証書自該狩獵地本年開獵日起至翌年閉獵日止為有效期間

第六條 乙種狩獵証書除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外加收手續費國幣十元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請領狩獵証書者應申明請領証書之種類並開具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一至四各款事項附繳同條第二項之証書費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呈請狩獵地之縣市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核辦

但請領乙種証書者並須附繳本規則第六條之手續費國幣十元

第八條 無中華民國籍人民請領狩獵証書者除申明請領証書之種類開具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一至四各款事項附繳同條

第二項証書費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外並須附具各該國領事之國籍證明書呈請狩獵地所屬之省主管廳

或隸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核辦但請領乙種証書者並須附繳本規則第六條之手續費國幣十元

所指狩獵地在通商口岸以外時並須呈驗內地遊歷護照

第九條 前條呈請案省主管廳應先徵求狩獵地縣市政府之意見市主管局應先徵求本市警察機關之意見再呈實業部轉請核辦

第十條 領有狩獵証書者使用獵具應遵守內政實業兩部公布之名稱種類及限制其未經公布之獵具得呈由狩獵地之市縣政府驗明核准臨時使用但仍須呈請內政實業兩部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請領之狩獵証書由狩獵地之縣市政府或院屬市之主管局製發

無中華民國國籍人民請領之狩獵証書由狩獵地所屬之省主管廳或院屬市之主管局刊印於奉准後頒發

第十二條 隸屬行政院之市主管局及縣市政府應將發給各種狩獵証書情形每年造具清冊兩份呈由主管機關分轉內政實業兩部備查

第十三條 狩獵証書在有效期間內因污壞或遺失請求更換或補給者向呈請時之原官署為之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繳費

第十四條 狩獵人所攜帶之証書獵具及所獲鳥獸狩獵地公安人員得檢查之如為無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狩獵地在通商口岸以外時其內地遊歷護照亦同

第十五條 實業部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劃定禁獵區域時其區域與期限除於實業公報內公告外並由該區域主管官署佈告

周知如由各省市縣政府或警察機關指定或人民呈由地方官署劃定時除先期佈告外並須將區域期限暨理由依次

報實業部備案禁獵區域及期限之變更廢止或繼續時亦同

第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不服狩獵地市縣政府或公安人員制止者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違反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冒領甲種狩獵證書者亦同

第十七條 本規則與狩獵法同日施行

寸三尺市廣

甲種狩獵證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呈稱以狩獵為職業請給予
甲種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合行發給甲種第 號
證書此證

計開

狩獵者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或
居所

粘貼狩獵者相片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所用獵具之名稱

狩獵區域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

寸三尺市廣

甲種狩獵證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呈稱以狩獵為職業請給予
甲種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並呈經實業部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在案合行發給甲種第 號證書此證

計開

狩獵者年齡

國籍

職業

住所或

居所

粘貼狩獵者相片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所用獵具之名稱

狩獵地域

有效期間

護照號數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種狩獵證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呈稱以狩獵為娛樂請給予乙種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合行發給乙種第 號證書此證

計開

狩獵者年齡

籍貫

職業

住所或

居所

粘貼狩獵者相片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所用獵具之名稱

狩獵區域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

日

寸三尺市廣

乙種狩獵證書

某官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某呈稱以狩獵為娛樂請給予乙種狩獵證書核與狩獵法相符並呈經實業部轉奉

國民政府核准在案合行發給乙種第

號證書此證

計開

狩獵者年齡

國籍

職業

住所或
居所

粘貼狩獵者相片

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所用獵具之名稱

狩獵地域

有效期間

護照號數

某官署長官簽名蓋章

附印狩獵法及施行規則全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私立養鷄場登記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三五八期公報建農字第〇〇八二三三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以科學方法改良養鷄設立新式養鷄場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二條 畜飼場之登記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養鷄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一、須有新式改良之各種設備

二、須確定改良計劃及進行步驟

三、養鷄場管理員須具有養鷄學識及經驗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應填具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字蓋章附呈備核

一、名稱

二、地址

三、面積

四、鷄場內部之構造及新式器具之設置

五、鷄之種類及羽數

六、資本額數

七、場主之姓名住所年歲及資歷

八、技術人員之編數及其姓名佳所年歲資歷

九、已成立者應填明成立年月

第五條 呈請登記之養鷄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立合同隨文抄送

第六條 縣市政府於核准登記後應呈報省主管廳局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養鷄場地方政府應予以保護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養鷄場應於每年年終將所得成績報告於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成績優良者得依農產獎勵條例分別給獎

第九條 養鷄場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

第十條隸行政院之市私立養鷄場登記及轉部備案備查之程序均由社會局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三百四十五期公報建字第1079三六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工廠檢查法第四條第五款之檢查時除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七至第二十八條各規定或其他法

規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各工作場所除去為機械及其他器具所佔之面積外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十五平方公尺之地面

第三條 各工作場所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十立方公尺之空間但在地面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算在內

第四條 工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計算每工作場所能容納之最多工人數並於各該工作廠所之顯明地方揭示之

第五條 各機械間或機械與其他構造物間之通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寬度

第六條 原動室及置有爆炸危險之壓力容器之場所應與其他工廠隔離並應置於樓下其樓上不得用為工作場所

第七條 凡震動力過大之機器應置於樓下但經檢查員認為不致發生危險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用動力發動之機械各轉動部分因地位或構造關係易使工人受身體上之傷害者應設護網或其他預防災害之適當裝置

第九條 一切護網及其他預防災害之裝置均應保持完善非因工作上之必要不得無故卸除移動或為其他使其失去效力之行為

第十條 原動機及動力傳導裝置於開始發動時應先發普遍通知之警號

第十一條 用動力發動之機械具有顯著之危險性者應有立即停止其轉動之裝置

第十二條 各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機關俾於災變發生之際得立即停止原動機或動力傳導裝置之轉動

第十三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用動力發動之機械應有防止於停止時驟然開動之裝置

第十四條 各種機械上之門穴其易發生危險者應有停止轉動不能開啟之裝置

第十五條 各種機械上之各轉動部分不得有頭部突出之螺釘螺帽插梢或其他之突出物但因地位或構造關係或已有適當之防護不致引起工人接觸之危害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其他各種機械於給油時容易招致災害者應有安全之給油裝置

第十七條 動力傳導裝置之轉軸應依下列規定裝設防護物

一離地二公尺以內之轉軸其附近有工人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應有適當之圈套掩蓋護網或其他防

護裝設

第十八條 傳動帶應依左列規定裝設防護物
一、離地二公尺以內之傳動帶其附近有工人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應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二、幅寬一公寸以上速度每秒十公尺以上之架空傳動帶有裂斷墜落之危險者應於傳動帶下面有工人工作或通行之各段裝設堅固適當防護物

三、穿過樓層之傳動帶於穿過之洞口應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第十九條 動力傳導裝置或其他機械裝有緊固及鬆弛滑輪者應依下列之規定裝設適當之遷帶裝置

一、遷帶裝置之把柄不得設於通道上
二、遷帶裝置之把柄共開關之方向應一律向左或向右
三、應有防止傳動帶自行移入緊固滑輪之設備

第二十條 動力傳導裝置或其他機械未裝鬆弛滑輪者應置傳動帶上卸桿

第二十一條 傳動帶之連接不得用突出金屬物但已裝有適當防護物或已有適當之處置足以避免災害之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傳動帶在不用時不得掛於動力傳導裝置之轉軸上應有適當之棟架

第二十三條 傳動帶必須調整時該機器應即停止非俟完全調理後不得再行開動

二十四條 上鉤傳動帶及修理或清除轉軸上各項機件所用之梯應裝有適當之鉤子或底腳

二十五條 動力傳導裝置上之滑輪與其隣近之軸承或其他滑輪間之距離小於傳動帶之寬度時應裝置適當之防護

第二十六條 每一蒸汽鍋爐應裝設左列各附件并應保持其有效狀態

一 可靠之水準管至少一具並須刻有最低安全水平面之顯明記號者

二 準確可靠之壓力表一具標有鍋爐檢驗人所許可之最高工作壓力記號者

三 鐵紋堅固之安全弁至少兩具但爐床面積在一・三平方公尺以下時得裝一具

四 高氣壓蒸氣鍋爐之出氣管上應有不能逆流之裝置

第二十七條 工廠裝設或遷移蒸氣鍋爐非經依法登記之機械技師檢驗並發給檢驗合格証書後不得使用

施行前項檢驗時須有工廠檢查員在場其檢驗合格証書須經該檢查員簽字

第二十八條 鍋爐檢驗合格証書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 檢驗人之姓名職務及所在地

二 檢驗日期及其有效期間

三 鍋爐之受熱面積

四 鍋爐平時工作能容受之最高汽壓

五 鍋爐之號數年齡構造及製造廠名

六 輸送蒸氣之總氣管及其附件之裝置

七 其他關於鍋爐之裝置使用及管理各項

第二十九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逾一年但在此期間內如有修理等情事或檢查員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三十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終了後非經重行檢驗換領新證不得使用

第三十一條 鍋爐用水非經化驗合格不得使用但有適當之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爆炸力強大之壓力容器應有適當之安全裝置

第三十三條 凡載人之升降機及其出入口均應裝置平滑有鎖之鐵柵門並標明能載之最多人數

載物之升降機應標明最高負荷並應有適當之安全設備

第三十四條 各種起重機均應標明最高負荷其鉤子應有避免所提物體意外脫落之裝置

第三十五條 處理運轉中之機械工人或臨近此項機械之工作工人易受頭髮衣袖等捲入之危險者須着用適當服裝

第三十六條 凡產生或處理或貯藏各種有毒物或高熱物體及對於身體有重大危險之場所應禁止閑人入內

第三十七條 凡貯有污垢腐蝕有毒或高溫度液體之盛器貯藏池或地坑等除經檢查員認可者外應加掩蓋或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第三十八條 各危險地方及道路應有紅色之危險標示或警告記號但已有適當之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電氣裝置中載有電流之各部分其因地位關係與工人接觸引起身體上之傷害者應設適當之柵欄或屏障

第四十條 高壓電之線路鑰板及一切裝置應設於別室或採用其他適當處置

第四十一條 各工作場所對於電線電燈電氣機械及其他電氣器具之材料設計及裝置方法均應特別注意並應有于災害發生時得以立即切斷電流之自動裝置

第四十二條 凡製造處理貯藏或產生引火性或爆發性之氣體液體或粉塵之場所應有特別之防火設備並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 不得使用或發生明火

- 二 不得裝設足以發生火花電弧之電氣器具或機械但已經封固不致引起火災或爆炸之危險者不在此限
- 三 凡能發生靜止電引起火災或爆炸危險之器具或機械應將發生部分加以接地或採用其他適當之處置
- 四 應有排除引火性或爆發性氣體或粉塵之換氣裝置
- 五 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應與其他工作場所隔離

第四十三條

染有油污之紗頭紙屑等應貯藏於不燃性之容器內或採用其他適當處置

第四十四條 太平門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 工人工作時所有太平門一律不得下鎖

二 太平門應有顯明之標記

三 太平門應向外開

四 太平門應直通安全地點

五 太平門應用耐火材料製造如用木材者外面須包鉛皮

六 太平門應為雙扇每扇寬度不得小於半公尺

七 太平門與工人工作地點之距離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最遠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尺

第四十五條

太平梯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 太平梯應用耐火材料製造

二 太平梯之斜度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不得大於四十五度

三 太平梯應有堅固適當之扶欄

四 太平梯之寬度不得小於一公尺

五 太平梯每一梯級之高度不得大於十五公分

六 太平梯不得用迴轉式

第四十六條 太平門及太平梯之前不得堆置物件太平梯之梯背空間不得堆置引火物品

第四十七條 工廠應有充分之消防設備各工作場所並應有報警裝置

第四十八條 工廠除應將消防設備之存放處所及使用方法通告外對於工人並應有定期及不定期之消防演習

第四十九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各部分均須保持整潔

第五十條 各工作場所內及其附近不得堆積足以發生臭氣或有礙衛生之垃圾污垢或碎屑

第五十一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走道及階梯至少每日清掃一次並須採用適當方法減少灰塵之飛揚

第五十二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牆壁至少須每年粉刷一次

第五十三條 各工作場所內應嚴禁隨地吐痰並應置相當數目之痰盂保持其清潔

第五十四條 各工作場所之採光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 各工作部分須有充分之光線

二 光線須有適宜之分布

三 須防止光線之眩耀及閃動

第五十五條 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與地面面積其比率不得小於一比十

第五十六條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分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第五十七條 階梯升降機上下處及機械危險部分均須有合度之光線

第五十八條 各工作場所應保持適當之溫度

第五十九條 採用人工溼潤之工作場所遇有下列情形時人工溼潤應即停止

一 溼球寒暑表達到或超過華氏八十度時

二 溼球寒暑表與乾球寒暑表相差華氏二・五度以下時

第六十條 各工作場所應充量使空氣流通於必要時應以機械方法行之並應於每班工人工作終了時更換空氣一次

第六十一條 工廠應供給工人清潔飲水置於適當地方其四周並須保持清潔

第六十二條 工廠應按所僱工人之多寡設置充分數目之廁所及便池並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 廁所地面須以平滑不透水之材料製造並須保持清潔

二 廁所及便池不得與工作場所直接通連

三 廁所及便池至少每日清洗一次其牆壁及天花板至少每三個月粉刷一次

四 男工及女工之廁所應隔別設置並須清晰標明

第六十三條 工廠對於有傳染病菌之原料應於使用前施以適當之消毒

第六十四條 工廠對於產生有礙衛生之氣體塵埃粉末之工作應遵守左列各規定

一 採用適當方法減少此項有害物之產生

二 使用密閉器具以防止前項有害物之散發

三 於發生此項有害物之最近處按其性質分別為凝結沉澱吸引或排出等處置

第六十五條 處理有毒物或高熱物體之工作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暴露於有害光線中之工作等之須著用防護服裝或器具者應由工廠按其性質製備之

從事於前項工作之工人對於工廠設備之防護服裝或器具必須服用

第六十六條 工廠對於處理有毒物或從事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中工作之工人應設置盥洗器具及更衣室

第六十七條 工廠應設置適當食堂不得令工人於處理有毒物品或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散布之工作場中進膳

第六十八條 工廠對於當地流行之傳染病應於可能範圍內為工人施行預防注射

第六十九條 工廠應有急救設備平時對於工人並應有急救訓練

第七十條 三百人以下之工廠不能單獨設置醫藥室並聘請專任醫師者應特約就近醫院或醫師辦理

第七十一條 檢查員得依據各地工廠實際情形呈請主管官署對於本細則某條之規定准予暫緩施行
主管官署為前項之核准時須報請中央工廠檢查處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七十二條 關於軍用工廠安全及衛生之檢查另以單行法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各省市地政經費籌集辦法草案

一、各省市為推行地政籌集經費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地政經費之來源規定左列各項

1. 省市政府在預算內指撥之經費

2. 登記費

3. 書狀費

4. 因整理土地溢收之賦稅

5. 公地收入

6. 國庫補助經費

三、前條經費之來源除登記費書狀費在着手舉辦地政時得由省市政府酌量情形咨部呈院核准臨時預收外其他不准預收

四、各省政府如因推行地政應需鉅量經費時得依法發行地政公債或抵借商款

地政公債及其他抵借之款概以第二條所規定之來源收入以抵償之

五、各省政府擬抵借款項時應擬具詳細辦法咨部轉呈核准如需發行公債應擬定章則咨部依法核准

六、各省市縣所經收或籌借之地政經費應專款存儲於國家銀行不得移作別用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財兩部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修正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草案

一 總則

第一 條 各省市舉辦地政之程序除依照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外依本大綱辦理

二 地政機關設立程序

第二 條 省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應成立地政處在地政處未成立前得暫維現狀但應一律改稱省地政局

第三條 市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應即改爲市地政局

第四條 省由民政廳市由財政局設科辦理地政者應改爲設科辦理

第五條 省由財政廳辦理地政者應劃歸民政廳設科辦理市由其他局辦理者應劃歸財政局設科辦理

第六條 省市尚未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省由民政廳設科辦理市由財政局設科辦理

第七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之職掌在組織法未經明定前應由各省政府依照土地法原則之規定迅予劃定

三 土地測量施行程序

第八條 土地測量依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之程序辦理

第九條 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統籌辦理之小三角測量以下由各省政府擬具實施計劃及法規咨內政部核定各就主管地方分別辦理之

第十條 在大三角測量尚未測到之地方各省市得呈准先行舉辦小三角測量以爲舉辦戶地測量之根據

第十一條 依前條提前舉辦土地測量應就下列各地方儘先舉辦之

一 省會所在地

二 已設市地方

三 已開商埠地方及交通要衝商業繁盛地方

四 其他生產事業發達地方

第十二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測量悉應依照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各省市已行舉辦土地測量之地方如合於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由各省政府將辦理

情形專案咨內政部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四條 已設市地方各省省會所在地方及已開商埠地方如尚未辦理土地測量應由各省政府於六個月內擬具測量計畫內政部核定迅予舉辦

四 土地登記施行程序

第十五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業經呈准舉辦土地登記之地方仍得照案進行但業經開始辦理土地登記之市縣第一次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完畢後各省市單行土地登記法規即行廢止

前項單行法規規定之登記範圍不完全者應即依法補正咨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十六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已辦理土地測量尙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從速依法辦理土地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註冊發照時所已收之費用

第十七條 業經辦理土地測量之市縣應由省市政府將辦理土地測量經過情形擬具報告咨內政府核准依法舉辦土地登記各市縣開始舉辦登記之日起應由省市政府咨部轉呈備案

第十八條 依前條舉辦土地登記之市縣得分區舉辦就戶地測量區儘先舉辦完畢之

第十九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登記得根據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擬定施行細則咨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

第二十一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區域自開始登記之日起原有推收所廳即停止推收由主管地政機關移轉登記並隨時將移轉結果通知征收機關

第二十二條 在登記期間未稅白契應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安徵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六二

五 土地使用施行程序

第二十三條 各市已定市區計劃專案咨內政部核轉備案其未定者應於一年內妥為規劃咨內政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關於農地使用及關於租佃之單行章則應專案咨由內政實業兩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應於一年內擬定清荒施墾計劃及章則咨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公地之使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主管地政機關規畫辦理之

六 土地稅施行程序

第二十七條 業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即依法規定地價並擬定稅率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准 行政院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

第二十八條 業經舉辦地價稅之地方自開始征稅之日起原有由土地負擔各項正雜賦稅應即一律取消

第二十九條 未經依法辦土地登記之地方原有土地賦稅得暫照舊征收但法令規定減免者不在此限

七 土地征收施行程序

第三十條 需用土地人如非市縣政府廳事先與主管地方政府接洽并將接洽情形於征收計劃書內敘明如需用土地人與主管地方政府意見不一致時得分別聲請或呈請核准機關核辦

八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大綱有不適宜時得由內政部呈准 行政院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華中體育協進會組織章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湘鄂皖贛四省代表訂製

第一條 定名本會定名爲華中體育協進會

第二條 宗旨本會以促進華中體育發揚民族精神爲宗旨

第三條 會務

一 推進華中區各種競技運動

二 輔助及促進華中各省體育協進會之組織及其發展

三 組織關於體育之各種研究會

四 辦理其他一切體育事項

第四條 組織

一 代表大會由湘鄂贛皖四省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各派代表四人組織之各省代表中須爲一人爲最高教育行政長官一人爲體育專家

二 執委員會由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委三人組織之被選委員不限於代表執行委員遇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候補執委依次遞補

三 常務委員會由執行委員內推三人組織之爲推進會務起見由常務委員會聘請總幹事一人辦理會務

第五條 職權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六四

一 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機關其職權如下

甲 聘請名譽董事及選舉執行委員

乙 制定本會章則

丙 審核本會一切款項之收支

二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互推常務委員

乙 聘任幹事及其他辦事人員

丙 規定各種競賽會之開會地點及日期

丁 組織各種競賽會之籌備委員會

戊 組織各種審查委員會

己 召集代表大會

庚 於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三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 召集執行委員會

乙 辦理執行委員會之一切決議案

第六條 集會

一 代表大會

甲 常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由全會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人數函請執行委員會召集

二 執行委員會

甲 常會每年於寒假暑假中各開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會臨時召集之或由過半數之執行委員請求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三 常務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四次

第七條 任期各省代表及執行委員任期均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但下屆代表及執委未產生前本屆代表及執委仍須繼續負責

第八條 經費

一 會費每省每年應繳納國幣二百元

二 特別費由本會籌募之

第九條 會址暫設漢口中山公園

第十條 附則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代表大會修改之

安徽政務月刊

中央法規

本省法規

安徽省各行政督察區每季考核轄縣成績報告書編造辦法 廿四年十一月本府公布

一、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應於每季終依據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親赴轄區各縣巡視切實考核各縣施政成績編具報告書及成績表各二份於每季終後一月內呈送本府舉行季考並轉呈 行營備查

二、報告內容項目應遵照本府頒發二十四年度各縣施政標準按照奉行法令事項及中心工作事項二大類所列各項細目分縣依次編列並一律用條舉敘述體

三、前條奉行法令事項如某縣對於某事於本季內尚未積極進行辦理致無具體事實足資報告者得禁核其原因免予考核該項報告從略惟須督促於次季內加緊辦理完善但中心工作或其他依法令之必須依限完成事項及具有施政成績考核辦法第十條之情形呈准免辦者均不在此例

四、轄區某縣如在本季內於施政標準範圍以外辦理某項政務能有特殊成績足資表現者得依照施政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加入考績列於奉行法令事項內造報

五、報告事項概以縣為單位每縣成績報告之首須將該縣縣名縣長姓名到任年月日繕明然後再按照事項細目分別將其辦理情形及實施程度列報於每縣報告終結並應就該縣各項施政成績分別核定分數連同該縣長之操行能力加具考語評定等級造具成績表附后（專員公署兼領縣成績分數及操行能力考語均由本府核定但成績表式仍須附列）

六、各縣施政成績考核報告須將每項政務之工作時間工作質量及工作數量分別載明並須依照施政標準實施程序及各項法令切實考查其辦理現況是否能按照預定期限標準及限定完成之數字切實辦到分別加以比較說明并以此為核定各項成績分數之要則

七、每季考核報告如轄區各縣縣長到任未滿二月者得併入下屆考核但該縣辦理政務概況仍應列報備查

八、報告書每頁紙張之面積以長二十六公分闊十八公分為度所有轄區各縣成績報告應依次彙訂成冊封面照左列格式註明并加蓋署印隨文密封交郵掛號遞呈封面格式略

九、各縣成績表之總成績分數欄及成績操行能力等級欄各區專員均應分別加蓋名章以昭慎重

十、各區專員所應按季編造之巡視報告得合併編造巡視報告之內容以載明巡視經過情形地方民情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及應興革之巡視意見為主關於各縣政務概況勿庸再列

十一、各區專員於每季考核轄縣成績時因事不能親赴或不能遍赴各縣攷查得派專員公署中之秘書或科長輪赴各縣考核但須將所派人員姓名呈報省府備查

十二、每季終各區專員或派員赴各縣考查時應攜帶各縣本季內所呈送之每月行政報告特種報告文件及各項登記表冊以便實地查驗其實施程度是否能與其所報告相符考查縣份次序臨時酌定不必預先通知并禁止各屬迎送供應

十三、每一年度內每季成績攷核報告分為四次舉行以年度開始後第一月份起至第三月份止（即每年七月至九月）為第一季

第四月份起至第六月份止（即每年十月至十二月）為第二季第七月份起至九月份止（即每年一月至三月）為第三季第十月份起至第十二月份止（即每年四月至六月）為第四季但第四季考核報告得歸併於年度總考核報告案內辦理毋

需單獨編造前列季政省府得斟酌情形合併兩季舉行考核一次臨時以命令定之

五、本辦法自本府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府令修正之附成績表式（略）

安徽各縣縣政府每月行政報告編造辦法 廿四年十一月頒布

一、各縣縣政府應將每月實際施政情形及進展程度依照本辦法編具行政報告書於每月終後五日內分呈省府及該管行政督

察專員公署審核

二、各縣行政報告應遵照本府頒發二十四年度各縣施政標準所列事項及其他應行報告事項歸併左列各項目依次編造列報
并一律用條舉敍述體

甲、民政事項

一、保甲 凡關於完成保甲各項任務整理保甲各項工作訓練保甲長及壯丁隊編組等事項均屬之

二、倉儲 凡關於倉款之籌措清理縣區鄉倉之籌設倉穀之購儲保管使用等事項均屬之

三、禁煙 凡關於厲行禁種取緝運售吸嚴禁紅白丸等毒品煙民登記及施戒烟毒等事項均屬之

四、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施政工作如革除積弊區政地政公安振濟禮俗衛生統計等事項如有具體事實足資報告者均應依次擇要列報

乙、財政事項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一、田賦捐稅 凡關於田賦捐稅之整理衛田及產荒之整理升科及各月征解實數事項均屬之報告時須將本月各項賦稅征收正額若干解庫或發支若干支配各項用途各若干一一列明

二、整理地方財政 凡關於地方財政之整理釐弊及苛雜稅捐之廢除預計算之編製遵守公產整理及保管保安經費之征解等事均屬之

三、土地陳報 凡指定辦理土地陳報之縣份應將辦理進行情形按月列報

四、其他 凡不屬以上施政工作如金融救濟及管理等事均屬之

丙、教育事項

一、義務教育 凡關於義務教育之設施推進等事項均屬之

二、整理教育款產 凡關於本年度指定應行整理之縣份均應將整理情形列報

三、其他 凡不屬以上施政工作如教育經費之增撥穩定縣中小學教育社會教育之整理推廣等事均屬之

丁、建設事項

一、水利 凡關於防澇防旱各項水利工程等事項均屬之

二、公路 凡關於省道之協助及縣道鄉道之修築等事項均屬之

三、農村救濟 凡關於農貸所籌設資本及貸款數額合作社之組織農業倉庫制度之推行民生工廠之籌辦等事項均

屬之

四、電話 凡指定應完成電話網建設之縣均應將籌辦情形列報

五、造林 凡關於林苗之培養及栽植等數項均屬之

- 六、改進農產 凡關於各項主要農產之指導改進等事項均屬之
七、其他 凡不屬以上施政工作如工商業之管理改進及礦產之調查開發保護等事項均屬之

戊、保安事項

- 一、訓練壯丁隊 凡關於壯丁隊幹部之訓練及普通訓練均屬之
- 二、肅清匪匪 凡關於匪匪之清剿破獲清鄉聯防等事項均屬之
- 三、工事設備 凡關於構築圩寨碉樓土堡及其他防禦工事等事項均屬之
- 四、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施政工作均屬之

三、上列各類事項每項之首均須另頁編繕，如屬於民政事項之末不得與財政事項之首編繕於同頁紙上各項之首並須繕明某某縣某某事項成績報告下書年月份及縣長姓名然後再按照各項細目另行分別敘述

四、報告書每頁紙張之面積以長二十六公分闊十八公分為度上列各項報告應依次範訂成冊封面仍須註明某某縣政府某年某月份行政報告書及縣長姓名並加蓋縣印以昭鄭重

五、報告事項 務須注重事實以簡要詳明為適合並以載明數字為主切忌浮文鋪張凡每月對於各項要政辦理情形及實施程度須與施政標準及本月預定進度切實比較摘要敘述如不能按照預定標準及進度完成者須略說明其原因

六、報告書所定內容項目 如各縣對於某項某目無具體事實足供報告者得寫本月無三字不置括弧簡單聲明原由如某項事件包括數種者應以一二三四等字為首分別列舉之但非施政標準所列入事項或非特別指定應辦事項其項目如無事實報告者即從闕毋庸註明

七、所有各項施政情形除依式報告外如有仍須附具圖表章則或詳細辦法俾能格外明瞭實施狀況者均應分別附送以備參考如業經專案呈送者可於報告內註明

八、凡各縣縣政府值新舊交替之時若舊任縣長係於本月二十日以後交卸者仍應將本月行政報告提前編畢分呈如與新任商定交由新任代辦亦須呈明若於本月二十日以前交卸離任者則由新任縣長查案連同本任所辦政務一併編造本月行政報告分呈以便交接而免間斷

九、各縣行政報告書務須遵照本辦法第一條後段規定之限期按月切實編造隨文交郵掛號遞呈如無故逾期呈送者由省府酌予該縣長及主管科長以申誡或記過之處分

十、各縣行政報告由省府逐月審核各項政務實施之進展程度並分別登記以爲各縣平時考績之標準

十一、凡各縣上月份行政報告統於次月二十日內由省府摘要彙編全省各縣施政成績概況登載省政府月刊以資比較

十二、本辦法自省府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府令修正之

設立岳西縣治應行辦理事宜 二十四年十一月本府頒發

一、新縣區域係由舒霍潛太等縣交界地方各一部份割併而成應即秉承第一第三兩區專員及會商有關各縣縣長將應劃界線就所擬劃岳西縣區域圖查勘明白繪製圖說載明若干方里並分別樹立界石新縣區域現擬加劃英山一部份已會同湖北省政府呈請行營核示俟核准後再行令知此一部份於何割併應如查勘時先行注意

二、新縣之戶口賦稅應查明確數造具冊籍并會商移交手續

- 三、劃併新縣之地方公產公款應詳細查明造冊並會商移交手續
- 四、新縣管轄之團隊槍枝應造具表冊移交
- 五、新縣應設幾區區以下組織有無變更及設置區署計劃應查明核定
- 六、縣地方各公團之組織應擬議辦法呈核
- 七、新縣原擬以珠屋廟地方為縣治所在地點惟是否適宜仍由該員查勘酌擬呈復定案所有建築縣署房屋應如何規劃並應繪圖開具工料估單呈核
- 八、關於剿匪事宜團隊分布狀況以及交通之設備應體察地方情形及財政力量酌擬呈核
- 九、該員到差後應於一個月內先將左列各件簡明具報轉呈定案以期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完成縣治（須各造六份送候轉報）
- 一、新縣詳細地圖（以頒發之圖為依據覆加查勘將面積及山脈河流村莊道路詳細載明
- 二、新縣分區戶口總數表
- 三、新縣賦稅種類及額數表
- 四、新縣歲出概算表
- 五、新縣保甲組織狀況表
- 六、新縣成立後行政計劃剿匪計劃交通計劃
- 十、在新縣治未完成以前一切地方政治仍由該管專員督同各該管縣長照舊負責辦理

修正安徽省各縣區長獎懲規則

第三百四十五期公報民治字第〇一六〇三六號訓令附件

第一條 本省各縣區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區長之獎懲均由該管縣長負責切實考核後分別優劣繪具事實清冊擬議獎懲標準呈經本管專員轉呈本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考核分隨時考核巡視考核年終考核三種

一 隨時考核無定期

二 巡視考核三個月一次

三 年終考核於每年終行之但自區署成立之日起至年終未滿六個月者其考核應於下年終併合行之

第四條 獎勳分左列四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進級

四 升任

前項進級須順序遞進不得越級超升

第五條 獎戒分左列四種

一 中誠

二 記過

三 降級

四 撤職

第六條 區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分別獎勵之

- 一 辦理保甲確屬實際完成而有顯著成效者
- 二 編練壯丁隊確有自衛能力遇必要時能隨時隨地集合而整齊者
- 三 區內戶口調查及戶口異動登記詳盡確實而能依法轉報者
- 四 區內匪患之警戒搜查或水火風災之警戒救護確能迅速周密者
- 五 區內因防匪需要之碉樓堡寨及其他工事確能籌設完善者
- 六 協助整理土地暨催征賦稅或防制區內非法之苛雜捐稅異常努力者
- 七 勸報獎勵能核實或糾正捏報者
- 八 區內飭辦之短期小學已如數成立教育事業能督促推進學齡兒童能調查詳確者
- 九 辦理水利建設異常努力有顯著成績表現並於築路護路造林等項運令辦理無誤
- 十 區內不良之風俗習慣確能運令禁絕者
- 十一 奉行一切政令均能辦理妥速而有成績可考者

第七條 區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分別懲處之

二 辦理保甲及訓練壯丁隊毫無成績者

三 區內保甲人員怠忽職務或不明瞭保甲及奉行一切政令之意義未能督促指導者

四 區內遇有匪患或水火風災疏於防範救護者

五 區內因防匪需要之碉堡等工事毫無設備者

六 對於整理土地暨催征賦稅之協助或防止非法捐稅不力者

七 勸報災歉不實或扶徇朦混者

八 區內飭辦之短期小學未能如數成立教育事業未能督促推進學齡兒童並無詳確統計者

九 水利建設毫無成績或玩視路政林政致有貽誤者

十 區內不良之風俗習慣未能連令勸導禁絕者

十一 違法越權濫支公欵查有證據者

十二 奉行法令不力或能力薄弱不堪任事者

十三 有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奬懲之累進抵銷除撤職外依左列方法計算之

甲 累進之計算

(1) 奬勵方面嘉獎二次為一功記功三次得進一級進三級得予升任

(2) 懲戒方面申誡二次為一過記過三次降一級降三級者撤職

乙 抵銷之計算

嘉獎與申誡記功與記過進級與降級皆得互相抵銷

第九條 區長受升任獎勵者應由本府照章分別存記任用

第十條 區員之獎懲應援用本規程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施行後原訂各縣區長獎懲暫行規程即廢止

安徽全省各縣戶口調查統計須知 附各項調查統計表冊

第三五二期公報民銓字第一六七〇〇號訓令附件

一 戶口調查由各縣政府主持由各區署同時舉行或依次定期舉行

二 調查前先由各縣縣長督率主管科長統計員並召集各區署區長切實議定調查方法施行再由各區區長召集轄區內之聯保主任及各保長並各團體及各學校校長切實解釋戶口調查各項表冊意義及調查方法並議定進行次序必要時各縣縣長應派統計員或具有統計學識之職員分赴各區指導

三 各項戶口統計表冊均以各區署為初級整理編製機關呈由各縣政府彙編

四 整理表格程序先遵照行醫頒發戶口統計第一第二兩表格式造報完竣後再遵照本府所頒布之戶口統計表冊整理造報

五 本府所頒布之戶口統計表冊其中各縣面積戶口與其密度及戶口類別分布統計等表均依照二十三年度安徽全省統計年鑑

應用表格第三十八及三十九頁格式造報但戶口密度表應增加區署別一欄將各區所有人口男女人數人口密度等分別填列並另增城市及鄉村人口數與密度二欄於後分別將城市人口與鄉村人口數填列以覩人口集中之趨勢人口之年齡分配人口之婚姻狀況人口之職業分配等表均依照二十三年度安徽省統計年鑑應用表格第四十四至四十二等表格式造報各縣除填縣總表外並應將各區署表照填一份報查人口識字與不識字表另照新頒之人口教育程度表造報各縣學齡兒童統計依照安徽省統計年鑑應用表格第二百一十二頁表式造報其餘人口籍貫人口身心狀況婦女生育量戶容量等四表均依照新頒表式造報但各縣除分別填送總表外均應將各區署所填送之表照填一份呈送以便比較（人口籍貫統計表區署統計表數已併縣表內區表免填）

六

關於戶口統計結果所應分析說明之處由各縣依照本府前頒統計工作實施方案辦理之

七 各項戶口統計概以縣為單位各公安局轄區內之戶口概歸併於所在地之縣內計算但各公安局仍應依照前頒統計工作實施方案之規定單獨造報關於公安局轄區內之戶口由所在地縣政府會同公安局辦理之

住戶口調查表

安徽省縣第區第保第甲第戶

精神上或身體上之不具者	校學種何業單	識不	教育程度	宗業	副業	主業	職業別	年住國民黨數	籍貫	年住國民黨數	性已子女年	配偶關係	配偶數女子	性	姓名	別數	產生現	婚未有	偶寡	異	實	地	他往男	口	現住女	他往女	口	男	口	女	口	計共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參看修正廁規區內各點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住戶口調查表說明欄

五、識字一項以粗通文字而從未在正式學校肄業或畢業者為限

四、職業一欄有主業及副業者均應分別填註僅有主業而無副業者副業一項可免填

三、已嫁子女數係指本住月內婦人(妻、媳等)所生之子女數而言

二、精神上之不具者如瘋狂白痴等身體上之不具者如盲聾手足殘廢等應分別註明

一、職業別應分類為農業礦業工業商業交通運輸業人事服務公務自由職業其他等九種其無業或失業者亦應分別註明其原有職業並須註明其原因

船戶口調查表

安徽教育

區號 特種船字碼

上者體無有中家
可往他附

1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明 說	縣 第	區 第	保 號	門牌公字第	(所在地)	稱	名		公		私		官		主		管		辦		事		人		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共 計																											

一 填寫方法見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總查保甲戶口條例之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說明欄

二 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公共處所均須依籍貫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婚姻狀況及曾否入國民黨等項另製調查表交各區分別查填具報

安徽省人口籍貫統計表

註：寄籍人口中本省者填縣名外省者填省名外籍人口填國名

安 徽 省 縣 人 口 教 育 程 度 統 計 表

年 齡 組 別	總 計	6 — 12 歲					13 — 19		20 — 29		30 — 39		40 — 49		50 歲 以 上		
		計 男	計 女	計 男	計 女	計 男	計 女	計 男	計 女	計 男	計 女	計 男	計 女	計 男	計 女	計 男	計 女
合 計																	
識 字																	
不 識 字																	
肄 業																	
小 學																	
中 學																	
大 及 專 門 學																	
學 業 華																	
中 學																	
大 及 專 門 學																	
業																	

附註：1. 識字一欄係指初通文字而未入學校者而言如曾入或正式入學校者應分別查明列入肄業或畢業各欄內

2. 前頒二十四年度統計工作實施方案第七條第一款甲項第二目「調查之項目」中「已入或畢業初級學校」之「初」字係「何」字之誤

安徽省縣人口身種狀況統計表

安徽 省
縣婦女育量統計表

已嫁婦女年齡組	已嫁婦女人數	已生子女數	現存子女數	生育量率
總計				
15——16歲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歲以上				

註：婦女生育量率一欄如各區署不能計算者可免填由各縣統計員計算填寫

安徽 省 縣 戶 容 量 統 計 表

戶 組 別	戶 數	佔總戶數 之千分率	人 口		數
			合 計	男	
總 計					
一 人 戶					
二 人 戶					
三 人 戶					
四 人 戶					
五 人 戶					
六 人 戶					
七 人 戶					
八 人 戶					
九 人 戶					
十 人 戶					
十一 人 至 十五 人 戶					
十六 人 至 二十 人 戶					
二十 人 至 二十五 人 戶					
二十六 人 至 三十 人 戶					
三十一 人 戶 以上 戶					

安徽實施初步義務教育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辦法

三五六期公報教初字第〇〇五四九七號訓令附件

一、本省初步義務教育之實施其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除省會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在實施初步義務教育期間全省九足歲至十四足歲之失學兒童至少均應完成一年制之義務教育否則由學董及聯保主任施以強迫

三、強迫入學應以去學校距離之遠近為準凡在距學校三里以內九歲至十歲之兒童均應強迫入學五里以內十一十二歲之兒童均應強迫入學但遇當地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不能容納時儘先強迫學齡較長之兒童

四、各區學董及聯保主任於學年開始兩個月內應將區內應行入學及緩學免學兒童調查清楚造具清冊三份一份呈區一份由區轉縣一份存校隨時並應通知兒童家長或保護人或僱主將應行入學兒童送其入學

五、凡應入學兒童於開學後一週內無故不報到入學由學董及聯保主任勸告其家長保護人或僱主不遵者警告警告三日仍不遵者處以一角之罰鍰或半日之服役並仍責令入學

前項罰鍰由學董及聯保主任登記保管備作辦理義教之用

六、入學兒童請假時間每學期至多三週所缺功課並須設法補習否則延長其完成義務年限無故曠課三日者勸告其家長保護人或僱主不遵者警告之三日後仍不來者予以一角之罰鍰或半日之服役並仍責令入學

七、學齡兒童之有疾病或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其家長保護人或僱主具結請求緩學但遇當地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不能容納所有學齡兒童時亦得酌令學齡較幼之兒童緩學均應由學董及聯保主任會同兒童家長保護人或僱主預定補行

入學時期

八、學齡兒童之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經學董及聯保主任查核屬實者准予免學

九、在實施初步義務教育期間學齡兒童除受一年制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為已完成其義務教育外其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二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其已在私塾或家庭受有與義務教育相當程度之教育者或受巡迴教學及教生教學者經指定機關考查及格予以證明書亦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十、本辦法由省政府公佈施行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修正安徽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助學貸金章程 廿四年十一月本府公布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為資助學行優良家境清寒之學生深造起見特設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助學貸金

第二條 助學貸金逐年由國內外大學獎學金項下撥充之以積存至常有基金三十萬元為限

第三條 貸借金額每名每年最高不得超過二百六十元每學期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元

第四條 凡高級中等學校院籍畢業學生確係家境清寒無力擔負升學費用天才優異刻苦向學深堪造就合於本章程之規定者得請求助學貸金

第五條 請求助學貸金學生除合於前條規定外須經過助學貸金考試

第六條 助學貸金考試之日期科目均於每屆考試先期一月公佈之

第七條 助學貸金考試投考人報名時應繳左列各件

一、志願書

二、家庭狀況調查表及清寒證明書

三、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所繳證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參與考試經考試錄取即予存記

第八條 凡經財學貸金考試錄取學生應即考入指定學校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即時應考者須呈經教育廳核准其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九條 凡助學貸金學生必須過刻苦生活其標準及考核另定之

第十條 凡助學貸金學生考入指定學校後應即呈報教育廳請求核發借約及保證書經家長及保證人簽名蓋章後連同在校證明書呈請教育廳核發貸金手續不完備者不得領取

第十一條 貸金生自第一學期起每一學期終了後須由所在學校開送學業成績單來廳以憑審核其平均成績在七十六分以下者由本廳給予警告

第十二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途停止其貸金已貸之款自停止日期起應逐漸償還

- 一、家境清寒查明不實者
- 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者
- 三、經警告一年後第二學期仍不及七十六分者
- 四、有不正當行為經查明確實者
- 五、無故休學者
- 六、私自轉學或改科者

第十三條 貸金生應於畢業後之第一年起償還每次所領金額逐年無息償還至遲不得過六年如願提早一次清還者應

第十四條 貸金主如屆期不償還保証人應負代償責任

第十五條 教育廳為辦理助學貸金事宜起見組織助學貸金委員會負保管發給收還貸金暨考試考核貸金生之責

第十六條 本章程呈由 省政府咨請 教育部備案後公佈施行

廿四年度第二學期地方教育視導分區視導須知及視察要點 廿四年十一月教廳頒發

(一) 視導分區

第一區 視導員 朱澤甫視導貴池東流青陽銅陵李昌順視導桐城潛山望江宋鎮濤視導太湖宿松至德懷寧縣另派專人隨時視導

第二區 視導員鄭維輔視導休寧歙縣績溪楊惠莊視導石埭黟縣祁門蔣景月視導涇縣旌德太平

第三區 視導員戴飄視導阜陽臨泉尹孔敏視導渦陽亳縣太和周式方觀導潁上鳳台蒙城

第四區 視導員樓展視導宣城寧國廣德王炳燦視導當塗和縣含山任備質視導蕪湖繁昌南陵郎溪

第五區 視導員張一濤視導鳳陽全椒嘉山定遠陳培琨視導懷遠宿縣靈璧任教賢視導泗縣盱眙五河劉鳳梧視導天長滁縣來安

第六區 視導員李玉坡視導巢縣無為廬江陳詮視導舒城合肥壽縣袁啟文視導霍邱六安立煌霍山

(二) 視導須知

一、本學期視導目標應側重初步義務教育之推行所有各縣本年度新設之短期小學除不得已外必須前往視導一次短期小學以外之其他義務教育設施並應相機視導

- 二、本學期視導普通小學以每區（指區署區域）視導完全小學及初級小學各一所為原則
- 三、視導員於視導開始前應齊集各區師範學校會同校長附小校長及教育教員等商討視導計劃及工作步驟
- 四、視導員到各縣時應先赴縣政府及教育局通知到達並規定全縣視導日程
- 五、視導短期小學及其他義教設施時應隨時闡明中央及省政府勵行義務教育之要義并盡力幫助辦學人員解決困難問題其有辦事不力者得隨時密報教育廳
- 六、視導普通小學時應注意其教師進修學校行政及一般教訓方法之改善暨如何使學校與社會多多發生關係
- 七、視導目標確定切勿各行其是
- 八、指導與觀察要并重不得只視而不導失却視導本意
- 九、觀察指導應訂定改進要項以為共同研究之中心
- 十、視導時應利導教師使之有創造發表的能力以達到有效的發展
- 十一、視導時應設法提起辦學人員研究的興趣
- 十二、視察後要指定研究問題及書籍使辦理鄉教人員有自行進修的機會
- 十三、視導員應多參加地方小學或社教機關的實際活動
- 十四、視導員視察時應精密的調查統計診斷普遍或一部的教育上之癥結而謀補救與改進
- 十五、視導時要多供給教育上之實際方法與教材必要時舉行示範教學
- 十六、視導時要盡力幫助地方小學與短期小學解決各項改進事宜或擬訂改進計劃書
- 十七、視導員應多舉行公開演講或將該區實際困難問題編行「通訊研究」與「教育問答」投登「安徽教育輔導旬刊」以供

全省各校或各機關之實驗研究

十六、凡未經主管長官核准之事項不得隨便發表意見

十七、個人一切行動要隨時檢點應有勤懇和悅的態度刻苦耐勞的精神

二十一、視導員於視導一校完畢後應填具視導表1，於視導一縣完畢後應填具視導表2，及義務教育視導報告表連同視導表3，以一份呈應一份存各區輔導委員會一份自存備查

(二) 視察要點

- 一、義教委員會之組織是否健全工作是否努力
- 二、全縣義務教育之實施是否能適合當地環境並注重實際生活
- 三、小學區之劃分是否適當
- 四、短期小學設置地址是否適當
- 五、短期小學（短期小學班普通小學二部學級同）設備是否經濟合用
- 六、短期小學（短期小學班普通小學二部學級同）學額是否達到規定標準
- 七、短期小學（短期小學班普通小學二部學級同）教學時間是否依照規定支配日課表之排列是否適合
- 八、短期小學（短期小學班普通小學二部學級同）教師教學方法是否合宜教學技能是否純熟
- 九、短期小學（短期小學班普通小學二部學級同）學生每週因事請假及無故缺席人數是否太多請假原因是否正當
- 十、短期小學（短期小學班普通小學二部學級同）所用教材是否適合

一、短期小學（短期小學班普通小學二部學級同）學生成績考核方法是否得當

二、短期小學（短期小學班普通小學二部學級同）教學進度如何

三、短期小學（短期小學班普通小學二部學級同）教師進修方法如何

安徽省義務教育會輔導省會私塾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教廳公布

一、安徽省省會按照省會小學中心科學實驗室設置區域劃為私塾輔導區四區由教育廳指定區內小學數所共同負責輔導各該區內私塾

二、凡指定負責輔導私塾之小學均須合於左列標準

一 學級在三班以上教員在四人以上者

二 校址適中便於輔導區內各私塾者

三、各區內負責輔導私塾之小學應聯合組織私塾輔導委員會並由各區內規模較大之小學各為主席委員

四、各區私塾輔導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始兩星期內分別召集輔導會議由各小學校校長及各部主任出席並由教育廳義務教
育委員會懷寧教育局及省會私塾改進會指派人員參加進行左列各事

按照區內私塾處所及數目劃分各校輔導範圍

二 擬定區內私塾輔導方針及計劃

三 商榷各項輔導實施方法

四 製定各校輔導聯絡辦法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五、各負責輔導私塾之小學應根據所在區內補導會議之決議由校內教職員共同進行左列各事

- 一 舉行塾師訪問聯絡塾師感情並謂查應行改進之點
- 二 召集塾師會議鼓厲改進方法
- 三 輔導塾師根據私塾改進標準改進
- 四 輔導塾師按照改進私塾課程科目及時間支配表授課
- 五 輔導塾師採用規定課本
- 六 輔導塾師改進教學方法
- 七 輔導塾師改進學生生活
- 八 輔導塾師招生補足學額
- 九 指導塾師互相參觀並來校參觀
- 十 必要時由校派人舉行示範教學
- 十一 指導塾師閱讀書報及其他進修方法
- 十二 指導塾師組織研究會

六、各區私塾遵從輔導成績確有進步者得由各區私塾輔導委員會報告懷寧教育局依照二十四年度改進私塾辦法第三四條之規定辦理其不遵服輔導者由教育局予以懲處或取緝

七、各小學應於每學期終了填具輔導報告表由各區私塾輔導委員會彙呈教育廳備核

八、各小學輔導私塾得力者由教育廳依其成績作為辦學考成之一

九、本辦法由省政府公布施行並咨請 教育部備案

省會私塾改進標準 二十四年十一月教廳公布

甲、塾舍

- 一、塾舍須地址高燥
- 二、屋外屋內須整理清潔不使積存污穢
- 三、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 四、須遠離廚房廁所及煩囂場所

五、容量宜大須以每人平均佔地面積十二平方尺為標準

乙、設備

- 一、黑板一面粉擦一個以及粉筆教鞭等
- 二、時鐘日曆銅鈴各一份
- 三、書桌不拘形式其高低須適合兒童身材
- 四、課程時間表及學生考勤簿
- 五、最簡易的遊戲用具及足童讀物
- 六、清潔用具如畚箕掃帚抹布手巾面盆等

丙、教學

- 一、依照改良私塾課程科目時間分配表及規定及教材授課

二、教師態度和語言語清晰

三、教法

甲、要能引起兒童興趣

乙、不重機械背誦注意指導兒童理解

丙、不重過多之學習要適合兒童之學習能力

丁、要能活用教本

戊、要能發問機會普遍鼓勵兒童作答

己、要能啓發兒童發問引導兒童解答

庚、要能輔導兒童自學

辛、黑板字的大小要適合兒童的目力

壬、批訂成績不積壓

癸、每月舉行月考一次

丁、訓育

一、學生出入教室有秩序

二、學生要先舉手後發問

三、學生不無故缺課遲到早退

四、學生愛好清潔

五、要鼓勵兒童向智力避嚴厲的懲戒廢止體罰

省會私塾應設科目及時間 廿四年十二月教廳公布

國語講讀初級班每週六百分中級班四百五十分高級班四百五十分作文中級班每週六分高級班每週九十分

寫字初級班每週一百二十分中級班每週一百二十分高級班每週一百五十分

算術簡易筆算或珠算初級班每週一百五十分中級班每週一百五十分高級班每週一百五十分

常識社會自然衛生中級班每週一百八十分高級班每週一百八十分公民訓練初級班每週九十分高級班每週一百廿分勞作體育初級班每週一百八十分中級班一百八十分高級班每週一百八十分補充課初級班每週九十分中級班每週一百廿分高級班每週一百二十分共計初級班每週一千二百三十分中級班每週一千三百五十分高級班每週一千四百十分

附註 一、公民訓練和別種科目不同重在平時個別訓練表內所列係體育訓練時間

二、勞作體育可以互相替代或合上或分上均可

安徽省政府人民服工役實施委員會規程

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五〇四次
委員常會會議議決即席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督導人民服工役設立安徽省人民服工役實施委員會

第二條 本省以省政府主席暨全體委員及保安處處長為當然委員並由省政府聘請左列人員為委員

(一) 省黨務特派員及設計委員

(二) 安徽大學校長

(三) 高等法院院長

(四) 技術專家若干人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委員長二人由委員長互推
第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兼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

- (一) 總務股 掌理關於開會文書會計庶務暨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二) 設計股 掌理關於工役之計劃指導等事項
(三) 組織股 掌理關於工役之編制管理等事項
(四) 訓練股 掌理關於工役之訓練事項
(五) 檢察股 掌理關於工役之考核視察等事項
(六) 宣傳股 掌理關於工役之宣傳事項
- 第六條 本會各股設股長一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兼任副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省政府各廳處職員指派兼充
- 第七條 本會會議無定期由委員長隨時召集
- 第八條 本會對外不行文所有應辦一切事宜由會擬稿送省政府核行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省政府各機關公務員參加懷寧縣人民服工役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本府公佈

- 一 省會各機關公務員應參加懷寧縣人民所服之工役由安徽省政府服工役實施委員會就懷寧縣近城之工役分別配定之
- 二 各機關公務員分為六組每組設幹事一人由實施委員會指定掌理本組人員參加工役事務
- 三 公務員參加服工役之日數定為三日
- 四 公務員於應服工役之日不得無故不到或遲到早退
- 五 公務員因出差或請假不能到工者於差畢或銷假時補行參加
- 六 公務員參加工役時應於工所簽到簿上簽名並註明到退時間
- 七 幹事應於本組人員參加工役完畢時將經過情形編具報告送由實施委員會彙轉省政府考核（書式另訂）

安徽省會臨時評定物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五三期公報建實字第〇〇八一一八號訓令附件

-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辦理省會區域內人民主要日用必需品之價格評定事宜特組織安徽省會臨時評定物價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各機關團體組織之並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各委員互推辦理日常事務

1. 省黨部代表一人

2. 省政府秘書處代表一人

3. 省政府民政廳代表一人

- 第三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主席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左列機關團體各派代表一人列席參加遇評議該業物價時并得分別申述折合數目暨該業行市情形以憑採納
1. 省度量衡檢定所
 2. 銀錢業同業公會
 3. 米糧業同業公會
 4. 麵粉業同業公會
 5. 柴炭業同業公會
 6. 油鹽雜貨業同業公會
 7. 紡布業同業公會
 8. 其他由本會臨時通知之團體
- 第五條 省會區域內各種主要必需品物價經本會根據行市情形每週開會評定後簽請省政府核定由公安局令飭各該業同

業公會轉行各該同業商號遵照

第六條 省會區域內各種主要必需品物價各商號營業不得超過評定標準價格如有私自高抬或暗盤貼價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提會議罰

第七條 本會設立期間暫定為三個月遇必要時得經本會議決呈請延長或提前結束

第八條 本會對外不行文所有應辦一切事宜由會擬稿簽請 省政府核行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安徽省整頓工商業團體設計委員會規則草案 二十四年十一月建廳製

第一條 安徽省黨部省政府為整頓工商團體以謀各地工商業之發展起見特依據各縣商會公會整頓辦法綱要第三項第一
節之規定組織安徽省整頓工商業團體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省黨部書記長

二、省黨部設計委員一人

三、省黨部秘書

四、省黨部民運科主任

五、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六、省政府建設廳秘書主任

七、省政府建設廳第二科科長

八、省政府建設廳技士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省黨部書記長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輪流負責召集之並輪流為會議之主席臨時會議由雙方協議召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委員會就雙方職員中指派一人兼充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計之範圍暫以各縣商會公會整頓辦法綱要為依據

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議決之事項應按其性質交由秘書整理分別以省黨部書記長及省政府建設廳長名義呈報省黨部省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不對外行文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概不公布

第九條 本規則經省黨部省政府同意後施行

安徽省政府土地局清丈員訓練班招考簡章 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 學額 三百名

二 資格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甲 初級中學以上畢業

乙 具有同等學力

三 考試

甲 體格檢查

乙 口試

丙 筆試 分左列兩種

一 當義 國文 算術 初等代數 平面幾何

二 當義 國文 測量學

前項筆試任擇一種於報名時認定

四 報名手續

報名須繳納左列各件

甲 填具報名單

乙 報名費五角（錄收與否概不退還）

丙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一張（背後註明姓名）

丁 初中以上畢業須繳畢業證書

五 報名地點及日期

安徽 蚌埠 自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截止

阜陽 自十一月四日起至十一月七日截止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六 考試地點及日期

安慶（十一月二日體格檢查及口試三日筆試）蚌埠（十一月二日體格檢查及口試三日筆試）
阜陽（十一月九日體格檢查及口試十日筆試）

七 訓練地點及日期

甲 地點 安慶蚌埠阜陽三處錄取學員統在阜陽訓練

乙 日期 十一月十六日開始訓練

八 入學待遇

甲 訓練時期關於講義用品由本局發給

乙 內堂授課時期一個月膳宿由學員自理

丙 野外實習時期兩個月每月由本局津貼膳費六元

九 畢業後待遇

學員三個月訓練期滿擇優委以試充清丈員每日薪水十六元外勤費九元工作三個月後考察成績合格者委充清丈員
其成績優異得加薪或提升

安徽省土地局清丈員訓練班規則 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條 本省為舉辦土地陳報實施測繪工作兼為辦理全省土地清丈訓練清丈人員起見設立清丈員訓練班
第二條 本班訓練事務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班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股

第四條 本班設置主任一人總理全班事務由省土地局局長兼任

第五條 教務股設股長一人秉承主任掌理教務事宜

第六條 訓育股設股長一人秉承主任掌理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第七條 事務股設股長一人秉承主任掌理文牘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股事宜

第八條 本班得設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協助各股辦理一切事宜

第九條 本班設教員若干人分別教授課程

第十條 股長教員由主任調派本局高級職員及技術人員兼任事務員由主任委任

第十一條 本班學員以四十人至六十人為一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教員兼任

第十二條 本班課程如左

一 地籍測量學

二 繪圖學

三 繪圖術

四 儀器使用法

五 地政概要

六 土地陳報概要

七 地外實習

安徽政務月刊 本省法規

第十三條 本班應舉行試驗如左

- 一 內堂課程終了舉行筆試一次
- 二 野外實習期滿舉行成績考核一次

前二項試驗分數平均計算作為畢業成績

第十四條 本班訓練期間定為三個月期滿考試及格者由局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第一月教授堂課講義用品由本班發給膳宿自理第二第三兩月野外實習每人每月由本班津貼六元

第十六條 畢業後得以試充清丈員委用

第十七條 本班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班班址暫設阜陽縣城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省政府備案之日起施行

計 劃

安徽省整理各縣保甲實施方案

三五七期公報保建民字第〇一七〇八六號訓令附件

本省各縣保甲戶口，業經編查完成。茲為推進保甲工作，確定整理方法及步驟起見，特訂定整理實施方案分綱要程序兩種如左

綱 要

各縣保甲，早經編定，惟因分區設署，改劃區域，保甲與戶口在數字自不無變動，應從新認真編查。以期實在。並應訂有一定步驟，積極推行。關於編查事宜，成規俱在，無庸贅列。本綱要所舉者，專為繼續編組完竣後之推進事項。由政府扶植民衆，發揮互助精神立於主動地位，以聯保為運動中心其事項分甲乙丙三節：

安徽政務月刊 計 劃

(三)充實組織

一 聯保辦公處：

1. 每聯保須擴大至五保以上，其區域以不逾二十里為原則。
2. 確定聯保辦公費，由各保保甲經費內攤任之。
3. 履定聯保書記，並確定其最低生活費。責令常川駐辦公處，擔任各保日常事務及製作保管公文表冊等事。

二 保長聯合辦公：

1. 凡保甲事務各保長須在聯合辦公處協商進行，只關係某一保者亦同。
2. 聯保辦公處，以主任保長負責事務上領導之全責。但一切進行事項，必須召集關係保長協商確定後執行之。如各保長意見參差不能決定時，主任保長有最後決定權。
3. 聯保事務經確定後，仍有關係保長協助辦理。主任保長應負督率責任。
4. 保甲會議或擴大會議，均就聯保辦公處召集，由本保保長主席，聯保書記紀錄。但須請主任保長出席指導。

三 保甲組織以聯保辦公處為中心：

1. 聯保辦公處須在各保內設置公告欄，張貼各項公告文書。
2. 聯保辦公處須籌辦書報閱覽處，民衆問事處，保甲討論會，巡迴演講會。集合區內教師與知識份子及保甲戶長合力辦理之。
3. 聯保辦公處須與區內公私立學校及私塾一致聯合。

4. 聯保辦公處，每日須徵用壯丁一人擔任傳達公文書任務。

5. 聯保辦公處與區署及各保長住宅，至少須每日傳達公文書一次。

(說明)查聯保辦公處之設，所以聯貫區與保之精神，各縣編組保甲，每因保甲長人才缺乏，經費困難，平日辦事，多係臨時召集，殊失聯合辦公之意旨，抑亦保甲工作不易推動之原因。以上規定事項，即係集中人力財力，健全中心組織，以免精神涣散之弊。

(乙)切實訓練與宣傳

一、訓練保甲人員：

1. 常識訓練：聯保辦公處應指定各保內學校或私塾，附設保甲人員補習班，并延攬保內知識份子，擔任教授。責令保甲人員(保甲戶長)每夜須上課一小時。以保甲長須知，保甲規約，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各種為主要課目輔以公文書及公告文字。不識字者從識字入手，課目亦同。

2. 辦事技能訓練：保甲人員補習班教師，隨時照所授教材，指導受訓人員實地練習，注重辦事手續與填報表冊等項。

關於保甲壯丁隊訓練，除(1)聯保主任，聯保書記，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案中訂有保甲訓練與實施程序，(2)保甲長頒有修正保甲長訓練辦法(3)壯丁隊訂有訓練計劃與辦法等三項已另令督飭辦理外本方案所定訓練，係以保甲戶長隨時隨地講習為原則俾保甲戶長等於執行職務之外，復得長期研究之機會，以補助原訂短期訓練之不及，而全保知識份子，及教師，亦得藉此與保甲人員通力合作，共負推進保甲之責

任，以增加工作之效率。

二 宣傳保甲法令：

1. 縣政府應以保甲為中心，辦一日刊或三日刊，只取紙張費，按保攤派一份。
2. 縣政府應將保甲長須知印發各保甲長。
3. 縣政府應將關係保甲法令表冊式樣，擇要編訂成冊，陸續印發各保長，酌收紙張費。
4. 凡關係保甲之通告文件，縣政府或區署，應按保數印發。
5. 縣政府與區署之通信每日至少一班，其組織自行規定。

(說明)保甲效能之不易發揮，與民衆對於保甲之不感興趣，固由組織未臻健全，而訓練宣傳，均感闕乏，亦其重要原因。蓋各縣保甲人員治事能力薄弱不善運用法令而各縣布達政令亦多不及鄉村，實為推動保甲之最大障礙故欲保甲事務之推動，應於訓練宣傳二者，特別加以注意。

丙)關於任務者：

一 警衛方面：

1. 履行規約與聯保連坐切結。
2. 稽查匪犯，負責檢舉逮捕搜查之責任。
3. 消防水火風災。
4. 保護交通及公共建築。
5. 防禦匪患及修築工事。

6. 登記民有槍砲。

7. 記錄壯丁（辦法另定）

8. 分派壯丁隊任務。

二 戶口方面：

1. 清查戶口門牌。

2. 廉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3. 逐級呈報戶口異動。

三 建設方面：

1.籌辦各種合作事業。

2. 依照人民服工役法令，辦理水利交通農林各事業。（辦法另定）

3. 改進農業及農村副業。

四 教育方面：

1. 推行義務社教。（辦法另定）

2. 築設各種補習學校及督藝所。

識字運動。

4. 新生活運動。

5. 辦理慈善事業。

安徽政務月刊計劃

六

五 兵役方面：

1. 依照團管區制，協助徵調壯丁更番受訓之實行。（辦法另定）
2. 實行徵兵制或總動員之協助。

六 課稅方面：

1. 辦理土地陳報之協助。（辦法另定）
2. 依賦稅法對於課稅之協助。

（說明）本案甲乙兩節所述組織訓練宣傳諸端，皆屬於保甲組織上之整理本節則將關於保甲範圍內各種任務，擇要臚列，予工作者以正確之方針蓋各縣保甲，雖已據報完成，而致其實際仍勘成效，皆由主辦者未能澈底明瞭保甲職掌之故故特將保甲各種任務分晰揭出，俾辦理者措置有力，以發揮保甲之功用。

程 序

前項綱要，除甲乙兩節，屬於整理保甲組織問題外。丙節中列舉者，或為保甲範圍之主要任務；或由法令責成保甲舉辦與協助事務；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應訂入規約自行籌辦之事務；包括既廣，性質各殊，實施時，應分別緩急，循序推進，庶能切合實際。茲就綱要事項，分一二兩類為實施程序：

（第一類）說明： 1. 本類所定限期，從奉文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

2. 本類分：1. 限期辦竣者。2. 限期改善者。3. 限期舉辦者。

1. 限期辦竣者：

一 依分區設署而改劃保甲區域者，應遵照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將應變更事項，逐一更正。（另令飭達）

二 約要：（甲） 一 1. 2. 3.

以上，應在限期内辦理完竣。

2. 限期改善者：

一 約要：（甲） 二 1. 2. 3. 4.

以上應在限期内，依照約要改善之。

3. 限期舉辦者：

一 約要：（甲） 三 1. 2. 3. 4. 5.

（乙） 一 1. 2.

二 1. 2. 3. 4. 5.

（丙） 一 1. 2. 3. 4. 5. 6. 7. 8.

二 1. 2. 3.

以上應在限期内，分別開始舉辦，逐月將進度具報查核。

（第二類）說明：

- 1. 本類法令定有限期

- 2. 本類分1. 法令另行規定者。2. 自行選擇舉辦者。3. 隨時協助者。

安徽政務月刊計劃

1. 法令另行規定者：

一 紲要：（丙）三 2.

四 1.
五 1.2.

以上應依法令之規定辦理。（另令飭遵）

2. 自行選擇舉辦者：

一 紲要：（丙）三 1.3.

四
2.
3.
4.
5.

以上應由保甲人員酌量地方情形，自行擇要舉辦。其由官廳飭辦者，仍應遵合辦理。

3. 隨時協助者：

一 紲要：（丙）六 1.2.

以上由保甲人員依照法令隨時協助官廳辦理。

安徽省二十四年水旱災工振方案

本省水災救濟總會近五年來，疊遭災患，自民二十大水繼以二十三年之大旱，中間有二十二兩年之水旱偏災，本年又旱潦迭見，被災縣份，幾達全省三分之二，灾民為數甚夥，不謀急救，不特農村難安，抑恐影響大局，救濟之法，祇為工振，利用受災丁壯，舉辦水利工程，俾以消極之救災，為積極之興利，庶人事既繩于今日，天災可免于將來，茲擬訂工振方案於次：

甲、工賑範圍，工振以舉辦防止水旱，最需要最有效之水利工程為範圍。大別為浚河，修堤，及疏溝，治塘，鑿井等項，關於浚河修堤，以災區丁壯，編組災工隊，分派前往工作。至疏溝，治塘，鑿井，則在災區內，就近編配災工辦理。

乙、工程選定及需款概算，工賑工程之選擇，依照前列範圍，更以對於防止水旱災患，關係甚大，成效顯著，並能多容便於就賑之災民，暨具有普遍性，用材料少，而用人力多者為標準，分別列舉，並概計應需款數如左：

(一) 浚河工程：

一、疏浚皖河，該河關係懷寧、潛山、太湖、望江四縣農田二百四十餘萬畝，河道淤塞特甚，致水利交通，咸受損

害，現正派員測量設計，擬在本年度先浚下游一百公里，約需浚土三百萬公方，需款三十萬元，可容災工二萬人。

二、疏浚潯河，該河關係本省泗、靈、宿等縣，及蘇省蕭銅、等縣農田二百七十萬畝，河道淤塞，亟應浚治，以暢宣洩，並解蘇皖兩省水利糾紛，上年經導淮委員會及蘇皖兩省建設廳會同測量設計完竣，惟工程浩大，擬分期辦理。本年先浚三百萬公方，需款三十萬元，可容災工二萬人。

三、疏浚澇河溝河，澇河上承豫墳之水，關係五、靈、懷、宿等縣農田三百六十餘畝，河身淤淺，每致汎濫，而河爲其巨支，淤淺相同，必須並治，現正派員測勘設計，本年度擬先浚一百公里，約作土三百萬方，需款三十萬元，可容災工二萬人。

四、疏浚西淝河，該河上承豫境之水，關係鳳、潁、阜、禍、太、亳等縣水利甚巨，河身淺狹蟠曲，每遇淫潦，輒至汎濫。上年雖經疏浚一部，仍須繼續統籌，現正派員勘測，本年度擬將已疏部份，加以改善。未疏部份，續續疏浚。約共需作土二百四十萬公方，需款二十四萬元，可容災工一萬五千人。

五、疏浚青弋江，該河關係蕪湖、宣城、南陵、涇縣等縣水利交通，現正派員測量設計，本年擬先浚治下游各段，共約需浚土一百五十萬公方，需款十五萬元，可容災工一萬人。

六、疏浚巢湖施口水道，該水道關係合、舒、廬、巢、和、含、爲等縣水利交通，現正派員測量設計，應浚長度三十五公里，約需浚土一百萬公方，需款十萬元，可容災工五千人。

七、疏浚北淝河，該河關係鳳、靈、懷、蒙、潤、毫等縣農田百餘萬畝，河身淤淺，幾失河形，雖經地方分段疏浚，仍須繼續整理，現正派員測量設計。本年度擬將已疏部份加以整飭。未疏部份，接續辦理。約需浚土一百五

十萬公方，需款十五萬元，可容災工一萬人。

八、疏浚洛河，該河關係壽、懷、定三縣農田水利，淤塞日久，一遇洪水泛漲，兩岸田畝輒遭淹沒。業經三縣會議議決，一致疏浚呈請派員勘測設計，現正辦理，應浚長度，約六十公里，需浚土六十萬公方，需款六萬元，可容災工四千人。

九、疏浚澗河，該河關係阜、臨、穎等縣水利，年久淤塞，致失蓄洩功用。現正派員查勘，應疏長度，約七十公里，需浚土七十萬公方，需款七萬元，可容災工五千人。

十、疏浚烏衣河，該河關係滁、來兩縣水利交通，該兩縣久擬疏浚，因工程艱鉅，未果實行。本年度擬浚治自珠龍橋起，至烏衣鎮止，計長約五十公里，約需浚土五十萬公方，需款五萬元，可容災工三千人。以上疏河項下，總施工長度約六百四十公里，作土共約一千七百二十萬公方，共需款一百七十二萬元，可容災工十一萬二千人。

(二)修堤工程：

一、修復本年被水圩堤，查本年被水各圩堤計大小一百四十餘處。修復工程，約需加土一百萬公方，需款十萬元，可容災工六千人。

二、培修沿江幹堤及銜接支堤，經揚委會及省政府建設廳派員勘測估計，共需作土約七百餘萬公方，除可望中央協款修復一部份外，約仍需款三十萬元，可容災工二萬人。

三、培修沿淮幹堤，查本省淮堤本年應修總長度以六十萬公尺，平均加土五公方，共需作土三百萬公方，需款三十萬元，可容災工二萬人。以上修堤項下，共作土七百萬公方，共需款七十萬元，可容災工四萬六千人。

(三) 疏溝治塘及鑿井工程：

一、治理壽縣西坡塘，查該塘舊制坡長百里，周幾三百里，灌田可萬頃。祇以故瀆漬澇，水源枯竭，灌溉之利已消，防旱之功盡失，亟應加以規復。業經本省水利處擬定甲乙兩種整理計劃。甲種需款十二萬餘元。乙種需款六萬餘元，利益比較後者少灌田二十餘萬畝，茲擬採用甲種計劃，援助振款十二萬元，以資興工。

二、補助被旱各縣，疏溝治塘及鑿井，查溝以通水，塘井以蓄水三者具備，則旱有資，而澇有容，水旱之災，自可銳減。且溝塘挖出之餘土，可以散田壅肥。子母相權爲息甚厚，大利所在，類能言之，近年省政府對於此項工程均經定有辦法，督導之嚴，何止三令五申。無如民困已久，羣佃交敵，本年復明令強制執行，意固至善。然在受災各縣衣食且不自存，焉有餘力及此，必須援助乃克推行。所有前項各工支餘振款之四十六萬元，擬悉數撥助被旱二十四縣業主，強制辦理溝塘鑿井工程，如是恩威並施，庶望有濟。淮以北者，側重疏溝鑿井。淮以南者，集力治塘。至各縣應補助若干，現在省政府已製有計劃專表，發飭各縣填報。俟報經核定後，按表比例分配。以上疏溝治塘鑿井項下，共需款五十八萬元，可容灾工四萬二千人。總計三項工程，共需款三百萬元，可容灾工三十萬人。

說明：一、本方案間接可維持八十萬灾民生活。

二、本方案所估七工，係按每公方連管理費一角計算，但管理費至多以工程費百分之二爲限。施工時再行實測，補送詳細估工表。

三、本方案應用章則另行訂定之。

政務實況

一月來之民政

廿四年九月份

吏治

辦理廿三年

度縣長考績

二十三年度縣長考績業於上月按照二
十三年度施政標準，擬具考績表式，
令飭各區專員切實考核具報在案。茲
據先後考核完竣呈報前來，由本府詳加覆核，其各區專員
考核之施政成績，則由本府直接考核。關於清理司法積
案成績，則由高等法院直接考核。綜合各縣施政成績分數
繩密核算結果，並依照考績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
四條之規定，將各縣縣長平日功過抵算後，以實得成績平
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列入丁
等，一併造具考績總表，並訂定獎懲標準，提經本府委員
常會議決通過。桐城縣長孫平誠，潛山縣長吳毓麟，郎溪

縣長周崇願，於考績前業經調省；蕪湖兼縣長高文伯，舒城縣長蔣炎，霍山縣長唐克南，滁縣兼縣長林友松，蒙城縣長朱葆儒，潁上縣長唐理淮，太平縣長王夢梅等，以到任未滿三月，均免予考核；臨泉縣長劉煥東，自本年五月後，由潁上調任，仍以其在潁上縣成績作為考核標準，其在臨泉縣任內，未滿三月，免予考核，總計受考績者五十縣。內成績列甲等者；泗縣兼縣長呂佩章，阜陽兼縣長南岳岐，休寧兼縣長石國柱，六安兼縣長武庭麟，貴池兼縣長王鎮淮等五員，均給予獎狀；當塗縣長劉一公，宿松縣長李子俊，無為縣長戴端甫，懷遠縣長孫克寬，和縣縣長劉廣沛，嘉山縣長馬馨亭，靈璧縣長黎在符，宿縣縣長曲著勳，潁上縣長劉煥東，渦陽縣長朱國衡，亳縣縣長劉治堂，石埭縣長羅祥符，歙縣縣長樓文釗等十三員，均予以加俸之獎勵；霍邱縣長韋立人，因事被議，暫緩敘獎。成績列乙者等；太湖兼縣長楊中明壽縣兼縣長席楚霖，宣城兼縣長曾憲等三員，均傳令嘉獎；懷寧縣長孫霈芳，績江縣長洪鼎，繁昌縣長宋庭蔚，銅陵縣長裴祀，廬江縣

長汪培實，立煌縣長邢預培，鳳陽縣長易季和，天長縣長陶俊，五河縣長張繼良，太和縣長李海樓，寧國縣長王式典，黟縣縣長莊繼先，績溪縣長陳必貺等十三員，各記功一次；成績列丙等者；南陵縣長晏成驥，巢縣縣長杜紹贊，合肥縣長趙筱三，鳳台縣長項幼蓀，定遠縣長周翰，全椒縣長周泰來，含山縣長王紹沂，階陽縣長賀景循，東流縣長張澤冽，至德縣長李杜，廣德縣長丁炳烺，旌德縣長田易疇，祁門縣長武漢等十四員，依照考績辦法規定，均免予置議。成績列丁等者，來安汪叔慶，涇縣縣長黃繩武等二名，均予免職。

區政

本省分區設署，原擬分為三期完成。

限期完成二
三期區署

第一期應成立區署之太湖、懷寧、蕪湖、南陵、繁昌、無為、六安、舒城、壽縣、懷遠、滁縣、天長、泗縣、宿縣、阜陽、亳縣、潁上、貴池、廣德、休寧、郎溪、歙縣等廿二縣，業於八

月違限組織完成；茲特飭第二第三兩期應成立區署之桐城等三十九縣，先行籌備，限於十一月內一律正式組織成立。

保甲

訂壯丁巡察隊編組辦法

各縣壯丁巡察隊之編組，每因情形不同，命名互異，殊失整齊劃一之道。

茲為統一名稱，並適應地方需要起見

，特制訂各縣壯丁巡察隊編組辦法，規定各縣縣長應於兩個月內，督同區長，將原編壯丁隊覆查點驗，飭由保長於每保壯丁內，按照規定資格，抽選一名，編成壯丁巡察隊，以每區編成一分隊，全縣編成一總隊，由區長兼任分隊長，縣長兼任總隊長。分隊復分為若干班，每班設班長一人，由區長指定保長或壯丁充任，巡察隊任務；為巡邏，放哨、偵查、搜捕、及一切警戒事項；其全部或一部之集合調遣，由總分隊長隨時以命令行之，並由總隊長酌量地方

安徽政務月刊 政務實況

情形，訂定輪流服務辦法，統限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編成具報聽候點驗。

救濟

派員分赴各縣督辦倉儲

各縣積儲倉谷，前以時值秋收，曾經電令將本年度應儲一月糧數，於十一月底儲足，上年度規定應儲數量，未曾儲足者，並飭一律收補。茲值此新谷登場之時，自應積極督促辦理，以收實效。茲委薄海濤赴懷寧、宿松、桐城、望江、六安、霍山、立煌、合肥、舒城、廬江、潛山、太湖、等十二縣；謝雨藩赴阜陽、潁上、亳縣、太和、臨泉、蒙城、渦陽、鳳台、鳳陽、懷遠、定遠、壽縣、霍邱、等十三縣；鍾錦德赴當塗、蕪湖、繁昌、無為、巢縣

縣；張玉林赴宣城、廣德、南陵、郎溪、寧國、涇縣、旌德、休寧、祁門、歙縣、黟縣、績溪、等十二縣、梁幼卿

蕪和縣、含山、涇縣、全椒、天長、來安、嘉山、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等十二縣；飭各先就豐稔縣份，切實坐催，依限儲足。凡匪患較重及旱象特甚之縣，則由各委體察情形，酌予督促，並將各該縣縣區鄉倉數目及設庫容量儲倉谷數管理狀況，連同現時收儲情形，會縣詳確具報，以憑察核。

土地整理

完成蚌埠 蚌埠街市地測量，本月已全部完成，
街市地測量 共計丈竣六千三百七十三畝。

始轉寫。

安徽蕪湖兩街市地五千分一地形圖，
本月已縮繪完竣；當塗縣十萬分一地
形圖，已於上月縮繪完成，本月正開

各縣局辦理 煙民登記
人，大通公安局呈報八月份戒絕烟民九
理 戒 烟 六人，桐城縣政府呈報七月份戒絕烟
事 民一人，涇縣縣政府呈報七月份戒絕烟
政府呈報八月份戒絕烟民四人，宿松縣政府呈報八月份戒

該區土地登記，本月計公告一百一十一
續辦八都 七起，填發登記證四百六十張，連前
湖 登 記 共計公告一千八百六十三起，填發登
記證三千一百張。

絕烟民七人，壽縣縣政府呈報八月份戒絕煙民十二人，績溪縣政府呈報八月份戒絕煙民十一人，全椒縣政府呈報八月份戒絕煙民十八人，和縣縣政府呈報八月份戒絕煙民八人，旌德縣政府呈報七八兩月份共戒絕煙民十六人，宿縣

縣政府呈報八月份戒絕煙民三十五人，休寧縣政府呈報八月份戒絕煙民三十一人，太和縣政府呈報七月份戒絕烟民五人，毫縣縣政府呈報八月份戒絕煙民五人，望江縣政府呈報七月份戒絕烟民九人，廬江縣政府呈報七月份戒絕煙民四人。

★ ★ ★ 據鳳台縣政府呈稱判處販賣毒品犯曾

勝安死刑，魏廣鈞無期徒刑，王郁文

有期徒刑十年；據鳳陽縣政府判處毒

品犯張凌雲一名，均經奉

鈞座令准分別執行。

★ ★ ★ 本省各縣烟苗已經歷年嚴厲查禁肅清

查禁烟苗

。現值烟苗下種時期，仍恐鄉區愚民有貪利忘害偷種情事。特按照往年

經本府通令各縣局遵辦，並備價收買，以肅清疫病傳染。

成例，擬就禁種烟苗布告，令發各縣廣為張貼，負責切實查禁，務使毒卉永絕，仍將查禁結果，依限具送肅清印結報核。

衛 生

結束夏令

本府於本年六月依照成案，設立省會

防疫事宜

防疫所，分設醫務事務檢查三組，並就省會同仁健生惠民廣仁博儒等醫院

，設立診所五處；一面購備各種血清暑藥，分發應用。凡

市民有患霍亂傷寒赤痢白喉猩紅熱斑疹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七種傳染病，自行投所請診，或由檢查組察覺送往診所者，概予免費治療。更規定時間，由醫務組派遺醫師，分往各機關學校住戶商店實施注射，以資預防。迄九月底止，防疫工作，始告結束。計四個月內注射者共四萬二千

五百五十三人，由五診所療治者共一千一百五十八人，治愈者一千一百三十九人，死亡者十九人，又撲滅蒼蠅，前經本府通令各縣局遵辦，並備價收買，以肅清疫病傳染。

茲據各縣局呈報，均已遵行。而省會公安局自五月起至七月止共收買蒼蠅六百餘紙袋；蕪湖公安局自五月起至八月止共收買蒼蠅一百七十七萬七千五百四十頭，成績尤佳。

統計

★ 本省各縣局統計組織，業經依法組織

——訂定統計工作實施方案
—— ★ 準及程序，自應有頗密之規定，方克使力量集中，效率益進。特依照統計法第五條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參酌本省各地實際需要情形，訂定各縣局二十四年度統計工作實施方案。內分統計區域統計項目統計表冊統計單位調查及編製方法統計進行程序

等款。統計項目，復分為行政統計，公務員統計，戶口統計，警政統計，社會統計，土地統計，糧食統計，衛生統計，禁煙統計，禮俗及宗教統計，財政統計，金融統計，教育統計，水利統計，農業統計，工商業統計，礦業統計，氣象統計，保安統計，司法統計等二十項，每項分為若干目，復按照各項統計表格性質，規定造報時期；為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四種，並規定戶口，人民生活程度，物價，（上二項均屬於社會統計）土地、糧食、衛生、農業、工商業、八項，為本年度各縣局調查統計之中心工作，分別擬定調查表格及說明，通飭遵辦。其餘各項統計，多屬次級資料，飭由各縣局責成主辦人員及辦理統計人員，隨時切實登記整理，按期編造彙報。

一月來之財政

廿四年九月份

收入概況

★ 本月各項收入；總計九十一萬七千六百一十四元六角三分（科目金額詳本

★ 九十一萬七千六百元

月份收入日計表。附後）各項收入，

罰金、官產銀荒收入，雜租及租金路政收入，電政收入，
節餘經費，交代案款，衛田產權費，縣地方公安費收入，
雜收入等，各數千元或數百元不一。計本月收入約增三萬
三千八百餘元。

支出概況

★ 本月黨政各費及墊支償債各款，總計
八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九元九
千二百元

★ 角一分（科目金額詳本月份支出月計
表。附後）。所支各費，以縣地方公安費為大宗，計十五

萬一千三百餘元，次則債務費，計十一萬二千九百餘元，教育文化費十一萬餘元，行政費十萬一千九百餘元，再次則司法九萬一千八百餘元，財務費七萬三千九百餘元，建設費三萬六千五百餘元、總預備費三萬一千三百餘元，公

安費二萬七千八百餘元、實業費一萬四千九百餘元、熱付款一萬三千四百餘元，餘如黨務費、交通費、建教公共事業費、其他支出、皖西善後費、禁煙專款、電政、路政、支出等又次之。除支付上列各費外，本日結存十萬零六千三百五十四元七角二分，連上月轉入六萬四千九百一十七元六角四分共結存十七萬一千二百七十二元三角六分。

其 他

太平、壽縣、宿縣、臨泉、宣城等縣。及解逾派額之懷寧、宣城、和縣、蕪湖、鳳陽、合肥、繁昌、等縣局長，電令嘉獎，以資鼓勵。
★
公佈歙呈 路公債中 箱號碼
★
本省歙呈路公債，照案每年二次抽籤，償還節經辦理在案。所有第六次抽籤，抽中號碼「零四」「二零」「三五」「七五」「八七」「九九」共六籤，所有中籤號碼，已撥匯基金委託上海杭州兩埠中國農工銀行，代為兌付本息。其在本省各縣之持票人，并由本府通令各縣政府，就征存稅款項下，照數撥發，以免周折而維債信。

令催各縣局 征解稅款
★
本月正屆廢歷節關，各項經費急待撥發，自應嚴催各縣局限期征解稅款，以資應付。按各縣應解田賦，及各地方稅局應解營業牌照，及牙當牲屠各稅總額，酌量派款，勒限嚴催，並聲明以此次解款遲定考成之標準，及屆節關左右，各縣共解廿五萬餘元，各局解數亦達二十萬元以上，其逾限不解者極鮮。茲已將解逾派額之太和、潁陽、

呈准發行公 路公債興築 各綫公路
★
本省修築公路因省計奇紳，向無的款，而本年度應修築之各綫公路，均屬路公債興築，本省重要路綫，軍運交通，急不容緩。粵省庫收支，既限於預算，無法挹注，如欲另行籌款，則值本省奇災之後，舊稅尙難以足額，新稅更不易籌辦，

不得已擬發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八十萬元藉資週轉。經提本府第四四七次委員常會議決通過，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理核字第一二五零號指令照准，並擬具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咨經財政部查核修正，呈奉

行政院第二三零次會議決通過，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

，函達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查照在案。現已將奉准條例暨還本付息表通行公佈。此次發行公債，挹注築路要需

，於本省財政平衡既無影響，對於急待興修各路工程，亦可顧及矣。

★ 改編二十 ★ 本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營業兩類概算，前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四年度省 地方概算 行營理核字第一五七九號，及塞行杰

麟電，詳加指示，對於原編數目有增有減，自應遵照改編

。經飭由財政廳遵照指示，分別改編完竣所有增減緣由，及營業概算，因事實關係重行支配各點，均於概算總分說明內詳晰聲敍，除報告本府第四八七次委員常會外，將上項改編概算繕印六份，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命令准照辦。此項改編預算已於本年度開始實行。

★ 核定四縣舉

★ 本省二十四年度土地陳報進行計劃綱要選定阜陽、臨泉、潁上、太和、四

★ 辦土陳預算

★ 縣，適用測繪而後陳報之程序頗應迅速核定預算以資進行。飭由土地局編訂該四縣測繪計劃暨

經臨兩費預算，共為三十七萬四千九百二十三元五角，經飭財政廳核定減去九千四百二十七元五角，共列支三十六萬五千四百九十六元，簽由本府提交第二六九次委員會會議決通過。上項核定數目，已令飭該局遵照編訂矣。

附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九月份收入月計表

科	目	金額
田賦	三四三、三九五、六三	
註		

電	營業	稅	六九、九九三、九六
路	當牙	稅	一二七、二九二、七五
政	牲畜	稅	二八、七九五、八一
收	屠宰	稅	三二、六五六、一六
入	船房	捐	一八、〇三一、〇六
	學	捐	六、〇七六、五三
	司法	捐	三、五二〇、〇〇
	執照	費	六六五、四九
	罰金	費	一三、〇一一、六四
	官產	費	四六、〇〇
	雜租	入	七五三、七〇
	及荒	入	三、二三七、九五
	租金	金	五六六、五七
入	收入	金	一、〇〇〇、〇〇
	六九八、〇〇		

鹽 斤 附 加 二〇二、六五八、三三

雜 收 入 四、〇八二、九九

節 餘 經 費 六、四三五、〇五

交 代 案 款 二、六九七、七八

衛 田 產 橋 費 五、七五〇、七六

未 分 類 收 入 四一、九四一、四七

縣 地 方 公 安 費 收 入 三、三〇七、〇〇

合 計 九一七、六一四、六三

附安徽省地方二十四年九月份支出月計表

科	目	金	額	附	註
黨	務	九、三六〇、〇〇			
行	政	一〇一、九六五、四五			
司	法	九一、八六一、五八			
公	安	二七、八四五、七一			
財	務	七三、九四二、九三			

教 育 文 化 費	一一〇、〇七一、三二
實 業 費	一四、九七二、四四
交 通 費	七、六七四、五六
建 設 費	三六、五七八、八九
教 建 公 共 事 業 費	二、〇八六、六六
債 務 費	一一二、九九九、七一
其 他 支 出	九、二〇一、四四
總 預 備 費	三一、三一六、五六
皖 西 善 後 費	六、〇〇〇、〇〇
縣 地 方 公 安 費 支 出	一五一、三六〇、五六
禁 禁 專 款 支 出	三、二〇二、三八
電 政 支 出	六〇八、〇〇
路 政 支 出	六、七九二、三二
熱 烩 支 出	一三、四一九、四〇
合 計	八一、二五九、九一

一月來之教育

廿四年九月份

初等教育

兩項辦法，期可獲得合格人員，分派服務，現被派人員多已先後報到，預計全省短期小學均可於最近開學矣。

★ 本省自奉中央明令設置短期小學，即分發各縣短

採用分區考試及師範生登記兩項辦法

——期小學校長

甄選短小師資，現已分別辦理完竣，

而各縣短小校址，又已先後勘定，當就各縣二十四年度應設短小校數，按照各合格人員籍貫，派往原縣服務，並限令赴日招生開學，逾限未到人員，即由各縣遞員代用，呈報備案。短期小學為推行初步義教之主要工具，對於師資之甄選，自應慎重將事。本省採用分區考試及師範生登記

★ 懷寧教育款產整理完竣 ★ 員整理，茲據報稱，懷寧教育款產整

理完竣

★ 理辦法為取消重地主暨包佃，劃清教

育款產等項；盱眙教育款產整理辦法為賓興義教圖書三項
其金本息之追繳，溢出基地各地各住戶之實行認租等項。本府
據報後，即分別訓令各該縣政府遵照執行並將執行情形具
報備核。年來本省各縣教育款產之整理，頗著成效。此次
懷寧盱眙兩縣教育款產整理辦法，均尚切實扼要，將來兩
縣每年教育經費之收入，當大有增加也。

中等教育

擴充安慶

★ 本省省立安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前

高工機械

以該校機械科急須擴充設備，曾擬

科設備

具機械科二十四年度擴充設備，增

加出品計劃書到廳，計列擴充機械科設備費一萬九千八百

元正，業經核准二十四年度減班費項下統籌移用，至營業
流動資金，即以該校減班經費撥充。教育廳為慎重起見，
特飭令該校組織購置委員會，以該廳第二科張科長榮雲，
教育經費管理處金主任臧塵科員李支廈，該校校長及該校
機械科專任教員一人為委員，並指定張科長榮雲為主任委

員，現已由廳委派該會委員李支廈汪嘉穀往滬調查物品價
格式樣，以便訂購。年來省立安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各種
出品，尚能切合實用。此次呈請擴充機械科設備，既經核
准，則將來不但該校營業，可以逐漸發展，且學生實習，
亦當愈感便利矣。

★ 否認六校學

生畢業成績

業學生各科畢業成績表，業經各校

★ 生畢業成績

造報到廳，茲查潁上縣立初級中學

，廬江縣立初級中學，私立明光初級中學，私立三育初級
中學，私立啟秀女子初級中學暨省立徽州女中簡易師範科
學生畢業成績過於優異，較之會考成績相差甚大，當經依
據畢業會考規程，將該六校所報成績，一律否認，並簽呈
本府咨請教育部備案。各校學生畢業成績與其會考成績，
當成正比，此次該六校所報畢業成績過於優異，與會考成
績，相差甚大，不無可疑。教育廳為整飭致紀，自應依據
會考規程，將該六校所報畢業成績，一律否認，以昭炯
戒。

★ 令知各校

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所製高中物理

館具領

實驗儀器，前經教育廳去函定購十

物理儀器

套；以便分發各校館應用，又中華

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與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向物理研究所
定製之是項儀器一百套，復以半價售予本省三套，連同前

大定購十套，共計十三套，茲准物理研究所函知，是項儀器前半部已先完成裝箱，特函請物理研究所即將已完成儀器起運，分別寄交省立安慶高級中學等校館，並令知各該校館於收到後具報備查。本省各校過去所用物理實驗儀器，概係購自國外，價廉者類多製造粗率，價昂者又非各校經濟能力所能負擔，至於金錢外流，購運遲緩，猶其餘事。

此次教育廳向物理研究所定購之各項儀器，每套均較外國出品便易三分之二至二分之一，具運輸簡捷，尤便各校應用。

★令飭考取蘇 ★

教育廳考送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學習生

教育學院學

學習理化實驗儀器之修理暨保管一案

★學生入學 ★

前經錄取程海曙，張永麟，陳

有昇，柯洛，沈仲謀，曹筱軒等六名，現因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開學在即，特將各該生應繳證件及學膳材料等費，分

別函匯該院查收，並飭令各該生即速來廳領取旅費暨入學許可證，前往入學。本省各中等學校理化實驗儀器，現已逐漸完備，惟對於儀器之保管與修理，尚無熟練人員負責

，以致時有損壞。此次教育廳派往江蘇教育學院學習生學習一年，即可回省分發各校服務，將來各校儀器，既有專人負責保管修理，自可減少損壞，節省公帑矣。

高等教育

★核補留日 ★

本省自費國外留學生獎學金規程，規定請求獎學金學生須留學國外在一年

★獎學金生 ★

以上成績優良經核准登記後，遇有缺額時，方可依照規定，順序遞補。本月登記合格准予敘補者計有馬少珍，汪詒蓀，陶蔭森，俞蔚然，曹祥華等五名。年來本省水旱交乘，農村破產，自費留學國外學生，多有輟學之虞。教育廳為獎助自費留學生深造，向有獎學金之設置。此次核補各生，成績均尚優良，所習科目，亦合本省需要，自應予以補助，俾能完成學業。

社會教育

擬訂整頓縣

民教館辦法

教育廳為整頓各縣民衆教育館起見，

特擬訂各縣民衆教育館推進民教辦法

，工作實施標準編製概算標準及工作

實施情形考查辦法，呈由本府通飭各縣切實遵辦。關於

推進民教方面，規定各縣民衆教育館經費在千元以上者

設立中心施教區一區，二千元以上者，並應設鄉村施教區

一區，三千元以上者，並應設鄉村施教區兩區。各施教區

工作，限定一年完成，完成後即改為普及區。過去本省各

縣民衆教育館活動範圍，漫無界限，以致注意分散，甚渺

成績表現，此次整頓辦法，既經規定設立中心及鄉村施教

區為進行要項，將來各該館自可於所劃施教區，集中精力，努力各種事業之推行矣。

★ 教育經費 ★ 本月份總計發放十七萬九千零十七元
★ 收支概況 ★ 六角四分。(甲) 中學部分：(A) 協款方面：由財政部領到八月份補助費十萬元，經按照各中等學校及社教機關留學費獎學金預算月攤六成五支配無餘，除另案支配之款，計有二萬四千六百九十五元暫存待發外，此次實發七萬五千五百零五元。(B) 省款方面：財政廳撥到五月份，省款五萬六千三百二十四元二角四分，按照省立縣立及私立各中等教育機關每月應得三成五支配無餘，除另案支配之款，計一萬二千六百餘元暫存外，實發四萬三千七百一十元。此外專案支配發放各款如下：(1) 二十三年度膳費內動支者：

(1) 黃龍鄉師建築費二千元，(2) 找發各校第二學期膳費尾數三百六十一元九角五分，(3) 蚌埠鄉師建築費六百元，(4) 鳳陽師範修建費七百一十八元二角四分，

(5) 懷遠女中建築費三千二百九十五元六角，宣城師範建築費一千二百元，(6) 徽州師範辦公室改建費一百二十五元九角，(7) 安慶初中及女師建築費五千六百十五元。

(二)二十四年度膳費內動支者：(1)鳳陽師範學校修建費八百零六元六角五分，(2)黃龍鄉村預借膳費儲糧一千元，(3)各區輔導員薪俸旅費三千元。(三)

二十三年度減班經費內動支者：(1)考送無錫教育學院學習生程海曙等六名旅雜各費七百五十六元，(2)蚌職向天津義興廠購置機械貨款八百元，(3)徽師學生轉學盧師旅費六十元，(4)池師蚌職建築費二千元，(5)選派教員赴中央物理研究所實習旅費三百三十六元。(四)二十四年度減班經費內動支者：(1)安慶高級工職流動資金二千元。(五)職業社教機關設備費內動支者：

1) 安慶圖書館修理費三百元。又於師範開辦費款內發給鳳陽師範修建費二百八十一元七角六分，東流職業專款內

動支該校建築費五千零九十七元，二十四年度設備費摺款

內動支物理實驗儀器購置費一千一百零一元，輔導經費摺款內動支八月份幹事技師勤務薪俸工食一百十九元。以上各款，乃中等各校經費發放大概情形也。

(乙)小學部份：財政廳兩次撥到省會各小學及安慶高中女師兩附小八月份經費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六元，經按照各該小學預算悉數支配發放。

(丙)留學費部份：八月份協款內支配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四元，五月份省款內支配五千四百二十八元七角五分，經專案支配發放國外留學費七千四百三十六元六角八分，程式孫仲逸孫德和等出國川裝費三千元，補發英日美各國皖生學費七百六十五元八角六分，尚有餘款，容俟支配再行發放。

本月份實發教費，竟達十七萬元以上，較諸上月，增發萬餘元之多，故事業之推行，頗稱順利，倘能長此持之以堅，前途深堪慶幸。

一月來之建設

廿四年九月份

路政

滁六開工 明
蔣虞蔣測修

本月安景，舒六兩路，及屯景路祁惟段未完工程，與省般路整理、路基工程，均在繼續趕辦。滁六路已開工。明蔣虞蔣兩路正在測修。滁浦，來盱兩路亦已派員勘查。此外皖西各路修養工程，皖南等路養路工程，與皖北民營汽車整理事宜，均在繼續辦理。安景路東流至至德一段，經祁至東兩縣追還欠款，並加撥賑糧，征工趕修，由公路局派員督修，大致竣工，因未合標準，正在設計加修。安至

段土方，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五，約五萬二千零四十二市方，涵管工程業已發包，正在趕製，橋梁亦在設計。至石段土方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五十三，石方工程完成百分之三十五，石涵共九十七道，已成十九道，正在進行者十三道，水管澆成一千六百三十一節，橋梁正在採辦木料。舒六路路基土方，已由舒，合，六三縣縣政府征工興築，並由公路局派工程人員前往會縣趕修完竣，涵管亦已澆製完成，埋設廿六道，橋梁已先做便橋，專供軍用車行駛，正式橋梁一號橋將竣，二號橋樁已打齊，四號至八號橋俟材料運到即開工。屯景路祁惟段土方完成，祁門至葉村橋一段橋涵路面均已完工，葉村橋至大北埠小橋涵管開山等工程

完竣，路面石料已運十分之六，大北埠至小惟嶺路面已發包，小橋涵洞已竣工，大北埠大橋台基已成一端，坑口大橋墩基礎完成，其餘零星工程，亦將次第竣工，未完工程，仍在繼續趕修。省般路橋梁涵管路基均已先後完工，惟新成路基，土質乾鬆，傾陷頗多，車難通行，現正加工整理，以便行車。滁縣至六合公路本省境內滁縣至采家營一段，已飭公路局派工程師前往組織工程處，隨測隨修，限期報竣，本月正在測修，來安縣境土方已開工，滁縣境內亦在準備征工。京普幹線本省境內廩蔣段及蘇皖聯絡路綫明蔣段，均經飭據公路局派員勘估有案，茲准參謀本部函轉奉。委員長蔣電飭即興修，已令公路局派工程師前往組織工程處，隨測隨修，趕辦報竣。滁浦路為蘇皖聯絡線，來盱路為本省聯絡公路，均係參謀本部呈奉。委員長蔣電准興修，已飭公路局派員勘測，俟呈復核定即行開工。皖西六葉，六麻，六正等路，均經隨時督辦。六霍路大河廠橋梁正在趕修。霍立路霍孔段工程因匪暫行停工。舒霍路坡度亦經改善。蕪屯，京建，淳屯等路養路事宜，本月

份工程隊翻修碎石路面，整理路基，開挖兩邊水溝，並整理淳屯路涵洞，填補潰斷路基，包商完成蕪屯路護岸逆流堤一千二百立公尺土方，及五公尺石台木面橋一座，修理淳屯路十一公尺徑人字架石台木面橋一座，完成護岸計九百七十立公尺。殷屯路黃屯段已先通車，宜長路宣廣段及廣界段客運，業經收回自辦，為該兩路行車便利起見，兩應分別架設電話，以利交通；上月已飭沿線各縣政府征集桿木，並令公路局購置綫料，分別架設，本月正在進行。皖北民營汽車，前因無專管機關，車輛破舊，機件不靈，行車危險，自民營汽車管理處成立，檢驗車輛，實行取締，已逐漸就範，本月仍在整理中。皖東滁六，滁浦，蔣明等路，均係蘇皖聯絡之重要路綫，現在皖南皖中公路大致既已完成，嗣後當努力於皖東公路之修築。其他交通未臻便利之處，仍當逐步進行。關於已成公路，當注意于管理之嚴密，及營業之擴充。總之，未成各路，當使其各底于成；已成各路，當使其發揮效用。

水 利

★
修訂各種章

★
則繼續防黃
並修訂各種水利章則，以利進行，此

★
及各河堤測勘隊工作，均有進展，

外防黃工作仍在繼續進行。各縣水利工程預報清冊，截至

本月底止，送到者已達五十縣，均經詳加審核，其水利互有關係者，並連同鄰縣，詳加綜核，列表指示應辦事項，

令飭遵照實施。各河堤測勘人員，均于本月初旬，先後出發，其工作進展情形如下：（一）皖河測量隊已由石碑測至江家咀以下，以江湖未退，水面寬闊，進測困難，呈廳請示辦法，已令加測望江河，（爲皖河三股之一）並接合已

測兩股河道水準道綫測量。（二）淮河測量隊已由五河縣城測至固鎮。（三）裕溪河測量隊已將施河支系測竣，（合

肥縣城至施口）不日可越巢湖進測裕溪正幹。（四）青弋江測量隊已由蕪湖經清水河測至西河鎮。（五）茨河西淝河測

河北湘河勘查人員，因故至中旬始行出發，均已着手踏勘。（六）淮河復勘已竣，並已據查勘委員會同泗靈宿三縣縣長將施工辦法呈到，已轉函導淮委員會請照案予以協助。

（七）長江上游堤工委員已將萬蒲夾建堤工程勘竣，現向望江境內接勘。（八）長江下游堤工委員已由省勘至桐城縣境

。（九）淮河下游堤工委員已將懷遠境內淮河北堤勘竣，正由洛河街向下游勘查南堤。（十）淮河上游堤工委員已將鳳

台縣境東部淮堤勘竣。正由鳳台向上游接勘。又第六行政區域內河道頗多疏濬未成或工程未盡合法者，亟應勘查設計，加工整理，已派指導工程師王孝傑前往指導。再本省各縣水利工程委員會規則係頒於四年以前，有照現在情形修正之必要，爰將該項規則詳加修正。此外並參合 委員長蘇電飭全體動員興辦水利之旨，訂定各縣興辦水利征工

規則，以便實行。又爲規訂本年度水利建設進行程序起見，並訂定各縣興辦水利實施綱要，期利實施。前此魯西黃河潰決，大溜冲向蘇北，蘇皖毗連，有波及之虞，經令與黃河有關各縣會議防黃，並派委員崔秉森前往銅山一帶，

坐探水勢，最近據報，黃水漸由中連東炮，下灌銅山一帶，情勢略緩。仍飭第六區專員對於舊黃南堤與江蘇銅山區專員商榷，酌擬加修，以備萬一。再各縣水利工作月報，旱經合飭按月報告，茲以日久鬆懈，頗多積壓不報，現當水利為行政中心工作，殊無以覘進展，而資考核。爰飭自本月份按月呈送報告，不得稽延。水利建設為本年度施政中心工作照原定計劃以前四個月為技術上之研討，後八個月實施工程，本月各河堤測勘人員均經分別出發，進行技術上之研討，一俟測勘完竣，即可分別實施工程。本省水利本略有基礎，本年度當益加努力，期使日趨精進。

農林

農村經濟

★ 本月因值秋季造林之期，經飭各場分別採集農林種子，以便播種，並調查栽植成績，春間散發桑苗栽植成績，及宿縣植棉成績。時屆秋季，農林種子亟待採集，經飭由林場以松，

杉，櫟及各地特產樹種為主要林木，分別大量採集，以便播種推廣，并飭由稻場麥場棉場分別採購優良品種，以便育種繁殖推廣。又春間貴池，青陽，當塗，太湖等縣，暨高級藍校，女子職校，桐城孟俠，宏實兩小學，共領植桑苗十萬八千餘株，其栽植成績，現據調查。成活株數均在九成以上。再宿縣上年利用剷除煙苗遺地推廣美棉，本年繼續提倡，據調查其成績每畝收穫籽棉一百五十餘斤，尚屬佳良，經令飭繼續改良提倡以厚民生。前為視察各縣場已往辦理農林建設成績，經派員分區馳往，就近視察指導，收益甚宏，各縣場經歷年努力，據報亦略有成就。現值秋季開始，亟待努力繼續進行，業經分飭各場採集農林種子，以備繁殖推廣之用，期獲日進有功。

★ 調查桑棉
——栽植成績——
★ 春間散發桑苗栽植成績，及宿縣植棉成績。
成績。時屆秋季，農林種子亟待採集，經飭由林場以松，

近因營業日臻發達，該倉庫業務亦經設法擴充。前據報載，皖北一帶有牟利之徒，乘農村經濟困難之際，以最低價格，販運大批耕牛出口，並聞此項耕牛每頭納捐四角，即可行無阻，當即電令第四第六兩區行政督察專員，一面

轉飭所轄各縣，遵照迭次禁令，嚴密查禁，一面迅即查明

現在販運耕牛之人，及抽捐機關，嚴行究辦，以杜奸商販

運宰殺。前介紹廣德等二十一縣向中國實業銀行借購春季種籽之款，總計七萬一千元，茲以還款期迫，還期未容延誤，當經電令廣德等縣火速遵辦，並先將解款日期，呈報備查。中國農民銀行與建廳合辦之棕陽農業倉庫，近以營業日臻發達，原有倉房，早已告滿，刻已另闢倉房，加以擴充：惟以麻袋缺少，不敷應用，呈請撥發麻袋五千條濟用，業經核准先後兩次撥借一千五百餘條，交由該倉庫經理李應時先行領用。餘數容後籌撥。據云該倉有此巨量麻袋接濟，本年放款可望達二萬元。農民于收穫以後，因經濟窘迫，每賤價出售農產，則肉補瘡，亟待救濟。農業倉庫之設立，與農民以金融上之週轉，濟其眉急；復使農產

品得待價而沽，于農民頗多便利。本省棕陽農庫自成立以來，各縣仿行，成立多所，現業務均尚發達；尤以棕陽倉庫為最。嗣後當求日益擴充，以資救濟凋敝之農村。

市政電氣

蕪市政建設

委員會成立

本月省會方面，續修吳越街及東正街至三北碼頭人行道，翻修招商碼頭至六角亭江干馬路完竣，修築省會飛行

場內道路，蕪湖方面，市政建設委員會成立，陡門巷碎石馬路竣工，此外並派員接收屯溪電話局。省會吳越街一段洋灰人行道，早經前市政處築成一部份，本月將未築地段，一律鋪築完成，計新築一百五十七公尺，寬度二公尺。

又江干馬路被水淹毀者計八千六百十五平方公尺，本月均已翻修完竣。又自飛機場口至停機站止，本月築成三公尺寬碎磚砂土路，計長四百五十公尺。蕪湖市政建設委員會組織規則已提會通過，本月經照章分別聘派委員，並指

定常務委員，正式組織成立屯溪電話局，經派技士潘學球前往接管，已據呈報于本月十八日到局，並據呈送整理擴充計劃。省蕪兩市建設，日積月累，年來稍有成就，蕪湖方面現更成立市政建設委員會，期集思廣益，更有利於建設之進行。嗣後當督飭該會隨時詳為設計，由工務局逐項進行以期繁榮蕪市。

工 商

★
處理各地勞資糾紛
★
本月核辦各縣鎮工商團體呈請備案事項，會計師及公司登記文件，各縣呈報工廠事件，並處理各地勞資糾紛多起，此外並嚴飭縣依限檢定度量衡，委任盱眙縣檢定員。各縣銀商會及同業公會先後呈請備案文件，經部准予備案者：計有蕪湖縣毛號業，鳳陽縣蚌埠鎮銀錢業，和縣京廣貨業，歙縣鹽業等同業公會。經部指示不合尚未備案，已分別令飭遵照更正者：計有宿邱縣三河尖鐵，盱

眙縣蔣壩鎮等鎮商會，暨鳳陽縣蚌埠鎮，鹽業運業同業公會。又查核章程冊尚合，咨部核辦者：計有蕪湖縣客寓，漕管，民船，釀酒等業，及歙縣茶葉業，和縣雜貨業等同業公會。查核章程冊尚須改正，經令發還者：計有青陽縣木鋪，六安縣，泗縣，靈璧縣等縣鎮商會，及全椒縣南貨業，蕪湖縣棉織業兩同業公會。又准實業部咨以本省各會計師登錄事項，如有變更，應即隨時具報，等由；已通知各會計師遵辦。又據會計師吳榮祖請在蕪湖宣城兩縣執行業務，業已分別函請蕪宣兩地方法院登照備案。又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請設合肥蚌埠兩支行，蕪湖裕中紡織公司呈請解散，及蕪湖明安帽機公司呈送遵改章表等件，均經先後咨部核辦。再商會鈐記照章應于該商會總部核准後，始能請部刊發，壽縣正陽鎮商會尚未經部備案，遽請刊發鈐記，業已令縣駁斥不准。據蕪湖縣呈報無力籌辦工廠已令飭仍照前領計劃勉籌速辦，呈復核奪。又據舒城縣呈報舒民生工廠三所，並附送特產竹席調查報告，又據該縣呈報三河民生工廠交接情形，均經將應飭遵辦各點，分別令轉近

照。據蚌埠工人團體改組指導員辦事處經電陳，補縫蘿袋工人與蘿袋公司糾紛情形，已令飭蚌埠公安局遵照省黨部前擬辦法辦理。又據和縣呈復武崇德等所組之工人招待所舞弊一案，已早查明取締等情經令；准予銷案，並函請建設委員會查照。

又准中華海員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請令飭縣局調解大通招商臺船開除工友糾紛一案，准予分令飭銅

陵縣政府及大通公安局會同妥慎處理。又據蚌埠公安局呈

復辦理劉玉山與席兆高爭執花轎碼頭一案情形，亦經令飭

子備貨。又據臨泉縣政府呈報選令推選本年度勞資仲裁委員，附送名單，經予令准存候彙轉。准實業部咨以各地總

工會圖記及証書式樣，應照工商部舊案辦理，又各地農工商團體圖記，應由各該主管官署刊發兩案，均經先後通令

遵辦。據盱眙縣政府呈請委任度量衡檢定員，業經委派陳

茂森為該縣三等檢定員，並飭前往努力工作。又據潁上縣

政府報稱定於九月十六日購辦新器，十月一日實行檢定等情

；已令飭竭力實行，俾早剗一。准度量衡局函催太和縣學

生姚蘭亭應繳講義寄宿等費廿元，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報到

各該業業務進展，至為重大；惟組織散漫，力量微弱，為一般工商團體病徵，嗣後當繼續設法澈底整理，期各能發揮其效用。

礦治

本月發給傅瑞銓等礦照，通知王爵三

令飭保護礦

商調查礦苗繳費領照，咨部核發周子方礦照，批

★ 飭謝退庵繳費查勘礦區，飭陳中垣更

正礦圖令縣保護喻德淵調查礦產，令縣查辦張明儒鮑鎮華

等私採煤礦，咨部照准蕭監督所呈催繳砂捐辦法，並請改

期補繳大汪村礦稅。礦商傅瑞銓請採巢縣南鄉打鈴塘冲等

處煤礦一區，鄭希成請採繁昌縣北鄉繡花形山等處小煤礦

一區，均已發給礦業執照。礦商王爵三請採巢縣西鄉馬鞍及平頂山等處小煤礦兩區，經派技士沈國楨會縣勘復，圖

地相符，已飭該商繳費領照。礦商周子芳請採黃池縣西鄉

來龍山等處煤礦一區，已咨部核發礦照。謝退庵請採涇縣北鄉楊梓山東沖一帶煤礦一區，已批飭繳費查勘。又准實業部咨請轉飭陳中恒更正繁昌縣西北鄉沙塘頭煤礦區圖等

由；已轉飭該商遵照更正。又中央研究院派研究員喻德淵前往休甯祁門兩縣調查礦產，函請飭縣保護等由；已轉陳令縣保護。又礦商張紹武呈控鮑鎮華在涇縣鼓樓鋪茨山馬家澇私採煤礦，請令縣嚴辦等情；已令縣查明嚴辦具報。再據懷寧縣政府呈復查明私採煤礦之張明儒尚在探掘該縣岡子保牛眠等處煤礦等情；已令飭查明法辦具報查考。實業部來咨以據蕭監督呈報催繳裕緊等公司積欠砂捐情形，咨請核明見復等由；當以該監督所呈辦法，尙屬妥善，已咨部查照飭遵。又准實業部咨以大汪村煤礦舊欠礦歸稅七千元，應自本年七月起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分兩年勻撥補繳，當據姚商以礦照遲發，請展期繳價，已咨部請改自明年七月起，分四年補繳。本省礦藏豐富，經歷年官商努力，開發甚多；惟未經開採之礦，仍屬所在皆有，嗣後，當隨時倡導商民開發，以期地盡其利。

地方建設

審核各縣計劃及報告

本月審核各縣二十四年度地方建設設計劃，二十四年八月份行政報告，及各區行政督察專員考核所屬各縣二十三

年度施政成績，並通令各縣編造二十四年度地方建設經費詳細預算。各縣八月份行政報告業已先後送到，其中關於地方建設部份，均經分別審核簽註。彙案辦理。各縣二十四年度地方建設計劃，前經通令各縣呈報，以憑審核，現據遵令呈送者，計有石埭，六安，潛山，和縣，宣城，五河，舒城，休寧，繁昌，旌德，臨泉，望江，夥縣，績溪，潁上，潯陽，霍邱，南陵等縣，業經詳加審核，分別指示。據第五第六等區先後呈送考核各該區所屬各縣縣長二十三年度施政成績表，關於地方建設部份，業經分別核定分數，簽註彙辦。又二十四年度各縣地方經費預算，均經核定公佈；惟關於建設經費支出部份，僅有欵項，而無目

安徽政務月刊 政務實況

二六

節，並未詳細支配，業經通令各縣，按照核定預算數目，另造詳細預算，分別款項目節，呈送查核。地方建設經緯萬端：年度開始後，亟待訂定各縣建設計劃，逐步推行。

現已送計劃各縣，均經分別核定，陸續送到各縣，當即繼續審核，嗣後當督飭各縣，按照計劃，逐項施行，期各縣地方建設，均有進展。

附載

省立棉蠶改良場概況

段天爵

省立棉蠶改良場，原由省立棉業及蠶業二改良場，合併改組而設立，內分棉業、蠶業、園藝、氣象四部，分場四所，散布於東流、舒城、貴池三縣；附設第一農業借貸所，及軋花打包廠於東流分場內；最近建敎二廳合辦之種畜改良場，亦附設於本場。

棉業部以育種為體，以推廣為用。本年育種方面，都一千一百二十有六品系，試驗結果，發見美種代爾福斯棉

及脫字棉為優秀，來年當大量繁殖，以供推廣之需。推廣方面，計無代價散發美種種子二百一十五擔，及宣傳品十餘種，並向中國農民銀行借款二萬元收買子花，以增厚棉農之收益，而免其受棉商之剝削。

蠶業部以製種育苗指導推廣為目的，副以各項栽桑，育蠶試驗，以謀技術上之改進。本年春秋二季，共製種八

千零十九張，育苗二十一萬株。設立蠶業指導所共十二處

農信仰。

，分布青陽、貴池、當塗、亳縣、全椒、太和等蠶區內。

對於蠶農，不無相當裨益。

園藝部藏菊三百餘種，其他佳葩名卉之種類亦稱是，
略擅亭園之勝，未登大雅之堂。惟週末休假日，城中士
女，連袂而來，肩摩轂擊，游人如織，厥為市民外外之樂
園。

氣象部設備未臻完美，然為本市之碩果，抑亦聊勝於
無耳。

本場人才經費，俱感支絀，同人自當竭其驚鋒，勉圖
東流分場踞八都湖棉產地之中心，設有輒花及打包廠
，備有八匹馬力柴油引擎，及打包機各一具，附以新式輒
花車十架。指導棉農植棉，並為之服務輒花，頗受附近棉
農簡陋，專事育苗，俟後此經費充裕，再圖發展。

本年度起，棉業部已決定與全國棉業統制會，棉產改
進所、及中央農業實驗所合作，努力棉作育種推廣及病蟲
防除事項。蠶業部已決定與蠶絲改良會及金陵大學蠶桑系
合作，從事擴充育苗及製種類量，並擴大指導區範圍，以
期加強輔導農民效力！

本場人才經費，俱感支絀，同人自當竭其驚鋒，勉圖
發展。鄉邦碩彦，若不遺下愚，進而教之，則棉蠶場幸甚
！安徽棉業前途幸甚！

六立霍茶麻產銷狀況調查報告

湯雨霖

第一節 概況

第一 沿革及境域

漢時封慶爲六安王，因名爲六安國，宋時改爲六安縣，清時爲六安州，民國成立，又改名六安縣，最近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於斯，東界合肥，南界舒城，西南界霍山，西界立煌，西北界霍邱，東北界壽縣。霍山古名邑也，環三百里，皆崇崖邃谷，宏治初始，奏請立縣，制可，遂割州之二千餘戶，柘故埠鎮址建爲治，阻山帶谿，繞以土垣，民國成立之後，仍置縣治，東界舒城，東南界潛山、南界

太湖、西南界英山，西北界立煌。立煌爲前歲攻破豫鄂皖六立霍等縣地勢，以山陵盤結，高下不一，簡言之，可分

為兩部，即有山者高，無山者下也。除六安北部及霍邱，以山陵較少，拓為較廣之平原，地勢較下外，餘如霍山、立煌、及六安之東南境，率皆層峯疊嶂星羅雲屯，地勢特高，而尤以立霍交界處為最，登高一覽，滿目峯巒，謂之為山國嚴邑，亦未始不宜，然考其地勢形成之原因，蓋由

境內山脈全來自豫鄂交界之大別山，即所謂北嶺正幹者是也，入境之後，初分一支北行，名為武陟山脈，為淠河史河之分水嶺，其正幹則蜿蜒東向，連起大山，如天堂寨，雲峯頂，石鼓寨，掛龍尖，聳峙於六立霍英境上，為各縣之天然界劃，其支脈則分布於南北各縣，如霍山之萬人愁山脈，四望山山脈，立煌之四十八盤山脈，皆是，又六立霍位於其正幹，故其地勢多南高而北下，其境內之水，有史河、淠河、淺水、澧水等，皆北赴於長淮者也，至於交通，因國家經濟及地勢關係，無鐵路之建築，亦無輪船之設備，茲分水陸二部，略述於後：

1. 水路 水路交通，如六安淠河之下游，立煌史河之下游，霍邱之大洪河，均可通行小民船，以達江淮，

餘如霍山境內之潛水，漫水，立煌之涓水，決水，以河身較淺，一年四季，皆僅能通行簰筏，出入貨物，皆賴以運輸，一遇水淺之時，篙撐船押，異常費力，便利時日行四五十里，則日僅行二三十里，濡滯難行，殊為不便。

2. 陸路 陸路交通，以六安為中心區，則北有淮蚌孔道，東南有廬合孔道，可以通省垣或京蕪等地，西有直通豫南光潢孔道，惟貨物運輸，多用騾馬及手車或肩挑，頗欠便利，但近數年來，公路修建甚速，本區有舒六、安六、舒合、六霍、六合、六壽、六葉、葉立、等線，一部已行通車，一部正在修築中，俟各路修築完竣，則此區交通，較之昔日便利多矣。

第二 物產及人口

六安出產，以茶、麻、竹、木為大宗，尤以茶麻二項最為著名，他如米、麥、生薑、桐油、藥材、等物，出產亦甚

可觀，豐年時米產年約二百萬擔。茶在光緒年間，曾產四十五萬担以上，麻產約十六萬担。近數年來，因天災人禍之故，產量減少，立煌為新縣治，出產刀米，茶、麻、麥、豆、蕓為多，霍山茶麻甚少，但茶產頗多，豐年曾超三十七萬等以上，霍邱位皖省較北之區，地為平原，出產以

麥為大宗，其他雜糧次之，茶之出品甚少，豐年亦不過三千隻。僅足供本縣人之用，集蔣家集及縣之西南一帶

，產麻雖豐，年約五萬担以上，但品質粗劣，遠不及麻埠一帶之優良，僅可供製繩索之用，故銷路不暢耳，至於本區人口，以皖西氣候適宜，物產豐富，孳生繁衍，向稱稠密，最近以連年匪患，直接間接喪亡甚多，常有一家之中，壯丁全無，僅餘婦孺老廢，甚至全家絕滅，殊屬淒慘，各縣人口統計，尚無確切數字，據近來組織保甲，編查戶口統計，六安男女為六十八萬二千八百十九人。霍山十九萬。霍邱、立煌、兩縣共五十餘萬。總計亦達百三十八

萬餘之衆。不可謂不多矣，惟此區受共產黨大劫之後，原氣喪失殆盡，且地方時有零星散匪，人民仍不能安住樂業

。加之教育落後，人民知識缺乏，以致原有富藏之地利，不能謀盡其用，農村經濟，日益凋敝，人民生計，逐漸艱難，殊堪浩嘆也。

第二節 六立霍等縣茶之產銷狀況

第一 概況

六立霍為安徽產茶區域，盡人而知之，其所產之茶，多銷售於東三省及直、魯、豫、江、浙、等省，與徽屬各縣之茶，並駕齊馳，世之所謂徽六名茶者，即指徽屬各縣及六

安而言然考其實際，此說在昔為然，今則因軍事及政治關係，霍邱六安兩縣西南各重要茶區，已全撥歸歸入立煌，故向推六安霍山為茶產之最重要區域，其次則為舒城霍邱，今則產茶之榮冠，不得不轉讓於立煌霍山而自居第三位矣。

第一 產地

產六立霍等縣之茶，以立煌產區為最廣。霍山次之，六安更次之，茲分述於後：

(一) 立煌縣

第一區 古碑冲 金寨保 新店保 西槐保 魁麟灣 土
鎮秦 霍山寺 南莊畈

第二區 十八道上 十八道下 孟上保 孟下保 麻埠

第三區 莊上保 磚下保 蘇口上 蘇口下 毛坪

(以上三區舊屬六安縣)

第四區 匡家畈 馬家畈 漁父潭 黃氏河 千羅前畈

千羅後畈

(舊屬霍山縣)

第五區 竹上保 竹下保 佛上保 佛下保 佛中保 清

下保

第六區 雙河保 清上保 蒙上保 蒙下保 溪上保 溪

下保 溪中保

(以上舊屬商城縣)

第七區 長江河 宣上保 開順街 白塔塔 八里灘

(舊屬霍邱縣)

第一區 城南隅 東石門 梅子關 匡黃冲 高橋灣 舒
家廟 小吃畈

第二區 第三冲 杭市冲 瓦背冲 雙樹冲 桃源河 戴

家河 新河店 三道河 西石門 何思店 沿河

洞 黃溪洞 田家山 水磨灘 梁家灘

第三區 東流河 柳林河 鐵佛寺 宋家河 上八塊地

下八塊地 掃帚河 大興灣 黃葉坪 楊家河

黃尾河 石 盆 白果樹 河口寺 大化坪 上

青

第四區 新鋪溝 大花瓶 馬家畈 彩霞嶺 歇馬台 幸

寺 回頭畈 黃畈 何家坊 永佛寺 十八

道 太子廟 良善鋪 界嶺畈 漫水河

(三) 六安縣

第五區 齊雲冲 青石河下 青石河上 望江灣 朱家灘

獨山

第六區 東漢西漢捐封柯青山九里冲亢

漢西漢指封河青山九里冲亢

口
李培根 高廟神 馬家鄉 山望河 寶

第二 產量及栽培生產費

六立霍三縣茶產，目下以立煌霍山兩縣爲最豐，六安次之。

其產量總數，向無統計，據十九年建設廳調查，六安年

嘉慶六年六千三百担，嘉慶九年產三萬五千擔，其時立煌縣尚

並請酌。合以上一縣總創數量爲七萬一千三百擔。今新設

靈山舊屬，則并有靈都圓台兩城等系一脉。故上引之二

三縣之地，較之舊六安霍山兩縣茶地，而積已增大甚多，

其所產之茶，應超過七萬一千三百擔以上。惜地方欠靖，

茶樹衰老，加之茶農管理粗放，產量僅有八成，故其總數

或有遜於前述之統計也，——按本年茶稅局稅收，春茶每

每分，共納收洋三萬元，計約爲三萬五千兩。子茶每箱

卷之三

三

七

收 出		支 本 資 資 開 耕 費 種 植 費 合 計	每畝地價 一五、〇〇元 開耕費 四、〇〇元 粗糧及整理需工資如 上數 平均約十五元左右	固 定 項 目 銀 額 備 考
春 茶	合 計	摘工費 一九、六〇元 管理費 一〇、五〇元 合 計 二四、〇〇元	摘工約二十四個每工 四角 除草中耕施肥雜支等 生糞二百四十斤每斤 一角	

該區農民，皆以五穀爲正業，而以茶爲副業，故植茶之地，多施行間作，以增加生產，且以該區地多磽脊，若僅植茶樹，常致入不抵出，如施行間作，則施行中耕除草施肥時，茶樹可以得其餘潤，發育較旺，收穫較豐，茲將每畝產量及生產費列表如左：

與採期，按照當地習慣之區分，實不足謂為茶種之分類。

入	子茶	六、〇〇元	生葉一百二十斤每斤五分
間	作	二、五〇元	冬夏二季麥豆間作
合	計	三二、五〇元	
收			
對			
盈			
虧			

據上表所列數字，每畝茶園，年可獲純益十二元四角，如管理較周，當可增加產量。

第四 種類

六立莊等縣所產之茶，均係綠茶，無甚類別，其在穀雨前採製者，如銀針、雀舌、毛峯、霜針等，名曰小茶在立夏前後採製者，則名為大茶，未製成之毛茶乾燥者曰乾茶，較濕者曰濕茶，顏色黃者曰黃茶，黑者曰黑茶，初春採者曰春茶，夏季採者曰子茶，第一次採摘者曰頭茶，二三次所採者曰二茶三茶，更有所謂南山茶，東山茶，西山茶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然此僅就色澤、形狀、品質、產地

與採期，按照當地習慣之區分，實不足謂為茶種之分類。此外更以客銷地域及莊頭別為魯莊、蘇莊、雜莊三種，所謂魯莊蘇莊者，以某種茶葉，專為山東客商或江蘇客商所採辦而得名，蘇莊極喜形狀細小乾縮者，以其品質極高，製造原料，以真正槍旗，不搓不揉，即能焙製極精。查此莊於前清同治光緒年代，每年來六霍一帶，大量購製，今該莊早已停辦，茲略而不贅。魯莊喜立夏茶種前後所採製之粗枝大葉，以其味濃力厚，至形狀細小者雖間亦需要，但非若蘇莊之專制形小而嫩者可比。至於雜莊，乃近鄰各縣茶葉小販或茶號採辦以營利者，分東西兩路，東路如含峩等縣所採之茶，多較蘇莊略大，而較魯莊為小，西路如霍山縣西及英黃一帶所採辦之茶，大都研為細末，入罐瓶裝運，以售於市。至所謂爪片、梅片、菊花茶者，皆以形狀而得名，三者之中，以爪片品質為最高貴。小茶又稱黃茶，殆取名於霍山黃芽，內分白毫、龍芽、雀舌、麥顯、蓮心、霜針、銀針等名目，皆以其芽嫩形小，特示其珍貴耳。

第五 種培

六立霍產茶歷史悠久，地面廣闊，但一般茶農，對於茶樹之種培，多漫不經心，粗放異常，固由於根本無科學知識與技能，而地方不靖，農村經濟破產，亦其主要之原因也。查該區現下所有之茶山，大都為百數十年前所墾植，近一年以來，因市況不振，生活程度增高，人工日昂，新開墾茶園者甚少，茶農又多為小農階級，擁地無多，鮮有大規模之經營，普遍僅在十畝上下，其所種品種，至極複雜，且行株距離，又無一定，故多參差不齊，凌亂不堪。至於播種時期，有春播秋播之分，方法有點播之別，概言之，即將種子播於熟地，或新耕者用點播，育苗則用散播，此外更有先掘地穴，置稻草莖於穴中，而於草莖周圍，均勻輪播，手續甚為粗放，毫不知浸種選種為何事，烏得有優良之品質及豐富之收穫也。

第六 管理

改良茶葉品質，增加生產，端賴管理，故管理之精粗，實品質優劣豐欠之樞紐也。所謂管理者，不外中耕、施肥、整枝、防除病蟲害等項工作。查該區茶農，對於此事，向不注意，尤以近年市況蕭條，人工昂貴，其管理較周者，對於中耕鋤草，春秋二季，尙或舉行二次，其粗放者，多行一次，施行間作時施給若干外，甚少專施肥於茶樹者，至整枝一頭，從未之有聞問或有因茶樹衰老過甚，將全株砍去，而於其遺株之根際，施以灰肥或人糞，使其重發枝條，以事更新，但無一以刀剪修整枝條，整理樹勢者。至於嚴冬寒凍，以及病蟲害等事，多聽其自然，毫不知有以防除，故每至冬季，或萎縮不振，或葉片凋凌，以致產量日減，品質日劣，良可慨也。

第七 製造法

六立霍所產之茶，多為內銷，其製造之方法，不外「炒」「烘」「揀」三事而已。但以各地客商嗜好之不同，其製造法亦因之而異。數年前以蘇莊為最難，現蘇莊停辦，

則以梅片較為繁難。至通行之魯莊，以及行銷省內之雜莊，均甚簡易，各茶之粗製，皆由茶農自理，精製則歸茶號，其用具分茶農茶號兩部分。茶農方面，除普通用具如秤及布袋等外，更須備篩籃、茶篩、茶把、烘斗、炒茶灶等件，以便行採揀炒等工作之用。至茶號方面，除自辦箋拆外其他用具，概由茶行供給，但茶號須給佣金。其用具如茶簍、烘斗、茶籃、揀桌、揀檯、汽爐、火爐，均須設備至周，以供應用茶號。製造場以「烘場」「揀場」為主要，均須相當房舍，製造工人，領事工頭，及大把手、二把手、三把手等，皆為包工制，取自當地者有之，借才異地者有之，不論春茶子茶，前後所需時日，各約一月左右，每簍茶之工資，普通約為一角，茲將製法述之於後。

查六立霍茶之製造，原分蘇魯雜莊及梅片菊花茶等數種，近年以蘇莊停辦，普通之製造原料，多以立夏前後所採摘要者為佳，葉片大者約三四寸，小者二三寸，茶戶炒茶時，先將鍋燒熱，然後將鮮葉投下，用帚迴旋翻轉，鍋多者，先自兩端之鍋炒起，名曰「炒生鍊」，每次炒量，以茶之

老嫩而異，普通頭二交茶葉嫩，每次斤許，三交茶葉老，常增至斤半以上，茶嫩用小竹絲帚，茶老用大竹絲帚，生茶將茶炒至萎縮時，則轉入問壁之鍋中續炒，炒此鍋者，因茶已半熟，故名之為「炒熟鍋」，先慢炒片刻，然後加緊速度，將茶炒入帶內，使之成為緊細，須臾又聚炒，使茶吐出帶外，以散放熱氣，免致變紅，且須觀察火候，隨時知照增減，此種工作，非富有經驗者不可，又熟鍋將茶炒至半時，即行取出，置於台上，其葉嫩，而已炒細者，晾冷，即加揀選，鬆片老葉一同揀出，葉老而未細者，先用手揉搓後，再揀選，如斯，即可售於茶號，茶號購入茶後，如係炒茶，即發工揀選，若為潮茶，先烘焙一次，再行揀選之後，更施以烘焙，烘焙之後即可裝運各處銷售。

第八 裝璜

六立霍一帶茶葉之製璜，多用篾簍，製造粗劣，且不堅固，尤以茶之為物，以色香味三者俱佳為貴，一有缺陷，即

非上品。以篾簍裝璜，潮濕易浸，空氣易透，常有損及其色香味之事，殊欠佳良。本年春間常用之裝璜，不外花箱、簍、板簍、大簍一種，花箱簍為十斤裝之簍，每簍長約一尺四寸，寬約一尺，高約九寸，外為篾簍，內襯箬葉，因篾片編製交互之紋，簍為箱狀，故名花箱，所裝之茶，多為頭二交春茶，板簍亦為十斤裝，形扁圓，篾片編製成板狀，故名板簍，高約一尺四寸，底面長徑約一尺二寸，短徑約九寸，內襯葉，所裝之茶，多為春茶之三交茶，及子茶，大簍每簍裝五十斤，內面襯以一葉，數年前蘇莊皆用之，每兩簍為一担。至廩舍舍和等地茶商，以地近水濱，運輸便利，多用百斤裝，此外如鄂東黃安各商之來霍山縣境採辦者，因全為旱道，運輸不便，皆用洋鐵瓶裝盛，每瓶十斤，每担六瓶或八瓶不等。上述各箱或簍裝茶之後，用簍者，以篾綁口，用箱者以釘釘口，外面書明茶名牌號，即可裝運各地銷售云。

第九 連銷情況

齊本區茶葉，除銷售鄰近各縣外，大都運銷東北各省，昔之蘇莊採辦，多運蘇，加蓋花精製後，由海道運銷東三省，口莊各號，由潁水運至周口，更由周口分銷於齊、魯、燕、趙、汴、宋、山、陝及口外蒙古等地。民國以來，蘇口二莊停辦，僅魯莊獨占市權，更以交通之故，霍山全境及六安霍邱之西南境，合立煌之東北境所產之茶，向由潁水西上，而往周口者，今則循淮而東，直赴蚌埠，由津浦車而達山東。六安南境之東西溪毛坦廠一帶，昔由淠達淮，近因淠河時有梗，多改用船運，由中梅河出三河，過巢湖，經蕪湖，至浦口，轉車北上。兩路運費，舟車合計每簍約需洋八角左右。又本區之茶之連銷蘇口二莊停辦後，已受打擊，幸有魯莊運銷各處，一時情形，尙稱不惡。近數年來，以該歸匪其騷擾，地方不靖，重要產地，匪人出沒無常，採製運輸，均感不便，於是徽浙等地之茶，乃乘機北上，銷場乃為所奪，更以該區茶樹衰老，所產之茶，品質欠佳，尤以製造粗劣，所有形狀香味色澤，多欠佳尚，向之馳名於關內關外等地之六安名茶，今反較諸

他茶而相形見绌如斯，該區茶葉之唯一山東大銷場，其銷售情況，亦日漸下落，倘不急謀改進，不特此業日趨危殆，則該區農民生計，亦實堪告慮也。

第十 納稅

本區茶稅徵收，清初沿用明引茶之制，凡客商入山製茶者，不分精粗，每引徵價銀三釐三毫，後江督李鴻章裁去引捐釐，改用落稅票歲於六安之麻埠設總局，各縣要隘處設分局，每引茶共納銀二兩四錢八分，後改為釐金，設卡徵收。自民國二十年春間，財政廳明令裁釐後，改茶稅為短期營業稅，設茶稅局於該區，本年春，計共設毛坦廠、霍山、管家渡、七里河、兩河口、八里灘、麻埠等七局，其徵稅數目，係按簍計算，春茶每簍納正稅及附稅各九分，萬元以上云。

第二節 麻之產銷狀況

六立霍等縣之特產物，茶固最著，而麻之產量亦殊不少。其所種植之麻，均為大麻，古稱火麻，品種甚多，可大別為兩種：一為細麻，俗名絲麻，又稱熟麻，立煌縣屬麻埠一帶多產之，其質料柔軟，可用，可供結綢打線之用，年產約三萬担，由麻商購運打相，用船筏販運，經蚌埠裝火車分銷山東境青島煙台等地者，年約萬擔左右，銷江蘇境鎮江南北一帶者，約萬餘担，運銷沿江淮各縣者，約八千擔左右。一為粗麻，俗稱純麻，六安霍邱多產之，歷年時約十七萬擔左右，可作為繩料，其最大用途，即為製帆船繩索，凡長江淮河水泊之地多用之，運銷外省者亦為青島、烟台、鎮江等地。民國七八年間，曾有英德商洋行派該江麻商代為採辦，當時價值產量均較增，近數年來，無外商購運，粗細麻全銷國內，以銷路不暢，年有遞減，價值亦日漸跌落，農民有將麻地改為麥田者，自通令裁釐後，小商販運貨便利，但市銷不振，肥料、人工、地租等耗費

甚巨，麻農因無力經營，故多行租放，以致生產量減少，品質粗劣，農村經濟，日就凋敝云。

第二 產地

六立霍三縣因多山地，無不宜茶，但霍邱之西南，立煌之東部，六安之沿河一帶，均係沙質壤土，無不宜麻，故茶麻二項均佔本區生產物出口之大宗，茶已述之於前，茲僅將麻之主要產地列舉如下：

1. 細麻產地

汪家麻行 蘇家埠 七里崗 田家灣 西橋頭 徐家集 梅家集 劉武集 韓擺渡 林家灣 蓮花庵
桃灣 新行 新安集 榮市灣 八里灘 開順街 南莊畈 葉家集 鄭家院 大王集 李家集
朱家集 洪家集 張家集 陳家舖

第三 產量及栽培生產費

本區產麻數量，向無精確之統計，約言之，以六安為最多

第四 栽培

至麻之每畝產量，經查該區麻，多為沿河沙質地，不適於他種作物，地價每畝約十六元左右，粗麻每畝產量約七十五斤，每斤值洋七分五釐，計值洋五元六角二分五，每畝麻地之種植，中耕，收穫等費需洋二元五角，計年穫純益三元一角二分五，細麻每畝產量約七十斤值洋一角二分，計值洋八元七角五分，其種植，中耕，收穫，製造等費洋三元五角，年獲純益洋五元二角五分，但此係普通情形，如栽培適宜，產量當可增加云。

本區麻地，多沿河邊，均係沙質田地，近以市況欠佳，人工日貴，不特無另闢地而從事種麻者，甚且多將舊有麻地，改作麥田，或種其他作物，故近數年來，麻之產量漸少

，固由於農民經營之不良，而地方不靖，不能安居樂業，

亦為其主要原因。且麻農多為小農階級，土地無多，資本又少，故不能大量經營也。至所種之麻，雖均為大麻，但品質複雜，故其所產有細麻粗麻等之區別，且播種之方法不一，行距距離，亦漫無標準，有距離尺餘者，有相距甚密者，更不分行列，故多交雜錯雜耳。播種時期，多為春播，播種方法，多用散播，即未播種之先，將麻地整理完竣，將預備之種子播下，外覆以土，即為了事，並無所謂選種浸種等手續，故其發育之程度，多欠整齊也。

第五 管理

管理一事，不外中耕、施肥、除草及防治病蟲害等項工作，本區農民，對於麻之管理，向不注意，麻種後，除鋤草一二次外，間有施肥者，但大多數均不出此，至病蟲害一

項，均聽其自然，置諸不問，經營如此粗放，欲求獲良好結果，實無異緣木而求魚也，豈可得哉！

第六 製造

麻之製造，本甚複雜，但此區農民所用之方法，甚為簡單，可大別為兩種，一為細麻製法，一為粗麻製法，茲分述於後：

一、細麻製法

本區麻農，於麻生長成熟後，即行收穫，其收穫之方，多用刀將麻株根部切斷，合二三十株為一束，隨置入水中，浸一晝夜後，始行撈起，置於日光中晒之，俟色澤變白，用手剝取其纖維，每十三斤左右，合為一束，即可挑運市鎮麻行內出售。

二、粗麻製法

粗麻製法與前述細麻稍有出入，即收穫之麻初不浸水中，即先置日光中晒之，約經八九日後，取回堆積一處，待欲剝取纖維時，再浸入水中，約半小時，即行撈起，立即剝

取，糟臘一二日，即行售諸麻行。

第七 麻之裝璜

麻之品質及色澤如何，全視其品種之優劣，及其栽培之方法如何而定。既已收穫，製畢之後，不若茶之易於變味變色，非有精密之裝璜，不足以保持其原有之佳品，故本區農民，對於麻之裝璜，甚為簡單，即將麻之纖維剝取臘乾後，直售於麻行，麻行零收後，先繫成小束，每束約十三斤半左右，合十二束為一捆，外加以包皮及大繩五根，共重約二百斤，或以捆為單位，山水路運輸，或合二捆為一車，由陸路運輸。

第八 麻之運銷情形

本區麻之運銷，除鄰近如合肥及沿河江等縣外，最大銷場，厥為山東青島、煙台、及江蘇鎮江、南京、上海等地，產自麻埠獨山一帶者，多裝排下河，運至蘇家埠，再由蘇家埠上船，直達蚌埠。產自蘇家埠者，直接上船運往。產

自樂家集一帶者，先下洪水裝排，運至陽關，轉運蚌埠，再由蚌埠火車，南運江蘇南京、鎮江、上海，或北上運青島、煙台，其所需運費，每捆船費約一元三四角，火車費約一元一二角，計每捆需運費二元五角左右。至由陸路車運者，多運至合肥以東各縣，然亦有由此而運浦口者，但為數甚少。至麻之價值，近年銳減，細麻每捆約二十五元左右，粗麻則僅十五元左右。較諸昔日跌落十分之二三，故農民甚感困苦也。

又本區之麻，近數年來，因地方不靖，農民經營減少，外商因共產黨騷擾，多躊躇不前，加以近年鋼絲傾銷，橡皮繩大盛，向以麻作原料之繩索多改用鋼絲或橡皮線以致銷路銳減，價格大跌，現下除鄰縣合肥銷售一部外，餘皆由六安麻業代理店永業和協成慎泰三大家代為包買包運包售，外埠之大麻商如鎮江之萬和興、萬順源、義生祥、新生祥，煙台之協昌同，青島之廣匯長，皆託山前上述三代理店代為採辦，每年運出總數約近十四五萬担。但此種數字，非精確之統計，祇不過大概耳。

第九 納稅

於后：

一、地方不靖

本區麻之稅捐，在釐金未裁撤之前，係按釐金規則征收，詳情不明，幸屬過去，無甚重要，故僅將近年情形述之於後：

查麻業納稅，自民國二十年春裁釐後，既規定為短期營業，初由營業稅局征收，近改為地方稅局征收，其征收之法，係對資本而言，即每五百元以上者，照章納稅千分之六，其不滿五百元者，概不征收，此種辦法，對於救濟一般貧民，法至美矣。惜商人狡詐，多化整為零，以致國家稅收減少，且實際一般施行包稅，又難免舞弊，以致鄉間小民之販麻者，雖資本甚微，仍不免有迫接貨納稅之事。此種流弊，似應速為糾正，以救貧民之苦。

查六立霍等縣，近數年來受共產黨之擾擾，農民不能安農樂業，老弱死於溝壑，少壯流為兵匪，田畝荒廢，生靈日落，人民以生活困苦；更挺而走險，輾轉相承，以致農村衰落，日頻危殆，刻雖漸次平定，然原氣喪失過甚，非有相當時間之撫育，不能恢復原有之狀態也。

二、栽培及製造粗放

本區茶麻農對於茶麻之栽培，只知墨守成法，栽培既不講求，製法又甚粗放，對於選種、施肥、中耕、整枝、除治病蟲害等事，多漠不關心，絕無從事研究與改良者，故生產日漸減少，品質日漸粗劣也。

三、銷路不振

該區之茶麻，大都運銷外省，近年以地方不靖，外省茶麻商多裹足不前，僅託由該地代理店採辦。茶則除鄰縣銷售外，全恃營莊採辦運銷，已述於前，且該代理店外來及茶商等，又多勒抑價格，以圖中飽，農民因資本甚微，茶麻齊木區茶麻業年來衰落之原因，甚為複雜，茲分三部概述。

收穫後，急於求售，冀換得金錢，以維持生活，不得不低價出售，加之近來鋼絲及橡皮線傾銷於各大商埠，向以麻為原料之繩索，多改用鋼絲及橡皮線，因之麻業銷路，大受影響。茶農以茶價不振，多粗製以期減輕成本，甚且利用茶之潮濕，而鹽分量加重，以致品質粗劣，銷路多被徵漸茶所奪，遂至一蹶不振也。

第五節 改進之意見

(一) 設立茶麻業改良試驗機關

六立霍茶麻業衰落之原因，多係已往生產方法之不善，已述於前，欲挽救其頽勢，應即設立茶麻業研究指導之機關，以外國科學方法為根據，力行試驗指導該區茶麻農栽培管理及改良製造等事宜，以增加生產，而復興農村。

(二) 舉辦獎勵與補助

本區茶麻業處此危迫之境，一般農民，未嘗不欲自為改善，祇以經濟困難，尤畏虧折，不敢嘗試，政府方面，宜制

定條例，凡能生產改良茶麻品質，確有進步，且生產方法極其經濟者，與以相當之獎勵，若因此虧折而成品確佳者，則與以相當之補助，倘有所發明，更與以專利，如此，則茶麻農有恃無恐，可以努力進行，上下交互勵勉，不數年後，則該區茶麻，定有相當之發展也。

(三) 促進種植及管理

本區茶麻農對於茶麻之栽培，多行粗放，管理更不注意，故重量品質，日漸退化，茲後應由研究改良機關用口頭講演，或用文字宣傳，或派員實地指導，灌輸茶麻農對於中耕、施肥、除草、及防治病蟲害等知識，使知切實注意，且對於選種、浸種、播種、氣候、土壤等項，亦設法予以相當之薰陶，俾農民知應用科學方法，從事作業，以增加生產，改進品質。

(四) 改良製造及裝璜

本區茶麻製造，異常粗劣，故遭易摒棄，銷路日寒，茲後應引用機械改良製造，於茶則除去用手足採擗，及利用潮濕等惡習，不特成本減輕，而品質亦佳，更加以較宜之裝

璞，以保其固有之色香味，庶可與他區之茶互相抗衡，而得競銷於各大市場。

(五)指導茶麻農組織各種合作社

合作社之利益，盡人而知之，無庸訓費。查該區茶麻二業，早已瀕於破產之境，其挽救之方，端賴合作。因該區茶

麻農多為小農階級，資本缺乏，單獨改良，力所難能，如能通力合作，自可收事半功倍之功。惟該區茶麻農知識低下，且多一盤散沙，不易團結，應由建屬農業合作委員會，派員指導，代為組織信用生產運銷等各種合作社，一掃過去一切積弊，而收通力合作之利益，則該區茶麻業前途庶有望焉。

安徽省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報告

甲 關於課程的

(一) 現行小學課程科目時間應否變更？

第一研究題：「何種科目在初級小學可刪除或減少分量並如何刪減？」

研究結果：

一、衛生科應刪除
刪除辦法：1.衛生習慣的訓練，併入公民訓練；

2.身體鍛鍊方面，併入體育；

3.衛生知能的學習併入社會自然兩科內；如初

小係設常識科者，應酌減關於衛生部分之教材，並酌減該科教學時間。

二、鄉村初小體育得代以勞作科

說明：關於此科有主張有代以勞作者；有主張應并入勞作音樂兩科者；有主張體育遊戲分量應減輕，增加農事工作者；經本會詳加討論，以為該科足以發展兒童全體內外各器官，養成兒童良好娛樂習慣，增進自由活動興趣鄉村初小一律取消體育科，當不甚妥；然為適應一部分鄉村環境計，酌量代以勞作科，尚無不可。

三、應增加「社會服務科」

(一) 理由：

1.要使兒童獲得認識社會，應付環境的能力，必須實際參加社會工作。

2. 要使教育迅速普及，有賴於全國各小學三年級以上的兒童，參加掃除文盲運動。

做課外作業。

(2) 辦法：

三年級以上，設社會服務科，每週教學時間為六十分鐘，服務時間至少一百二十分鐘。

[第四研究題]：「何種科目教學時數應減少或增加？」

研究結果：

[第二研究題]：「何種科目可合併？」

研究結果：低級體育、音樂應合併為遊唱。

說明：查體育與音樂在低級合併為遊唱，各校多已實行，似不成問題；惟應在修正課程標準內，明白規定。

[第三研究題]：「總時間應否酌量減少？」

研究結果：總時間不應減少

理由：

1. 各科作業多數未能充分做到，總時間尚感不足。

2. 單級及複式編制尤感時間不足。

3. 各校課外作業，課外運動等，每多超過標準。

4. 教員適足利用課餘時間補習兒童正課，或督率兒童

理由：

理由：1. 勞作科時間加多，則體育科時間可減少。

2. 因設備簡陋教學感困難者，得酌量減少。

二、算術科教學時數在一，四，五，六，各年級均應增加

三分鐘。

理由：

(一) 在中高級

1. 算術為極繁難枯燥之學科，不易感覺興趣。
2. 具有特殊重要性。
3. 據中學入學程度及會考結果，算術成績每多低劣，故應設法提高。

(二) 在低級

1. 初學的兒童很少具有數的觀念，基本訓練頗感困難。
2. 據實際經驗雖採隨機教學法，亦覺時間太短。

附增加時數與原有時數對照表如下：

年級	1	2	3	4	5	6
原訂分鐘	60	150	180	180	180	180
增加分鍾	30	0	0	30	30	30

三、勞作科教學時數在高級得酌量減少

說明：此項問題研究結果多有不同，開會討論意見亦頗相左。大概鄉村小學多主張該科教學時間增加，而城市

小學則多主張減少，此種趨勢由於：

(一) 目前城市小學所造就之兒童多以升學為目的，故學校盡量提高兒童升學考試科目之程度。

(二) 鄉村小學之兒童多半畢業後服務農村，故學業亦重勞作科，以為就業之準備。

但小學高級之兒童畢業後，無論市鄉，多半升學，本會研究結果仍決定勞作科在高級得酌量減少。

四、國語科教學時數，高級應增加三十分鐘，低級應減少三十分鐘。

理由：查課程標準規定國語科教學時數，各年級均三百九十分鐘；但就實際教學經驗，均感到初級教材簡單，原定時間每覺過多；高級教材較多，常未能充分研討，故低級應減少三十分鐘，而高級應增加三十分鐘。

附增減時數與原有時數對照表如左：

級別	低級	中級	高級
原訂時數	390	390	390
改訂時數	360	390	520

五、衛生社會自然三科教學時數，在高級均應增加三十分

每感不足，故各增加三十分餉，以資救濟。

理由：根據實際教學經驗，三科內容繁重，原定時數

附各科教學時數增減統計表

		應增科目分鐘數	增 分 總 計	應增科目分鐘數	應減分鐘總計
社會服務	算術科	一年級 四年級 高年級	各 30	低級國語 30	
中級	國語				
高級	社會衛生				
各 30	各 30				
	80	初級			
	90	中級			
	210	高級			
	高級體育 30 ?				
	高級勞作 30 ?				
	30	初級			
	30 (60?)	中級			
	30	高級			

乙 關於教學的：

第一研究題： 「如何避免教學時間的浪費而使教學的工作緊張？」

研究結果：

(2) 準備教員用具。

- ## 一、課前要有充分準備的計劃：

二、教學時：

- (1) 複問教材；
- (2) 握住課文中心，扼要發揮；
- (3) 隨兒童需要和注意情形，變換教學方式；
- (4) 少處罰兒童或解決糾紛；
- (5) 指定復習預習及自動研討的方法。

三、遲到及缺席記載事項：

- (1) 遲上堂：由各級兒童和教師共同擬定遲到記載表，張貼課室內，由兒童輪流記載。
- (2) 點名：用缺席記載簿每天在夕會上記載，由各組長報告各該組缺席姓名，一一記載之。

四、關於兒童方面的：

- 一、訓練兒童不忘帶課業用品的兩種方法：
 - (1) 凡忘帶用品者，在記載表上登記一次；常犯者予以處罰。
 - (2) 教員代備鉛筆橡皮等若干，以備不時之需；但供給一次，隨即警告之。

第二研究題：「如何考查兒童的學業成績？」

研究結果：

- (1) 考查兒童成績之種類：

二、充分鼓勵兒童答問的習慣；

- (1) 無論回答正確與否，一律禁止同學譏笑；
- (2) 教員不得呵責兒童；
- (3) 對於程度較差之兒童的發問問題應較為淺易。

三、免除兒童亂發問

- (1) 訓練兒童先舉手，經教員指定後，再發言的習慣。

- (2) 兒童發問大多時，由兒童用紙條將疑問記載，交給教員整理。俟第二次上課時，交全體兒童或教員解答之。

- (3) 使值日生負責發水。
- (4) 不許兒童擅離坐位。
- (5) 注意課後的整理。

研究結果：

(一) 考查要則：

1. 平時考查；
2. 學月考查；
3. 學期測驗；
4. 臨時抽考；

5. 兒童相互評定作業，教員再詳加批閱。

(二) 確定成績考查之標準：

- 一、題目：分量要多，範圍要普遍，含義要明顯，能使兒童深刻了解教材的意義和目的。
- 二、測驗的方法：採取「正誤」「選擇」「填充」「問答」「改句」「配偶」「類比」「相似」「解釋」等九種。
- 三、出題時隨即製定標準答案。
- 四、採取較完善記分方法：如(1) TBC下記分法：(2) 比較記分法(常態分配法)：(3) S 記分法。

[第三研究題]：「如何考查關於兒童公民訓練的成績？」

(1) 每日夕會前，先由各級兒童填反省及覆省表，夕會時交級任教員根據教員觀察

記載表，核閱後，於翌晨舉行公民訓練

時，發還兒童。

(2) 各級各組組長每日記載自治團體內，各

該組考查表。

(3) 各教員每日應努力作「觀察」「調查」「訪問家庭」「個別談話」「兒童報告」

「集會討論」「成績統計」等事項並須

詳細記載。

(4) 教員應隨時隨地與兒童共同生活，不斷的指導及鼓勵兒童。

(5) 每週將兒童自治機關的記載，整理宣佈，使兒童自己反省。

(6) 每週將兒童在家庭對條目實踐情形，由教員報告兒童或由兒童相互報告，促其反省。

二、意識考查：

(1) 應用「是非」「認識」「問答」「填充

研究結果：

(一) 關於體育方面：

- (1) 注意普遍體育訓練，不重選手運動；
- (2) 儘量提倡通俗運動及遊戲；
- (3) 運動場與運動器具的設置，要適合兒童身心；

(4) 日常生活中不斷的訓練；

」「判斷」「態度」等六種測驗方法。

(2) 舉行本校兒童及古今名人人格選舉。

三、記分法應採用：

(1) 比較記分法或S記分法。

(2) 公民訓練成績核算時，訓練條目有百分之六十未通過之兒童該項成績為不及格。

四、成績揭示：每月應將行為致查及意識致查兩種成績合計揭示，並將結果報告兒童家庭。

(5) 培養兒童良好姿式；

(6) 時常舉行體格檢查並注意其紀錄；

(7) 多作適當比賽；

(8) 絶對遵守各種紀律；

(9) 體育教員應隨時指導兒童自由活動的方法；

(10) 體育教員要對教法特加注意，並應適應兒童齡級選體育教材。

(二) 關於衛生方面：

(1) 養成兒童衛生習慣，灌輸衛生常識，並防禦兒童通常病症。

(2) 訂立簡單切要衛生信條。

(3) 舉行體格和醫學檢查。

(4) 履行早操及適當運動。

(5) 舉行清潔檢查及健康檢查，並注意訓練自己檢查。

(6) 舉行整潔比賽。

(7) 多與兒童討論衛生實際問題。

(8) 指導兒童聯絡家庭，舉行衛生運動。

(9) 教員日常生活，均應合乎衛生，以爲兒童表率。

(10) 聘請校醫。

丙 關於設備的：

第一研究題：「最經濟合用的校舍式樣如何？並如何建築？」

研究結果：

(一) 校舍式樣

(1) 校舍以平房爲佳，堅實，適用，經濟，美觀，衛生爲主。

(2) 校舍形狀宜求整齊美觀。

(二) 校舍建築

(1) 校舍以向南爲佳，可接受三面日光。

(2) 地址要寬敞，高燥，清潔，整齊，道路平

整。

(3) 辦公室，要建築在全校適中地點。

(4) 教員室，應建築在教室旁邊，以便管理兒童。

(5) 交通部分，要寬闊平坦。

(6) 圖書館位置要適中交通便利，環境優美閑靜。

(7) 體育場要平坦適宜，為長方或正方形，并以細砂將地面鋪好。

(8) 學校園要佈置優美；農場面積宜盡量寬大。

(9) 廁所宜遠離主要校舍及水井，廚房，並需多開窗戶。

(10) 教室採光宜合度。

(11) 各教室應有出入二門。

(12) 每個兒童在教室內所佔地位，應在十方呎左右。

(13) 大門高七呎，寬四呎，其餘各門均以高七呎，寬三呎為度。

安徽政務月刊

附載

第二研究題：「小學最低限度應備何種校具和表冊？」
研究結果：

(一) 校具

(1) 普通用具： 1. 當國旗 2. 總理遺像 3. 總理遺囑 4. 校旗 5. 校牌 6. 校章 7. 印色盒

8. 辦公桌 9. 文具 10. 揭示牌 11. 日曆 12. 時鐘 13. 搖鈴 14. 口笛 15. 注水壺 16. 茶壺 17. 茶杯 18. 雜食櫃 19. 寒暑表

表

(2) 教學用具： 1. 課椅桌 2. 大小黑板 3. 粉

拭 4. 樂器 5. 米突 6. 剪刀

(3) 圖書： 1. 教科書 2. 教授書 3. 字典 4. 本

縣全圖 5. 本國全圖 6. 兒童讀物 7. 報紙

8. 教育參攷書

(4) 教員用具： 1. 輔板 2. 書棹 3. 椅子 4.

台燈 5. 面盆架 6. 箱架 7. 字紙簍

(5) 運動用具： 1. 紅綠旗 2. 紅綠帶 3. 小皮球 4. 紙子 5. 鐵環 6. 棋子

(6) 勞作用具： 1. 手工刀 2. 斧 3. 鋸 4. 錐 5. 钉 6. 鐵子 7. 錐子 8. 曲尺 9. 錄鑽 10. 膠水 11. 砂紙 12. 針線

(7) 潔潔用具： 1. 掃帚 2. 鷄毛帚 3. 抹布 4. 春箕 5. 噴壺 6. 疎孟

(二) 表冊

1. 學籍簿 2. 日課表 3. 成績考查簿 4. 點名簿
5. 請假簿 6. 學校日誌 7. 賬簿 8. 統計簿

丁 關於行政的：

[第一研究題]：「小學畢業時應否舉行類似會考的測驗？」

(一) 研究經過：

一、贊成方面：

(二) 理由

4. 各立各小學於中學會考時附帶行之，
縣立各私立小學由教育局或教育科定期召集會考之。

1. 可以考查兒童平日的成績，比較各校辦學的優劣；確定兒童能否獲得生活常識及技能。

2. 可以明瞭各校兒童程度，而定救濟方法。

(二) 辦法

1. 計算成績，必須包含兒童全部教育成績。

2. 平定成績應佔畢業成績百分之六十。
畢業成績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3. 以科學方法將兒童在社會上實際生活時，所應具應學之各種知識能力，品性，習慣，興趣等，編成各種測驗題，以便奉行類似會考的測驗。

二、反對方面

研究結果：

(一) 會考之弊病

1. 偏重文字教育而忽視生活技能之培養，
2. 偏於死知識的考查，防碍兒童身心的發育；

3. 偏重畢業生之成績。

(二) 促進小學之方法

1. 應使教員平時認真指導；
2. 應考核各校平時實施狀況及其成績；
3. 各校自行注意考試，并由主管機關派員監試。

(三) 研究結果：

一、行政人員贊成者居多數。

二、辦學人員反對者居多數。

三、會議議決小學畢業時，不應舉行類似會考的測驗。

第二研究題：「對於現行小學規程有何意見？」

研究結果：

(一) 社會方面：

- 一、智識份子總動員，擔任推行義教工作。
- 二、各校舉辦義務教育班。

- 三、各小學應盡量採用二部制并添辦簡易及短期小學。

安徽政務月刊附載

三〇

四、協助保甲長調查識字民衆及文盲，組織推行義務

教育委員會。

十、竭力提倡組織普及教育團。

(二) 教育行政機關方面

一、規定推行義務教育詳細辦法，督責各地長官嚴厲

執行。

二、以鉅款補助地方施行義教。

三、各地方公所，廟宇，及公共場所，均令設立短期

小學或簡易小學。

四、檢定及訓練教員以利義教之迅速推進。

五、協助政府分區調查學齡兒童狀況。

六、採用宣傳集會家庭訪問等方法，勸導受教。

七、利用普及教育車無線電，電影表演等為施教用具

。

八、力促國庫省庫補助地方教育。

九、訓練小學兒童盡量充任教生。

安徽省中學師範教育研究會對於部令應行 研究之實際問題研究報告

壹、課程

一、中學課程中科目與時應否減少問題

1. 擬請減少之科目

(1) 初中 第三學年勞作圖畫

(2) 高中 衛生第三學年圖畫

2. 每週授課時間擬請增加或減少之科目

(1) 初中 第一、二兩學年公民均請減為一小時

每學期體育均請減為一小時 另加課間操或早操每日定為二十分鐘第

一、三兩學年英語均請增為六小時

年請增為六小時 算學第一、二兩學

五小時 第一學年生物學請減爲五
小時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化學請減
爲六小時 本國歷史請改爲第一二

兩學年課程每週二小時 外國歷史

請改爲第三學年課程每週三小時
本國地理請改爲第一二兩學年課程
每週二小時 外國地理請改爲第三

學年課程每週三小時 論理學第三
學年第一學期請增加二小時 第二
學年圖書請改爲一小時
3. 擬請減少及增加之每週總時數

- (1) 初中 第一學年第一二兩學期均請減爲三
十四小時 第二學年第一二兩學期
均請減爲三十二小時 第三學年第一
二學期均請減爲三十小時
(2) 高中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請減爲三十四小
時 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請減爲三

十三小時 第三學年第一二兩學期
均請增爲三十三小時
4. 擬請變更之課程暨教材

(1) 初中 英語第一二學年定爲必修科三年級
改爲選修科不選英語者應改選職業
科目

(2) 初中 公民應注重人格修養擬請減去法律
經濟部份

(3) 高初中 體育業請減爲每週一小時 擬請
就此一小時專講授體育原理及規則
至技能方面擬請就課外運動時間行
之

5. 高初中 教學及自習時間擬請照下表改訂

(附擬請改訂高初中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二、中學算學科時間及內容應否變更問題

初中算學擬仍不分組高中算學擬自第三學年起依
實際情形酌量分組

一、對於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之意見對

貳、師資

於本問題無特殊意見

一、關於改進中等學校師資訓練機關問題

中學師範師資宜以師範大學為訓練機關並按中學師範師資之需要擴充在師範大學內容其各大學舍有訓練師資性質之各院系宜改由師範大學辦理職業學校師資在可能範圍內宜專設訓練機關

二、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應如何進修問題

本省對於中學師範教員進修問題認為教員利用假期赴各著名大學或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作實習研究或參加各科講習或出發實地採集或作參觀考察最切實際除各大學暑期各科講習班年來均有教員參加外茲檢附本省二十四年暑期選派理科教員前往國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實習儀器修理製造辦法暨暑期生物採集團簡章各一份用備採擇

參、畢業會考

一、高中一二科不及格學生經二次補考仍不及格但已

升入專科以上學校試讀是類學生之學籍問題

二、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規定畢業會考各科

成績須均及格始得畢業原期學生對於會考各科均須注重學習但初中一二科不及格學生得以同等學力投考升入高中高中一二科不及格學生亦得先行投考升入專科以上學校惟須經補考此種辦法用意固善惟教育行政機關暨學校辦理此項補考手續極感困難學生亦極感不便擬請廢除一二科不及格補考辦法將規程改為「畢業會考各科成績須均及格始得畢業如有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為國文外國語算學理化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為國文外國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年其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所規定者之學生得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給投考升學證明書准予投考升學如成績及格得予編級惟不發給初中或高中畢業證書以示區別

三、學校之會放成績標準計算方法應否更問題

對於本問題無特殊意見

肆、設備

一、中學及師範學校自然科學設備應如何改善問題本省中學師範學校自然科學之設備業經多次統購分發應用均能達到標準現正督促各縣私立中學陸續添置以期充實本問題在本省似已不成問題

二、對於設備標準之意見

頒設備標準尚屬妥適無若何意見

三、教學上之設備費應佔學校經費總額百分之幾設備經費應佔學校經費總額之比額為百分之二十業經部頒規程規定教學上之設備經費自應就百分之二十內酌予支配但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

伍、經費

一、對於部令經費支配標準之意見

部令經費支配標準甚妥無特殊意見

二、如何改革票據之作爲商店之陋規使金錢涓滴歸公

甲、關於改革票據之作爲方面

1. 應廢除平均預算制採用每月實報實銷辦法
附送本省各省立教育機關經費實報實銷辦法藉供參考

2. 會計應力謀獨立本省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前經集中訓練並分別由廳調派各教育機關服務此項辦法應切實推行

陸、訓育與軍事管理

提高事務員待遇使其生活足以維持並嚴訂舞弊懲罰辦法使其舉動時凜違法之懼則商店陋規不難無形革去

一、對於釐訂訓育標準內容方面之意見

1. 學校訓育最低限度之要求應造成社會服務之人

才及國家善良公民其標準宜注意養成學生科學的頭腦勤樸的習慣藝術的興趣進取的精神堅強的意志自愛的心理愛國家愛團體的觀念

2、應請教育部令飭國立編譯館對於歷史上有關民族存危及富於社會事業之人物據其生平生活事實編爲傳記以爲學生課外必讀之書或公民及國文之補充教材

二、如何使學校訓育貫注到每個學生生活

1、厲行導師制使師生食宿起居甘苦共嘗並利用課餘時間領導學生從事種菜築路及灌溉花木等活動

2、注重個別訓練個別訓練宜就學生家境之貧富體格之強弱性情之靈滯天資之慧鈍分別予以指導
三、集中軍訓施行後學生管理方面有何困難
查本省各中等學校自實行軍事管理以來對於學風

之整飭裨益殊多其間接促進學生之學業亦屬不少今後學校訓育自應仍以軍事管理爲中心而不容一日間斷惟欲達此目的必須學校負有訓育責任之人員對於軍事管理切實參加同時軍事教官對於學校

訓育亦應深切瞭解熟悅贊助庶聯貫學校訓育與軍事管理爲訓練學生之一種共同活動如此固可使二者之間不生扞格在集訓期間學校訓育人員亦可代行教官職務以免軍事管理臨時中斷

四、關於軍事管理實施方法之建議

1、擬請訓練總監部重視學校軍事教官之人選並不
可於學期中途更調至教官更調宜於每學期終結
前徵詢學校當局意見以便參考
2、學校訓育應組織訓導委員會以校長教導主任或
訓育主任及軍事教官爲主要負責人共同主持一
切訓練學生之活動及商決對於學生操行之獎懲

安徽省區政訓練所第二期

講習班
訓練班

區長區員名單

第三五三期公報民治字第一六六五〇號訓令附件

▼講習班區長▲

姓名	籍貫	張以清	宣城	李葆清	壽縣
潘子訓	貴池	汪瑞熙	繁昌	戴貽卿	桐城
章良佐	寧國	喻學源	當塗	華鍾秀	潛山
張先焜	舒城	汪慶豪	宿松	吳澤華	桐城
張傳祿	懷寧	李家駒	寧寧	李坦如	和縣
朱政明	舒績	魯效連	績溪	徐欽賢	城鄉
章本贊	舒城	劉芳珍	城南	余瓊	潛寧
魯效連	懷寧	懷寧	懷寧	凌耀華	江浦中
劉芳珍	懷寧	懷寧	懷寧	孫煥文	定遠
					寧寧

▼講習班區員▲

姓名	籍貫	黃克陸	呂常清	黎懷	黎寧
李超	合肥	李超	懷寧	李超	懷寧

▼訓練班區長

舒筍湖 貴當塗 池
史鑑璋 郎溪
程慕璇 濬山
汝文淵 阜陽
易克健 南陽
余錫昇 太陽
徐高峯 濬山
李昌潤 陽山
陳杰 山
汪毅 城
楊修志 城
徐嘉靈 泰山
王漢光 宣城
孫則蘭 繁昌
彭象明 潜山
劉坦 城
葉宗濤 塘山
劉積德 太陽
沈修職 舒城
許國鈞 蒙城
張崇銘 舒城
胡亞屏 懷寧
張子奎 城
黃子才 黄子才
周鎮華 田登波
崔則權 桐城
楊彩清 繁昌
耿居正 湖
吳永豐 繁昌
楊希賢 湖
耿居正 桐城
張克堯 繁昌
史鑑璋 湖
程慕璇 湖
汝文淵 湖
易克健 湖
余錫昇 湖
徐高峯 湖
李昌潤 湖
陳杰 湖
汪毅 湖
楊修志 湖
徐嘉靈 湖
王漢光 湖
孫則蘭 湖
彭象明 湖
劉坦 湖
葉宗濤 湖

高邦協 太湖
楊彩清 繁昌
黃子才 合肥
周鎮華 程一東
崔則權 桐城
楊彩清 繁昌
耿居正 湖
吳永豐 繁昌
耿居正 桐城
張克堯 繁昌
史鑑璋 湖
程慕璇 湖
汝文淵 湖
易克健 湖
余錫昇 湖
徐高峯 湖
李昌潤 湖
陳杰 湖
汪毅 湖
楊修志 湖
徐嘉靈 湖
王漢光 湖
孫則蘭 湖
彭象明 湖
劉坦 湖
葉宗濤 湖

▼訓練班區員▲

姓	名	籍	貫
許鳳林	盧江	江	江
史占英	鳳陽	陽	陽
王有和	鳳陽	陽	陽
馮國典	懷遠	遠	遠
阮竹軒	廣德	德	德
穆璞生	定遠	遠	遠
芮世模	遠江	江	江
劉月松	遠江	江	江
張鎮巢	遠江	江	江
錢思義	遠江	江	江
凌耀湘	遠江	江	江
周正華	定遠	遠	遠
魏越然	無	遠	遠

安徽政務月刊

三

楊名吾	金固邦	孫粹	李廣銀	柯瓊	五河	懷寧	上安
鄧秀毓	蔣承先	和貴池	桐城	桐城	縣	縣	縣
陶肇唐	鄉位東	潛山	城	城	城	城	城
汪堯民	主敏德	涇縣	泉縣	山縣	山縣	山縣	山縣
周文	王新漢	東寧	寧寧	寧寧	寧寧	寧寧	寧寧
胡守芝	秦曉農	宿懷	懷寧	寧寧	寧寧	寧寧	寧寧
廖名中	汪君禮	宿懷	懷寧	寧寧	寧寧	寧寧	寧寧
績溪	宿松	宿懷	懷寧	寧寧	寧寧	寧寧	寧寧

董希偉	天長	許秉基	陳達如
章勝	桐城	徐家憲	靈璧
黃立鼎	廣德	劉國華	桐城
陸自植	合肥	盛修齡	舒城
王秀成	肥山	劉克家	松縣
黃華蓬	潛山	吳錫康	壽縣
包善理	銅陵	陳士宗	亳縣
郝毅民	壽縣	黃春	和縣
江明良	太湖	程世榮	蕪湖縣
王新亞	合肥	鄭本枝	巢縣
崔興邦	江陰	查根培	潛山縣
宛敏誠	江陰	黃大鋗	寧遠縣
湯時澍	廬江	王宗學	肥東縣
丁家琳	廬江	陳孝博	鳳台縣
鳳鳴梧	原籍涇縣寄居廣德	劉世段	江陰
吳仲剛		鄧身潤	江陰
劉標	全椒	陳聘侯	江陰
桐城		盛晟	江陰

吳猶龍
王宜儉
陳小南
羅思維
江靜仁
王寶田
楊光曙
陳儀桐
袁從藻
劉問樵
衛天士
韓繹之
汪茂勛
劉明生
錢萬里
萬子康
南陵
巢縣
河
湖北英山原籍太湖

黃良虎
張鳴鳳
史瑞珍
楊醒
風陽
懷寧
沈建三
汪叔唐
余敦時
胡大澍
毒寅
周紀綱
楊麟
李本立
王者棟
王昶
張振華
路奎漢
張鑄輔
汪多聞
周達
張致道
全蕪
蕪宿
懷蕪
桐城
臨南
壽南
宿南
濟南
桐南
潛南
河山
城山
山城
山陵
縣陵
縣泉
縣城
遠城
松城
薯城
湖城
椒城
湖縣
山縣
安縣
山縣

黃良虎
張鳴鳳
史瑞珍
楊醒
風陽
懷寧
沈建三
汪叔唐
余敦時
胡大澍
毒寅
周紀綱
楊麟
李本立
王者棟
王昶
張振華
路奎漢
張鑄輔
汪多聞
周達
張致道
全蕪
蕪宿
懷蕪
桐城
臨南
壽南
宿南
濟南
桐南
潛南
河山
城山
山城
山陵
縣陵
縣泉
縣城
遠城
松城
薯城
湖城
椒城
湖縣
山縣
安縣
山縣

金兩 郭名揚 余萃泉 包維新 方學海 段曾培 李鳴 蕭占乾 署光平 王續修 王元 姜煥 魏樹人 陳燮周 齊炳堃 高霖生 馮維屏

無潛潛涇宿桐城縣山山爲

河南葉縣寧國全椒

李福星 王鳳章 曾漢臣 孫鑑 金育英 方時傑 金育英 方學海 段曾培 李鳴 蕭占乾 署光平 王續修 王元 姜煥 魏樹人 陳燮周 齊炳堃 高霖生 馮維屏

河南葉縣寧國全椒

朱日升 程魁元 尤鑑毅 何衢 韓督候 腹佩英 徐孝源 惠澄源 王禹公 鄒丕臣 朱奉之

太渦休寧爲

河南葉縣寧國全椒

符奇偉 錢立國 徐九如 全子瑾 鞠文炳 蔡寶禧 陶筱明 陳大立 陝俠夫 王思芳 江河清 光鐸 魯永新 何宗禮 丁昌忠 楊象時 潘瑞峯

廬壽懷繁蕪鳳五鳳蕪鳳六懷懷桐宣潛寧安寧安寧寧江

寧山縣寧昌縣寧陽縣寧陽縣寧陽縣寧陽縣

安徽政務月刊

附

載

四四

黎球 趙振鸞 劉學純
金國杰 李省三 陳志鵬
黃公石 鍾琳 懷桐 無桐 懷毫
宿松 咸寧 省城 為城 城寧

黃烈彰 貴縣池山城肥安寧
程曉輪 謠潛山縣城池肥安寧
朱楨 高尚志 宣貴桐城
車述庭 楊理琴 貴宜桐城
馮幹 項植甫 陳烈 黃光榮
懷六合 懷寧懷遠
昌濱繁昌山江陽遠城湖太陽
石玉才 夏漢良 宮慰農
潘熙 潘德華 劉會同
鳳廬 懷鳳 懷遠
昌濱繁昌山江陽遠城湖太陽
李榮祖 余貫傳
夏漢良 余貫傳
宮慰農 余貫傳
石玉才 余貫傳
潘熙 余貫傳
劉會同 余貫傳
潘德華 余貫傳
懷寧 余貫傳
懷遠 余貫傳
昌濱繁昌山江陽遠城湖太陽
黎球 趙振鸞 劉學純
金國杰 李省三 陳志鵬
黃公石 鍾琳 懹桐 無桐 懹毫
宿松 咸寧 省城 為城 城寧

刊 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出版

安徽政務月刊

安徽省政府爲促進工作效率集思廣益起見特發行政務月刊內容分

類如左

一、專載 中央各要人贊本府各委員之講演

或行政報告

二、法規 中央贊本府頒佈之條例法規

三、計劃 關於本省施政之重要方案及計劃

四、政務實況 本省每月施政情形

五、統計 重要之調查及圖表

六、附載 介紹國際大勢及國內政情

右分類得隨時增減之已印單行本之各要件不再付刊

【定價：本期每冊法幣一角五分】

編 輯 者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

發 行 者 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公報室

印 刷 者 安徽省印刷局

地址：安慶市政街

定 價 表 (六個月以上郵費在內)

半 年	一 年	期	數	時		期	數	定	價
				一 個 月	一 期				
	十 二	期	六					一 角 五 分	
	一	期	一					八 角	